

第三篇

生活习俗

第一章 服 饰

川人常用“土气”来形容某人的穿着打扮落后于时代，用“苕气”来形容某人的穿着打扮带有严重的农村味。30~40年代，受外来文化的影响，川人爱用“摩登”形容打扮时髦。60~70年代，用“操”来形容爱打扮的青年人。80年代，南方诸省得改革之先，影响了川人服饰时尚。用“帅”来形容有气质、会打扮

的男性。90年代中后期，又有几个新词：一是用“酷”形容特有气质的男性，它既指人的长象，又可以指着装，还可以外延到人的言谈举止；二是用“爽”来形容男性、用“靓丽”来形容女孩子的穿着打扮时髦。其用语及含义皆来源于粤港方言，代表社会的价值取向。

第一节 概说

20世纪40年代以前，绝大多数农村人家，都穿自种、自织、自染、自裁、自缝的布衣。50~60年代，机制布逐步普及，这一时期，一般百姓的服装多购布自制。70~80年代，成品服装逐步普及，到服装店做衣的人成为少数。据有关资料，1954年

川西平原农民在衣着打扮方面的消费约占生活消费的13.5%左右，至1978年约占12.8%，1984年约占10.5%，1990年约占7.9%，1998年约占6.3%，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川人服饰上的许多习俗，都与这一历史演变过程有关。

一、颜色

在颜色上，川人将衣饰的各种用色分为贵色、贱色、凶色、艳色等几大类。贵色首先是黄色，次为紫色、香色。黄色与金子同色，在古代一直作为皇家的专用色彩，不仅普通百姓，即使是达官贵人也严禁染指。清代尚黄，官方以黄色为尊为贵，也影响了民俗。川中平民多喜蓝色，以靛青（染料）易得所然。川人当时以绿色、碧色、青色为贱色，在清代与民国时期，主要是娼妓、优伶等从事低贱行业的人，才以此类色料为衣饰。川人习称妻子在外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为给丈夫“戴绿帽子”。这种习俗的出现，可能还与在当时的染色技术条件下，绿色、碧色、青色较易脱色有关。绿色衣饰的普遍采用，在省内是在20世纪60年代。首先是绿色毛线毛衣广泛出现，当时有“男红女绿”之说，即绿毛衣为女性广泛采用。到80年代，骑自行车时用的塑料雨衣在我省各地普及，其中，绿色雨衣不仅为女性，也为广大男性所采用。清代民国时期，我省人还以白色、黑色等为凶色，在使用时有较多限制。丧服俗以白布为服。孝服、孝巾，一般为白色，手孝一般为黑色。当时川人平常一般不能穿纯白布衣，因它容易与孝服相联系，会引起太多的误会。《礼记》上也曾明确要求“为人子者，

父母存，冠衣不纯素”。但也有一些地区例外，如川北与陕西接界处，过去有衣白及白布缠头的习俗，传说是为诸葛亮戴孝。约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起，白色为凶色的观念有所淡薄。当时，由于军人普遍穿白布衫衣，地方干部也穿白布衫衣，一些青年起而效仿，白布衫衣逐步普及。60年代，白的确良衫衣曾经是男女青年的时髦服装之一。黑色易染、耐脏，一直为广大劳动者所喜爱。黑色衣裤在清代民国时期主要是部分下层中老年男女所穿。少数山区要在父母死后才能穿，它实际上起着一种变相孝服的作用。旧俗，川人在举行婚礼、父母、长辈寿庆等喜庆日子，主人、客人都不能穿纯白、纯黑衣服；50、60年代后，穿白衣者逐渐不限，但穿纯黑衣者仍然很少。过去，川人一般以红色为吉利色，认为红色属阳，认为在治丧期间红色衣饰或其它红色物品都会冲撞已经属阴的死者灵魂。治丧期间，忌讳任何人穿着红色服饰。

50~70年代，成年人无论男女，外衣外裤几乎全是统一的灰、兰色，夏天穿白布衫衣。当时的“花衣服”的品种也很少，当时省内主要流行一种叫做“英丹布”的浅色暗花，且主要是年青姑娘穿。即使姑娘穿了大花大红的衣服，也必然引起非议。当时中老年妇女很少穿艳色的“花衣服”。80年代后，服饰色彩进入了开放期，

百花齐放，各色兼有。

二、款式

(一) 衣裤类

晚清、民国时期，“男不露脐，女不露皮”，是对各种款式服装的基本要求，当时服饰将身体各部份都遮得严严实实是一共同特征。在劳动者中，男性裸露上半身也很常见。过去，女性服装除头部、手部外，一律不许露出身体的其它部位。当时，汉族妇女的衣服，无论是长衫或短衣，外衣都讲究宽松，不收腰或少收腰。

清代，民间多穿长袍马褂，流行长衫，裤子多为大裆、大裤脚，宽腰，系带。同治年间，川省上流社会中男服流行宽衣大袖，其袖宽至一尺；光绪二十年后，时尚为之一变，又流行短紧瘦小的腰身，以至令穿者弯腰、下蹲皆不方便。

清代晚期，大、中城市中的一些中、小学生，统一制作了校服。许多校服也参照了日本学生的校服，一改过去那种衫褂味。

晚清女装也有一些变化。鸦片战争前后，省内也有一些外国舶来衣饰传入，如花边丝缕之类，当时称“鬼子栏杆”。时成都等城市的女装大体可分为三大派：一类为旧派，大袖大衫，镶缘宽阔，穿着方便，但缺少线条感；一类为时派，窄袖细腰、紧小合体、高领，注重身材与线条的表现，从服

饰源流来说介于满、汉之间。这在当时为时尚服，通常为中青年女性所穿。这一时期的旗装也开始缓慢的由宽大向合体过渡，一些最时髦的女性还大胆的穿上了西洋服。另一类为学生装，小袖窄边，淡装无华。

民国初期，以中山装为代表的短装逐渐流行。少数留学生穿着西服。20~30年代，街面行人的穿戴也变了，短服多起来了，以往那种穿贡毛团花马褂、戴瓜皮帽儿以及那种穿普鲁枣红色细毛毡长袍的人越来越少了。即使上着长衫，下也要着西装长裤。30~40年代，省内一些地区曾一度统一中小学校的学生服。常见的学生服主要有：小学、初中生穿黄色的童子军服；女生不论冬夏，多穿裙子；高中学生，男生穿麻麻制服，腰扎皮带，打黑绑腿，女生穿蓝色旗袍。但大学基本上没统一学生服。抗战期间，许多外地的大学内迁到成都。当时，成都的几所著名大学的学生在穿着打扮上有“五气”之说。即：华西大学—洋气，四川大学—土气，光华大学—苕气，金陵大学—神气（以神学为主），金陵女大—妖气（当时女生穿着相对开放）。另外还有“川大烤烘笼，华大打领带”之说。即川大学生多穿长袍马褂，冬天还在烤竹烘笼，华西大学的学生则多穿西服打领带了。

汉族女性古代就有束胸的习俗。

除了穿紧身内衣外，还用布条将胸部压平。主要是用“小衣”束胸。1940年前后，受外来文化的影响，少数青年开始使用乳罩。穿裙习俗主要是长裙，裙长至脚。农村妇女多穿粗布二马裙。30~50年代，农村妇女一般穿大襟布衣，布纽。

1950~1955年前后，男性主要有三大类装束。长袍马褂多见于农村，在成都、绵阳、乐山等大城市中，除了老年人外，一般中青年不愿再穿其外出。西装主要见于大、中城市工商文艺界和学校中。干部都是中山装，解放帽。省市的领导有毛料中山装，一般干部通常只穿洋布中山装，稍好一点的为卡基布，一般青年，只穿兰布中山装。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西服迅速没落。当时风气，往往把这种服装与“资本家”、“资产阶级”相联系，只有“被改造”的对象才穿这种服装。中山装逐渐普及。60年代后，中山装成为民间“标准”服装，尤以在城镇中为甚。

50~60年代，女青年、少女甚至妇女在游泳池或江、河湖里穿泳装游泳，已逐渐普遍，大家习以为常。这一时期，男孩、男青年及成年男子夏季穿背心也很平常（城市中的学校一般禁止学生穿背心上课），女学生、女青年及成年女性是不能在户外穿背心的。

蓑衣，即用棕皮制的防雨衣。至50~60年代仍在民间劳动者中广泛流行。

“文革”期间，一度流行军便装，不仅“红卫兵”、一般男女青年、许多干部、工人、老师都穿上了军便装。甚至一些结婚照也是军便装、扎皮带。民间服饰仍以中山服为主。

西式衫衣是与西服同时传入，面料为棉布，以白色为主。70年代以后，合成面料如的确凉、涤棉、牛津纺、羊毛绒、亚麻等新面料不断出现，款式几乎没大的变化。

50~60年代，城镇女性逐渐普及乳罩。当时一般都用白布自制，没什么装饰。平常洗后，通常晾晒在屋内或外人很少能去的地方。农村女性普及乳罩主要在70~80年代。当时大量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女知青的示范和带动下，乳罩迅速在农村普及。80~90年代，一般都用纺织厂成批生产的乳罩，个体自制的乳罩逐渐少见。90年代，流行乳罩与内裤成套相配，色彩、款式统一。在色彩上由单纯的白色转变为多种色彩，红、黄、紫、绿均很常见。此外，内衣内裤上往往有各种暗花、或花边。其面料以加莱卡和超细纤维为多，柔软、光滑、轻盈、薄质。形式多种。90年代后，部分中青年女性摹仿西方新潮流，又开始不戴乳罩、只穿背心，甚至不穿背心，直接穿衫衣。

80年代初，喇叭裤风行一时。从伏贴的平腰开始，两侧的裤线笔直而下，略微放大的裤角遮住脚面，鞋跟藏在裤管里，视觉上感到腿部修长，尤其受女性欢迎。

80年代“改革开放”后，川人服饰大变。茄克便装风行不悖。接着是西服逐渐普及。不论季节、场合，几乎都穿西服，打领带。80年代，多数穿西服者还不习惯打领带。至90年代中晚期，多数人已习惯打领带了。在农村，偶有穿西服又穿草鞋者。90年代后，只在农村中偶见一些中老年男性仍穿中山服。

从80年代开始，女性服装呈现缤纷多彩的趋势。到90年代的夏天，女青年穿“露脐装”即露脐背心也日渐增多。80年代后，省内女性裙子有多种款式，如连衣裙、长裙、短裙、超短裙、吊带短裙等。进入80年代后中老年妇女穿裙者日见普及。90年代后，在春、秋、甚至冬季穿厚裙的也日渐增多。90年代后中、除夏季外，在春、秋、冬季，穿超短裙并配以统袜者普遍。90年代后，吊带短裙在省内大、中、小城市中出现，日渐普及。其特征是露出肩部和脖颈，给人轻松、自如之感。80年代的裙子主要用布料或丝绸制成，90年代皮裙流行。80年代中、晚期开始，健美裤迅速在女性中普及，极为风靡。

在90年代，省内城镇中一些中、

上等收入族中出现了喜穿名牌的时尚。于是，仿冒名牌产品的假货充满市场。

1999年前后，又流行一种女性长管裤，比脚的实际长度要长五、六寸，穿时要挽起五、六寸，给人一裤两色的感觉。这一时期，还流行一种外穿的“二马裤”，长至膝部，秋冬季穿在其它裤子的外面。

婚纱，专供举行结婚仪式时新娘穿用。80年代后在省内大、中城市中迅速普及。新人通常是到专门的商店去租赁，用后即还。

（二）帽巾鞋袜荷包类

清代民国时期，川人戴帽的性别界线较为严格，一般是男性才戴帽，女性一般只在孩提时代和进入老年后戴帽。川人戴帽，讲究要把帽子戴端正，普遍认为歪戴帽子与斜穿衣服一样，是作风不正，是“二流子”的表现。过去，一些农村地区流行给儿童戴动物头像帽。较常见的为虎头帽、猪头帽、兔头帽等。这些都与一些原始信仰有关。如川人很早就有以虎为神的信仰，戴虎头帽是希望借助虎的威力，以获平安、健康。戴猪头帽、兔头帽则是俗让娃娃的命“贱”一点，才会少病灾。清代各地民间普遍流行瓜皮帽。帽的前额部位往往嵌一小块玉石以避邪。其避邪玉石有多种图案，常见的如狮、虎及一些佛像等。民国时期流行“博士帽”，川人

又俗称“粘窝帽”。清代民国时期，农民普遍流行在春秋冬季缠布帕子，即头巾。下雨天戴斗篷、夏天流行以草帽遮阳。各种帽子皆忌用绿色。“文革”期间，一度流行戴军帽，一些女青年也戴军帽。

省内农村，无论男女老少，旧流行拴一条围腰。除方便干活外，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暖。在城市中，过去除一些行业因工作的需要外，一般认为围腰是女性的专用品。女性在做家务活时，通常都要围上围腰。“文革”后，城市中男性做家务活的日渐增多、普及，围腰也较多的围上了男性的腰。

清代及民国早中期，川省妇女普遍缠小脚，穿一种尖尖脚小鞋。其鞋一般都绣花，又称“绣花鞋”。其花纹，清代有一些限制，如不能绣凤；民国时没有这种限制，妇女们便争相在鞋尖上绣凤，故民国时期川人又称其为“凤头鞋”。有的还在凤头鞋后挂响铃，走路时一路铃响。民国时期，许多地区强行推行了学生服，其中许多学校规定从小学到高中学生一律穿黑色鞋袜。至50年代，劳动者普遍穿草鞋。当时，农村中往往有打制草鞋的专业户，除家人自用外，还在集市上销售。山区，冬季下雪天流行在脚上套脚码子或冷爪子防滑。常给儿童制做虎头鞋，是希望借助虎的神力辟恶祛邪。50年代，手工制做

的敞口布鞋在城市中最常见，教师、干部、工人、学生，不分男女，都普遍穿布鞋。当时母亲或祖母的一个重要职责便是给孩子、给丈夫做鞋子。60年代初期，塑料凉鞋成为时髦物，迅速在城乡普及。当时一双塑料凉鞋的价格，大约要4、5元钱，相当于一名普通工人三天的工资。虽然价格较贵，但它远比自做布鞋省事。当时城市中许多中小学生的最大愿望，便是希望家长能给他购买一双塑料凉鞋。在农村，因塑料凉鞋、胶鞋耐雨、耐用，也很快取代了草鞋。60年代中期，“文革”早中期，绿色的军用胶鞋成为时髦品，红卫兵、机关干部、政工人员、工人及社会上的时髦青年都争先恐后的穿军用胶鞋。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城市青年、干部普遍以上海皮鞋为时尚，成都各大商场的上海皮鞋经常脱销，许多人还利用出差等机会到上海南京路购买。当时上海的皮鞋样式新潮，质地结实，一般售价在20—30元一双。80年代中期，省内以成都为中心的皮鞋制造业大发展，款式、质量与上海鞋不相上下，但价格便宜许多，修补方便，立刻受到川人的喜爱。到80年代晚期，皮鞋款式迅速丰富起来，如女鞋上面各种各样的花饰，各类金属片、珠子等，甚至连鞋跟上也有一些装饰。价格从低至高，有高至上千元一双者。

高跟鞋曾于 30~40 年短暂流行，50~70 年代，一般只有极少数青年妇女穿。80~90 年代，极为普及，且不分年龄，成年女性多喜穿用。从 80 年代开始，厚底鞋在女孩子中逐步流行。女鞋的厚底鞋有各种款式，如厚底皮鞋、厚底胶鞋、厚底长靴等，几乎涉及到女鞋的各款各式。90 年代中晚期，十余厘米的厚底鞋已很常见。

荷包是汉族传统装饰品，用于装置细小什物，如针线袋、钱包、镜袋、烟包和香囊之类。特别是香囊和烟包多取初开的荷花或是包起的荷叶于上腰穿带的式样，故称荷包。清代民间风俗，姑娘长到十几岁都要学绣花，定亲后便要送给男方一个精心制作的荷包，作为随身携带的心爱之物。这些荷包上多是绣着花鸟虫鱼或是神人故事的吉祥图案，除了借以显示姑娘的心灵手巧，也从中表达爱恋的情意，许多地区流传有“绣荷包”为主题的民歌曲调。

三、缝、补、穿等习俗

清代服装一般为自制，即“男耕女织”，是最普遍的形式。当时，青年女孩子的针线活技术（即“女工”）是衡量其是否“能干”的重要标准之一。至 30 年代，外地的一些成品衣开始进入成都等大城市的商铺，但只有极少数富人可以问津。50~60 年

代后，成品衣逐渐增多。至 80 年代，成品衣在城镇中逐渐普及。至 90 年代，成品衣在各地基本普及。

1. 扣子 清代，川人服装一般用布纽扣，即传统的中式扣，少数用骨扣。民国时期骨扣增多。至 50 年代中后期，城市中青年人一般不再用布扣。进入 60 年代后，塑料扣增多，布扣逐渐绝迹。过去，服装的衣扣，也有一些讲究。如扣要在衣服的右边，不能在左边，在左边即是“蛮子”习俗。不论长衣短衫，纽扣的数目，一定要是单数，以 3、5、7 常见；较讲究的人一般也不用 9 颗纽扣，明显是受到道家阴阳思想影响。到民国时期，短衣增多，一些地区便有“四六不成材”之说，即在衣扣上若用 4 颗、6 颗，会影响其事业。川人穿衣时，一定要将衣扣按顺序扣端正，若扣错了，别人便会笑你“打错亲家了”，若你仍不改扣，别人就会认为你“流里流气”。川人清代、民国时期，讲究穿衣服不能露毛边，认为那是丧服的特征。

2. 补衣 旧时穿补丁衣服是一件极平常的事情。川中俗语“三寸不补，烂到尺五”，就是强调衣破后要及时补。当时，补衣服几乎是女性的专利。清代、民国时期，省内大中城市中有专职卖线者，或负线箱、或挑担，手提摇鼓，专售花线、衣线、棉线及各种绦带、栏干等，其顾客通常

是女性。当时川中的妇女形象，是衣服上别着一根针和一节线，手指上戴着“顶针”，随时准备为家人补补缝缝。补衣时可脱下补，也可穿在身上补。若是母亲为儿子补、妻子为丈夫补，可以穿在身上补，姐姐为弟弟补、姨妹为姐夫补、嫂嫂为小叔子补，则要脱下。其它没有啥亲属关系的女性，一般不为“外人”补衣服。50年代后，政府提倡艰苦朴素，城乡都出现了以穿补丁衣服为荣的社会现象。一些学生、机关干部的衣服，补丁重补丁，甚至难以找到衣服的原布。当时在街上，常见衣裤打补丁的人。迄至70年代，城乡孩子多的家庭，往往是大孩子穿过的衣服，小孩又接着穿。有的是姐姐穿过的，弟弟又接着穿；或哥哥穿过的，妹妹又接着穿。许多小孩穿的衣裤，不配套，见者也不以为奇。衣服小了，短了，也不扔，又在下摆、裤角边再接一节。这家孩子再也轮不着穿了，又可

转送给亲朋好友做婴儿的尿布等。80年代后，时尚改变，讲究“能挣会花”，城里人不再穿补丁衣服，若谁穿了补丁衣服，立刻就会被喊为“乡老坎”，受到嘲笑。

3. 穿法 穿着风俗，不能将衣服的反面穿在外面，不能斜穿衣服。有“歪戴帽子斜穿衣，长大不是好东西”之谚。流传极广。穿衣总是里短外长，即较短的衣裤穿在里面，较长的衣裤穿在外面。70~80年代，若谁不小心，把里面的衣裤露了一节出来，便会被嘲笑为“县（现）一级（节）干部”。90年代后，电视台节目主持人、服装表演模特、“酷哥”“靓妹”等，常有内衣外穿，里长外短的特殊穿着，成为时髦。一般来说，川人认为穿衣、脱衣都应在床下进行，忌讳在躺在床上穿衣裤，或脱衣裤。过去，川人在旅店住宿，忌站在床上穿衣服，说那样就是登了台子，要包全室人1天的伙食。

第二节 修饰习俗

一、理发与发饰

清末，省内城镇有若干理发店（剃头铺）及理发担子等。当时一般只有男性才到理发店理发，女性一般不到理发店理发，一般是自己或邻居之间相互帮助理发。据1908年成都

警局的统计，当时成都有理发店619家，理发价格是一次铜钱二十文、三十文，小孩十文。清代川中的理发匠几乎都是男性。民国时期，成都个别新潮理发店中有个别女理发师。50年代后，女理发师日渐增多，今已远

多于男理发师。清代、民国时期，川中的理发匠在理发时，有附带为顾客掏耳朵、按摩头部、背部等的习俗。

旧俗，新生儿的胎发，至少要在出生四十天后才能剃，有的要在一百天后才开始剃，俗称“刮胎毛”。剃胎发时，为能保护脑门心，头顶天灵盖部位的头发不剃，其它部位都刮光。剃时，先用陈艾水为小孩洗头，剃后又用陈艾水煮的鸡蛋在婴儿头上依次滚动，沾走残留的胎发。在农村，往往将男孩天灵盖上的头发长期保留不剃，将其扎成小辫子。川人又称其为寿辫，认为剃早了会折寿，一直要到小孩十二三岁时才剃。有的还在男孩后脑勺留两撮毛发，认为可防止“走肾”。在城市，进入民国后，除“刮胎毛”时保留天灵盖上的头发外，以后理发时通常都一视同认，不特殊处理。

清代，不论男女，小孩从剃胎发后，便开始蓄发。民国时期，农村小男孩在夏天多刮光头，秋冬季蓄发成锅盖状。小女孩则一直留发，前面梳流海，后面可扎辫子，也可梳成冲天的羊角辫。清代，民国时期，一般来说，女青年在结婚前都扎辫；结婚后才挽发髻。故发髻是女性已婚的重要标志之一。

清代，与全国一样，男性均只在头顶留一块头发，编成长长的发辫背在背后，头部其它地方都刮光。这本

来是满人的发俗，清初强行在全国推行。清代，成年妇女主要是以发髻盘于脑后。咸丰、同治年间，发髻略为长形，中间衬以硬胎，约发处饰以红丝，固以扁簪。光绪中，流行“巴巴头”，其形为挽发两三匝，髻心隆起，三簪并列，不再衫托。光绪二十年（1894）后，青年女性开始流行额发，以后，中、老年女性也开始留额发。晚清省内满族妇女发饰的突出变化主要是从“两把头”到“大拉翅”，成为时髦，系清代皇宫中时尚。

清代民国时期，川人在父母丧事期间和服丧期间，一般不理发、不刮脸。其信仰，或与认为发须受之于父母，在先辈亡故时弃之不敬。今春节期间，至少在初一至初三不理发。川人认为在这时理发会“舍财”，即这一年的财运不好。清代民国时期，民间还有以青丝代身，遥寄情思的习俗。因种种原因而暂时分离的情人、或夫妻，常剪发留给对方，让对方一看见头发就想起自己。

清末，省内大中城市中假发业已有一定基础。当时，成都便有人专门制做各种发辫，以供秃顶者、严重掉发者之需。

1912年元月，临时国民政府成立后的第一道命令，便是令男子剪去长辫。但民间仍多存。民国初年，男性一度流行一种过渡性的齐耳短发，以后逐渐流行分头（俗称“分分

头”)、平头、光头等。“五四运动”时期，一些女学生开始带头剪掉长发，并逐渐在成都等地女学生中形成了剪发运动。当时，市政当局、新闻媒体都不支持女青年剪发，认为“有伤风化”。30~40年代，许多地区对中学生的发饰做了统一规定。如成都的女子中学规定学生统一为齐耳发，不准烫发。30~40年代，省内成都等大城市中已出现吹风、烫发，俗称“吹拿波”。但只有少数有钱的时髦青年能为之。

50~80年代初期，城乡姑娘普遍流行梳辫子。一般是梳成双辫子，在脑后左右各一根，用红头绳或橡筋相扎。也有的是在脑后中部梳成一根单辫。省内习俗，妇女皆在早饭前梳头，忌饭后梳头，说是要得回食病。确实需要饭后梳头的，至少也要先走一走。用农村的话说，就是“要过三道田坎”后才可梳。晚上也忌梳头，有“黑了梳头。白天忧愁”之说。

70~80年代，城市中的已婚妇女，特别是职业妇女中，烫发极普遍，也流行剪齐肩短发，剪后用钢夹子夹起。80年代中、后期，在成都等大、中城市青年女性中开始流行披肩发。

至90年代，男女发式有异性化发展的倾向。首先，女发式向男发式看齐，短发成为省内城市女青年的新时尚。一种是三节式，即在鬓角、耳

畔、脖项三处剪出一个梯度，层次分明，干练爽利。另一种是月亮式短发，在两颊剪出一个弯弯的弧度，形若新月。脑后再吹出蘑菇状。后来又流行一种遮住额头的短发，称为“巩俐式”。还有一些“酷女”，干脆剃成男式的运动式、或小平头，头发不超过一寸长。另一方面，部分男性的发式又明显女性化。80年代后，省内搞美术、美工、文艺、设计等与艺术多多少少沾一些边的男子汉，普遍留长头发，一般齐耳，有的至肩，比许多女孩的头发还长。还流行在脑后扎一条小辫。

1982年后，川中城镇中染发、焗油逐渐流行。至90年代初，时髦女青年常将头发染成黄色，至90年代末，还在少数模特、艺术女性、或吧女中流行同时染为黄、红、绿两种或多种颜色。不仅女性，男性也逐渐开始焗油染发，常见的主要是中、老年男性将白发焗黑，个别青年将额前少量头发焗为黄、或红色。

二、五官饰

清代、民国时期，成年女性流行戴耳环。家庭经济条件好的一般是戴金耳环，次为银耳环和玉耳环。当时富贵人家的成年女性也普遍打口红。清代晚期多用口含红纸的方法，使嘴唇打上口红，民国中晚期才从国外传来现代口红。戴耳环一般是在已定婚

或成婚前夕，而新娘子的一个重要装饰特征，便是都戴有耳环。

50~70年代，戴耳环、打口红都被视为“小资产阶级”情调，遂之绝迹。80年代后，女性戴耳环、打口红再度普及。

过去，川人一般认为，男性的眉毛宜粗、宜黑，女性的眉毛宜细、宜淡。旧俗，新生儿出生40天或100天后，在首次剃发时，也同时刮去胎眉。有的只刮男孩的胎眉，女孩不刮。此后，一般不再刮眉。但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的眉毛长得又黑又粗，在其少年时代又多次为其刮眉，当其成年后，也不再刮眉。男人成年后最重眉毛，一般只有抓住小偷、流氓、俘虏才剃去其眉毛。民间还有“眉毛黑，老烧客”的说法，还常将眉毛与寿命相联，认为眉毛浓长者，是长寿的象征。那长得分外突出的几根长眉，俗称为“寿眉”，是不能拔的，拔了会折寿。

川中时髦女性习于画眉。1982年后，受沿海地区的影响，城镇中青年女性出现了拔去眉毛、然后另画眉毛的热潮。其来势很猛，很快席卷了川中各大中小城镇，甚至影响到一些农村地区。许多中、青年妇女、甚至老年妇女都画眉。此时，在女青年中也流行做假眼睫毛的风气。

清代以来。男性一般是在理发时顺便修面。男性普遍留胡须，不仅老

年人留，中青年也留。50年代后，军人、干部、公务人员、教师、学生等通常不留胡须，逐渐成俗。

川人有修理鼻须的习俗。无论城乡，女性的鼻须一长出鼻孔就立刻剪掉；男性，中、青年几乎都要剪掉长出鼻孔的鼻须（这也是理发的内容之一），否则，公认这是脏乱、不修边幅的标致。一些老年男性不剪，一些从事风水、算命的也不剪。

90年代后，城镇女性化妆已十分普及。许多青年女子每天早晨起床后，要化妆打扮。笔者采访了在武侯祠博物馆从事讲解工作的两位女青年，她们每天早晨的化妆步骤和内容包括：

化妆的基本要求是讲究精致，耐看，脱俗，要注意自然美，不能给人人工雕琢过度的感觉。常备化妆品有：粉底、遮瑕膏、蜜粉、眉笔、眼影、睫毛膏、睫毛夹、唇线笔、口红、唇采、腮红等（这全套工具按1998年的市价约值3000元）。化妆步骤：将粉底在脸上均匀推开。将遮瑕霜点在想要遮盖的部位和眼睛下方，用中指或无名指腹轻轻推匀。以粉沾薄薄地将蜜粉按压下去。

眉毛 用眉笔精心勾勒整只眉毛的线条，使其更明显，粗细弯直，匠心掌握，达到所要的效果。

眼影 由于用毛刷眼影，给人淡淡的感觉，要注意控制颜色的浓淡，

斟酌眼影的用量。此外，也可以根据所穿的服装或当年的流行色，尝试一些大胆的颜色。如金银色系，浓度粉红色也不错。用笔刷沾取适量的眼影粉，然后在手背上调整用量。将眼影涂满整个眼窝，眼尾加深 $1/3$ 处，使眼睛看上去更深邃。

眼线 用木质的眼线笔勾勒出眼部线条，使眼睛更炯炯有神。

睫毛夹、睫毛膏 使睫毛看上去又长又有弧度。用睫毛夹夹住睫毛根部，加压，然后渐渐移向睫毛末梢，并稍微用力。将睫毛刷横拿，轻轻刷上睫毛，然后直拿，左右来回地刷下睫毛。

腮红 用脂腹沾取适量的腮红。将腮红由笑肌往太阳穴轻轻地延伸推开。可使脸部红润，显得白里透红。

唇线笔、口红、唇采 用唇线笔描绘出上唇的轮廓，再描绘出下唇。用唇笔刷沾取口红均匀的涂满唇部。用指腹或唇笔刷将唇采直接上在唇部中央。

三、手、脚、胸部饰

川中富家女子久已有涂染红指甲的习俗。50~70年代，这种习俗绝迹。80年代，此俗复兴，许多女性，包括中、老年女性，抹红指甲已很普遍。90年代，又流行多种颜色的指甲，部份年轻女性夏季脚不着袜，在脚甲上涂色，以为时髦。

清代民国时期，川人戴玉圈、戒指很普遍，男女老少都戴。50~70年代，此俗绝迹。80年代复兴。

民国中后期，手表被视为手部的重要装饰品及奢侈品，60~70年代渐普及。60年代，川人婚姻、或家庭必备的“四大件”之一便有手表。在50年代及60年代的前半期，买手表要凭票。当时一般工人一月的工资仅40~60元，一只上海手表的价格却要120元，70年代，姑娘的择偶标准之一，也有“三转一响（指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要齐”之说。

清代民国时期，少数“跑江湖”的、或袍哥舵把子有纹身之俗。50~70年代此俗已完全消失。90年代后，一些时髦青年到专门的店里纹身，不仅男性，许多女性也纹身。纹身的部位多在手部，少数在腰部，图案多种多样。

清末，城镇中有专门的修脚匠，主要为人修脚指甲及剪茧皮等。修脚匠手持四、五寸大小的小木板凳走街串巷，为人修脚。民国时期，多在澡堂内修脚。今则多在美容院（店）中，对象多是女性。

1982年后，女性手术隆胸在大城市中逐渐流行，以后逐渐向中小城市发展。与此同时，丰乳霜、丰乳药、丰乳器在各地也很行销。

第二章 饮食习俗

第一节 居家饮食

居家饮食是饮食习俗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大体说来，它包括三个部分：日常家庭内部成员的一般性饮食，即川语说的“吃饭”的部分；各种节日的饮食习俗；在家中宴请客人的习俗，即通常说的“请客”的习俗。

一、食品

川人一般是一日三餐。劳动人家通常是在早上6~7点钟吃早饭，中午12点左右吃午饭，晚上6~7点钟吃晚饭。清代以来，三餐中，早餐一般吃得很简单，午餐稍好一点，晚餐才是重点。如果从营养分配来说，早午餐共占二分之一左右，晚餐占二分之一。坝区主食以大米为主，丘陵地区以玉米红苕为主，山区玉米、洋芋为主。另有豌豆、胡豆、红豆等杂粮。肉食以猪肉为主，另外也吃牛、

羊、鸡、鸭、鹅、兔、鱼、黄鳝、泥鳅、团鱼等。此外，有品名繁多的四季蔬菜和水果。

从1953年11月开始，对城镇人口的食粮进行“计划供应”，将粮票发到各家各户，凭票买粮。1959~1961年“大跃进”及自然灾害，经济严重失调，粮食短缺，蔬菜、副食品等价格奇贵，时有一个顺口溜：“科级干部八级工，不如十斤萝卜一捆葱”。有关部门为解决副食品的供应困难，专门制定并采取了凭票供应的办法。时有民谣：“烟票酒票茶叶票，豆瓣豆粉也要票。切面两斤糖二两，火柴三盒慢慢烧。肥皂一月买半块，猪油粉条各一票。三两黄花张一票，一两木耳五张票。豆腐乳，一张票，点心糖果也要票。婴儿另发白糖票，产妇专配红糖票。妈妈记，娃娃抄，号票不能搞混了。逢年过节票更

多，号码众多记不了。”至80年代中期，取消粮票及各种票证。吃的费用在家庭总收入中大幅度下降。到90年代，城镇家庭在吃方面的总支出，只约占总支出的20%左右。

川中旧俗，凡是病死的家畜，一般都不吃。不吃马肉，认为吃了马肉，下辈子会变马，或者会很辛苦。过去，儿童忌吃猪蹄叉。说是吃了将来订婚要叉脱；忌吃猪血，认为吃了以后说话要脸红。

孕妇忌羊肉，以避“羊儿风”（即“癫痫”病），孕妇忌吃母猪肉。一般人在平时也很少吃或不吃羊肉、母猪肉。这种习俗在川中甚为普及，影响甚大。

关于鸡头，川人有两种观念。一种认为，它是“头”的象征，应该由头头、筵席上的老年人或有地位的人来吃。另一种认为，鸡头相对于全身来说，是有毒的，因川人杀鸡时，都要先把鸡脖上的毛拔干净，这时鸡已知即将被杀，痛苦万状，同时发出毒素，集中在头上。故川中较讲究的人，都不吃鸡头。关于鸡爪，川人认为，多吃鸡爪能抓钱，在吃鸡时，主妇总是把鸡爪给在外挣钱的男人或儿子，俗称“吃抓钱手”。川人旧俗，凡是死鸡死鸭等，一般不吃。川人吃家禽还对季节有一些讲究。如夏天，川人认为应多吃鸭子少吃鸡。夏天的鸭子具有清火解热的功能。川人在夏

天吃鸭，有的还配上一些清火解热的中药。清末。成都、南充等大中城市开始流行北京烤鸭。50年代后，鸭子炖海带便成为各地的常见吃法。夏天各种毒虫子如蜈蚣等都出来了，这时鸡一般都曾吃下很多毒虫，鸡体中可能残存有毒素，吃后可能中毒。故川人认为夏天应少吃鸡。川人认为，有异形异状的家禽不宜吃。如鸡鸭鹅长有怪状的翅膀、长有三只脚或四只脚及内脏变色等。色彩反常的鸡鸭鹅，如黄鸡白首、黑鸡白翅、白鸭红首、白鹅黑翅等，其售价也会较正常价格低得多。旧俗，省内儿童忌吃鸡爪；说是吃了写字手要发抖。关于鸡蛋，川人还有一些习俗。生日蛋（见前）。红蛋，婚后生了第一个男孩，由生孩家制作，作为给娘家或其他亲戚的报喜蛋。另外，川人认为没有蛋黄的鸡鸭鹅蛋，或者有两个蛋黄的鸡鸭鹅蛋等一般也不吃。

在水产方面，川人认为吃鲤鱼容易致病，患病初愈后吃了鲤鱼容易招致复发。故病人一般不吃鲤鱼。清代民国时期，多数川人不吃螃蟹。此俗今无。

川人喜吃的昆虫类品种不多，主要有：蚕蛹，川人认为蚕蛹有一定滋补，常将其油炸吃。一般不入席。田螺，川人视田螺为小菜，一般不入席，不作为请客的食品。但民间、特别是农村，吃田螺也是常见之事。幼

蜂，农村、山区人们发现蜂窝后，常烧蜂窝，待蜂飞走后，取蜂蛹吃。常见的吃法是生吃，也有的将其炸熟作为饮酒的好菜。蚂蚁，川人一般不吃，间或有人将其泡酒，用为一种药。

川人饮食习俗中，认为不能同时吃的东西很多：如葱与蜜不能同吃，清代民国时期川人称这种混合物为“甜砒霜”。花生与黄瓜不能同吃。过去，川人普遍认为，患病服药期间不能吃肉，甚至不能沾荤，即连一点菜油也不能吃。若沾了油气，便会改变药性。至今，农村中的中老年妇女仍坚持吃中药期间不沾油荤。

川中俗语：“萝卜上街，药铺不消开。”认为萝卜是“土人参”，对身体有益，普遍认为可以多吃。又认为，黄瓜易使人致病，有“黄瓜上街，药铺大打开”之说。川人视土豆为蔬菜，一般用于做菜。川中俗语：“桃养人，杏伤人，李子树下埋死人。”旧俗，省内未出嫁的女子忌吃试花果（果树第1年结的果子），说是吃了试花果将来不生小孩。

川省旧俗，小孩出生前八个月，一般不吃米饭和菜。满八个月后，才加以米饭和菜。这时给小孩的饭，一般要专做。常见的做法：将米炒熟，捣碎成米浆，加糖食用；用砂罐炖米汤加饭，可加置肉骨头、花椒、盐、菜叶等。

二、日常食俗与家宴

清代民国时期，较讲究的人家，即使是平常在家里吃饭，也有很多礼俗。吃饭地点一般是在客厅。原则上应全家围桌而吃，不能端着碗随便走，或边走边吃。若端着碗在院子里或街上边走边吃，便会被认为是“没有家教”、是“讨口子出身”、或“讨口子变的”。即使一般农家，平常吃饭时，通常也都要坐在桌边一起吃。如果端着碗蹲在门坎上吃，或在院子里一边与邻居摆龙门阵一边吃，别人就会认为这是一个家庭即将走向破败的前兆。围桌吃饭，坐位也有讲究，辈份最高的如父母坐上座（即面对堂屋门口的座位），儿、孙等坐下座（即背侧对堂屋门口的座位）。农村很忌讳父子同桌对坐。在四川话中，“做（音近坐）对”是彼此水火不相容的意思。如父子同桌对坐，别人就会认为这是他们以后搞不好关系的预兆。有的地区，夫妻也不能对坐，“夫妻做（坐）对”是要吵闹的预兆。吃饭时，媳妇要主动为老人、小孩等添饭。少数家教严的家庭，即使平常吃饭也是男人先吃。男人吃时，媳妇等在一旁侍候，待男人吃过后，女人才吃。

关于吃饭的姿态、姿势，川人也有一些习俗。吃饭时，应该坐端正，若弯腰去就碗，别人就会说你是“狗

变的”、“猪变的”，应用左手将碗端起来。端碗的姿势是大指扣住碗上边，其它四指扣住碗底。若是用手掌托住碗，别人就会说是讨口子端碗的姿势即“托钵乞讨”之势。右手拿筷子，拿筷子时要注意小指拇指不能外跷。川人认为小指外跷败财。拿筷子时食指或中指不能外指，川人认为这容易“指死”父亲、或母亲，是不孝的表现。川人在家里吃饭拈菜时忌拈“过河菜”。所谓“过河菜”即菜碗中向着桌对面的菜。川人认为，这应该是另一方食者的菜，拈过河菜是对对方不礼貌。川人忌讳在饭前饭后敲碗响，认为这是“叫化子”要饭的习惯性动作，另一说是犯人的动作。

川人在居家饮食方面，还有一些禁忌。信佛之人，要坚守“初一、十五吃素”的习俗，即平时可以吃肉，每月的初一、十五这两天吃素。此俗今仍存，有相当多的老年人坚持此俗，其中尤其以妇女为多。又如一些善男信女，也吃肉，却坚持不杀生，即自己不亲自动手将其杀死的原则，只享受别人杀好的东西，故过去无论城镇乡村中都有一批“刀儿匠”，专门替人杀生。而有一些不得不动手杀鸡的人，在杀之前，往往要对鸡说一句：“天杀你，地杀你，不是我杀你。”与吃素相对，川人又有“初二、十六打牙祭”之俗，即初二、十六吃肉。旧在各行业中极普遍，前一日祀

神茹素，后一日开戒吃肉，皆大欢喜。

川人认为，家宴礼仪是家庭与个人是否有修养、是否有家教、是否善治家的重要表现之一，向来十分重视。较正规的家宴，要请专门的厨师制做。清代民国时期，贫富分化悬殊，省内城镇中的达官贵人、大商人、大富豪的公馆中一般都有专职厨师，有的除厨师外，还有几名下人打杂，俗称“火房”。清末，成都公馆中的厨师月薪一般在铜钱 2000 文左右。传统的家宴礼仪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1. 主人家请客办席，较正规的要发请柬相邀，较随便的也要口头相请，若未请而到便不礼貌。客人来时，主人要在院门外迎接，表示欢迎，互致问候，然后引客人到客厅或堂屋小坐，敬以茶点。

2. 家宴的地点。一般家人吃饭可在厨房，但亲朋好友来了，便应改在堂屋吃饭。如宴请的客人多，堂屋内摆不下，也可在院子里，但堂屋中那一桌应为首席。

3. 客人来齐后，主人要引客人入席就坐。家宴一定要用正式的餐桌。若家里没有餐桌，可找邻居借用，或向餐馆租用。餐桌应安放在堂屋正中，多用正方形的八仙桌，八人为一桌，一方坐两人。桌子正对大门的一方为上方，其相对方向为下方。

以右为上，上方右边为首席，上方左边为二座，首座之右侧为三座，三座之下为四座。川人家宴时，谁该坐哪一方很讲究。一般有两个原则：一是“以长为尊”，即不分贵贱，不分主客，长辈坐上方；二是“以权为贵”，不分长幼辈份，请位高官大权大者坐上方。与长辈对坐的一般应是长辈的平辈或客人。六个人入席时很忌讳坐成上下方各一人，左右方各二人，或者上下方各二人，左右方各一人。这种坐法川人称为“乌龟坐”或“龟坐”。在川语中，“乌龟”是指老婆在外偷人。若真的坐成“龟坐”了，主人会提醒道：“坐活啰”，大家就会调整。

4. 过去，在传统型家庭中，请客时，子女不上桌，尤其是媳妇，女儿不能上坐，或在厨房吃，或等客人吃过后再吃；客人的女性家属，往往单独组桌。不过，有钱有势的例外。有钱有势人家的女客赴席，总是前呼后拥的一大堆，仆婢或捧盒、捧烟袋、捧衣包、或抱小孩。故当时俗语云：“女客虽只两三席，丫头娃娃占半百”。在农村，穷人家办红白喜事也这样，女客往往带着几个孩子。50年代后，首先在城镇，后来在农村，女主人陪同客人一起吃、或来的女客与男客一起吃才逐渐普遍。旧俗，客人出席别人的家宴，只能带妻子前往，很忌讳带小老婆、姨太太前往，

否则是对主人的大不敬。即使今天，也忌讳带情人前往别人家里作客。

5. 席间家人给客人斟酒上菜上饭等，也有一整套礼俗。上菜顺序为先冷后热，先上下酒的凉拌菜，其次上热菜。凉菜一上，便可斟酒。酒具通常为杯子，每人面前放一个，斟酒时，要从客人右方斟酒，应该右手提壶或拿瓶，左手放在右手上，表示双手给客人敬酒。如果客人不会喝酒，应用手盖住酒杯，站起来说“不会、不会”。为了表示对主人的谢意，客人最好饮一点。川中俗语“酒满敬人，茶满欺人”。斟酒时一般要满。过去，在农村，还流行以大碗为酒具，全桌共喝一碗酒，简称“大碗酒”。喝大碗酒时，应让长辈先喝，从左至右依次传递。家宴中端菜时，菜不能高过客人肩头，更不能从客人头上过。热菜应从主宾对面席位的左侧上。上全鸡、全鸭、全鱼等整形菜，其尾不能正对上方。菜上得差不多了，主人端杯起立，一般要说几句欢迎词，如“各位光临，不胜荣幸，寒舍生辉”等，即使酒菜准备得非常好，也要强调是“菜不好”、“便饭”、“薄酒一杯”。客人也端杯起立，共饮相祝。通常第一杯酒，要全部喝完，至少，主人要干杯。接着，主人敬酒让菜，客人以礼相谢。主人拿起筷子说声“请菜”，大家便开始拈菜。拈菜时不要乱翻，要拈靠自己一边的，

拈起后不能再放下。每新上一菜来，都由主人喊“大家一起请”，客人切忌菜一上来就乱拈。主人要为客人拈菜，以示尊敬和好客，客人不管怎样，主人拈的菜都得吃，否则便是对主人不敬。客人拈菜时，忌拈“过河菜”，忌在菜碗中翻选，要看准哪个拈哪个。上单份菜或配菜、席点、小吃，先宾后主。全鸡等，一般由主人为客人拈。拈全鱼时，一般先从下部开始拈，以示谦逊。前来敬酒者，应先敬长者和主宾，最后才是主人。中途饮酒时，主人每端起酒杯说一声“请酒”，大家便开始喝酒。清代，宴客有所谓“献报酬”。在宴客时，进酒于宾，为“献”，客人饮毕敬主人，为“报”。主人为劝客多饮，必先饮以倡之，为“酬”。今仍流行“敬者先干”、“先干为敬”的做法，即主动敬酒的一方，为劝客对饮，要先饮杯中酒。饮酒时，作为主人当然要尽量给客人敬酒。但作为客人，就要自己控制，作客时喝醉了就是笑话，也给主人家添麻烦。在饮酒时，一般不上泡菜。酒过数巡后，若有人不想再喝了，便把自己杯中酒饮完，说声“大家慢喝”，即可吃饭。主人应给客人舀饭，双手递给客人。客人也要双手接。如果大家都不喝酒了，饭舀齐后，主人说“请饭”。大家才吃饭。过去，给客人添饭，以多为好。农村中还流行乘客人不注意时，把饭偷偷

添到客人碗里。川人常说“贼怕拿赃，菜怕倒汤”，“好看不过素打扮，好吃不过汤泡饭”。吃饭时，忌讳一个人把菜汤全倒进碗里一人喝。汤一倒完，菜就没味，同时也意味着在指责主人菜做少了，会使主人不高兴。如果客人想吃菜汤时，要先把筷子放在桌上，说道：“筷子一拌，惊动团转，恭喜发财，倒汤泡饭”，适当倒一点，众人也就无可非议。最后上来的是汤。汤一上，则表示全部菜已经上完。吃完饭下桌，不能话不说就走，应该双手横拿筷子，打个招呼说：“大家慢吃”，主人会劝再吃点，客人说：“吃饱了”。如果大家都吃完了，只剩你一人在吃，你应该自我解嘲说：“我背桌子了”，主人会答道：“那里，还有我哩”。主人要吃得慢，不能一人匆匆吃完就下桌。另外碗中要略剩一点饭菜，亮碗底被视为对主人不敬。宴饮结束，主人要多次说“招待不周，待慢了大家”等一类客气话，客人要说“弄得不错”、“吃得很好”等。然后主人引导客人入客厅小坐，上茶，直到辞别。

上述礼俗，至今仍多保留。

三、节日与季节食俗

四川的民间食俗中，各种节日食俗丰富多采，别具一格。

春节 川人又称其为“过年”，一般在腊月上、中旬，便开始置办年

货，为过年作各种准备。在腊月下旬，农村人家一般都要“杀年猪”，富家杀三五头，一般人家杀一头。杀年猪是过年的序幕。在城镇，腊月下旬便开始装香肠。至腊月二十八前后，城镇、乡下人都开始推汤元。过去，一直是家家户户用石磨自推。城镇中一家一户在街边用石磨推汤元，为街市一景。80年代后，城镇中开始出现机制汤元粉，今自推汤元的人家，城镇已无，仅僻远乡村仍旧。除夕夜合家团聚，凡家人，无论特殊的情况，都得参加。除夕内容包括祭祖悼亡，除旧迎新，吃“团圆饭”，喝“团圆酒”，及给小孩发“压岁钱”等。“团圆饭”的饭菜，当天不能吃完，要剩下大量留在次年的初二至十四吃，其象征意义是从上年吃到下年，也是富有、吉利的象征。到了半夜，参加守岁的人要喝“守岁酒”。正月初一，一般早晨都吃汤元。吃汤元的数量也有一些说法。吃四个，叫“四季发财”，吃六个，叫“六六大顺”，吃八个，叫“八面威风”，吃十二个，叫“月月红”。中午吃面，面条要长，含有长寿之意。从初二至十四，吃大年三十那天搞的“年饭”。十五这天，要再次“过年”，晚上吃汤元，闹元宵。过了十五，才算过完年。这种习俗，清代以来至70年代基本沿袭。80年代后，城镇中人家吃年饭不再煮那么多，十五“闹元宵”也大大淡化。

但在农村，多数人仍认为要过了十五才算过完年，才外出打工。省内一些农村地区，吃年饭时，忌吃蒸菜（正月初一亦忌），说是蒸与争谐音，吃了蒸菜，家人易闹架；忌泡汤，泡了汤来年出门常遇雨；忌嫁出的女在娘家吃年饭与过正月初一，否则不利娘家。除夕前后，忌请医吃药；如家有病人也要停药，并在除夕夜把药罐藏到屋外僻处，或将药罐摔到河中冲走，意为除旧，以免来年生病。

正月二十日前后（各地具体时间不完全一致）农家有喝“春酒”的习俗，此后即开始着手春耕，开始放水晒田、犁田等。

三月 旧有自制毛豆腐之俗（豆腐乳原料）。无论城乡，家家主妇都要做几百个毛豆腐。届时，城镇街边、乡下村房边到处都是装满毛豆腐的竹簸箕，堪为一景。

春分 过去农家有吃菜卷子之俗，现在川西部部分地区仍有保留。

清明 扫墓敬祖，家族聚餐。过去农家有吃棉花草（清明草）馍馍之俗，现在川西部部分地区仍有保留。

三、四月 插秧期间，农家要喝一台丰盛的插秧酒。

端午节 川人有吃粽子、盐蛋、喝雄黄酒的习俗。旧俗认为，此日喝雄黄酒可以杀毒避邪，今已少见。

入夏后 喜吃黄鳝。过去，农家捉住黄鳝后，通常是烧红锅后将活黄鳝

倒进去，烧成盘卷状，俗称“盘龙黄鳝”，现在一般都是先去骨后炒，吃法很多。现多不限时，四季均有，多为人工养殖。

七月初七 传统的乞巧节，传说这一天是土地菩萨的生日。旧俗，杀鸡敬土地菩萨，同时也是办会聚餐的日子。今无。

七月十五 传统的鬼节，旧俗，全家团聚敬祖、吃席。今仍存。

七、八月 农家夏收前，有喝“开镰酒”、夏收完后有喝“收镰酒”或“丰收酒”的习俗。

八月十五中秋节 过去主要是吃水果、麻饼，现在主要是吃月饼、水果。有“团圆”之意。一些在外地工作的人，往往要在这一天赶回家，与家人团圆。此俗今仍存。

九月 过去城乡家家户户都有自制醪糟酒的习俗。主要是用糯米加酒曲发酵制成，除供家人饮用外，还以此招等来客。在九月初九重阳节这一天，是专门的吃醪糟的节日。

九月 有斩辣椒之俗。旧俗，家家户户都去买大量的鲜辣椒回家，洗晒后，将其加调料斩成粉状，制成辣椒酱，川人习称“豆办”。供一年食用。此俗今仍存。

十月初一 过去，川人有吃糍粑之俗，现只有少数地区保留。

冬至 川人认为冬至是一年中最冷季节的开始，应吃一些补热的食品，狗肉、羊肉是较好的选择，故有“冬至吃狗”、“冬至吃羊”之说。省内各地的羊肉汤铺，平常门前冷落，但到了冬季便会热闹拥挤。此日各户多必吃牛、羊肉，肉价必涨。

腊月初八 吃“腊八饭”。

腊月二十三 祭灶。祭灶后要把祭品“刀头”（通常是一块腊肉）吃掉，俗称“吃刀头”。此日，还流行吃麻糖。皆旧俗，今多无。

过去，川西行商在外吃饭时，一忌敲碗，二忌筷子落地。川西船筏业若在吃饭时打烂碗或筷子掉地，即视为不祥，称“插扦”，当天停工。

第二节 餐馆与宴席

一、餐馆

明清以来，川菜体系逐步形成和完善，饮食烹饪业渐趋兴盛，包席馆也应运而兴。时官员升迁、富豪喜庆、同乡聚会，常包席宴饮，讲究排

场。这些筵席有的在家中进行，有的是借地设筵（当时有专供开筵的场所）。包席馆十分盛行，所做菜也是大菜、名菜。包席馆不设堂座，不营小吃，只操办筵席，客人提前预定席

桌，厨师先将各种菜点制成半成品，届时来到顾客家，烹制成菜。著名的包席馆有成都的长盛园、正兴园、秀珍园、姑姑筵和重庆的宴喜园等，尤以正兴园较早且名气大。正兴园开设于清朝咸丰末年，设在成都棉花街，其开业之初，菜肴烹制多承古法，后博采众长，勇于革新，成为四川包席馆中的佼佼者。傅樵村《成都通览》载：成都“席面之讲究者，只官正兴园一处，因其主人素来收藏古器甚多，故官场上席均照顾之。其瓷盘、瓷碗，古色斑驳，菜亦讲究，汤味甚佳，所谓排场好而派头高也”。正兴园于1910年歇业后，其特色为荣乐园所继承。至30年代，包席馆已经不适应当时情况，逐渐歇业或改为餐馆。与包席馆大致相同的还有一种是冷包席，它只供碗盏等，不包原材料，厨师到顾主处操办，只收点工资和餐具租金。四川城乡，如遇婚丧嫁娶、生日喜庆，就常采用冷包席。

餐厅饭馆居全省之冠者，首推成都荣乐园。荣乐园创设于1911年，它讲究美食美器，善于博览古今烹饪，创新川味名菜，它的传统名菜“开水白菜”博得中外来宾的交口赞赏。1981年，四川在美国纽约联合国大厦侧开设荣乐园的分店，颇受欢迎。现今四川的很多名厨都是在荣乐园熏陶下成长的。

带江草堂座落在成都西门外三洞

桥旁，小桥流水，翠竹垂柳，竹篱茅舍，颇有野店风味，以杜甫诗句“每日江头带醉归”命名，更添雅趣。带江草堂名菜有浣花鱼、龟凤汤、软烧子鲢等，烹鱼能手邹瑞麟制作的大蒜鲢鱼，鲜美无比，人称他为“邹鲢鱼”。郭沫若在此食鱼后曾赋诗道：“三洞桥边春水生，带江草堂万花明，烹鱼斟满延龄酒，共祝东风万里程。”

小洞天曾在重庆名噪一时，山城川菜名厨廖青亭曾在此主厨，店名依道家“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而得。昔日小洞天在重庆四坡公园附近，依山筑楼，凿壁为洞，以洞为室、冬暖夏凉。现在小洞天在较场口，底楼零餐，二楼承办筵席，并设有雅室数间。

清代晚期，省内大城市中如成都、重庆等地，先后涌现出一大批“南堂”，其特点是在餐厅内举办各种大中型包席；同时也售零餐，顾客随到随吃，点菜就餐，餐后算账付钱；其次，“南堂”还开展洗脸水、茶水等服务项目。成都开始出现“南堂”约在同治、光绪年间。最初是一些江浙人来开办的餐馆，由于传统等级观念的影响，生意并不好。到光绪中晚期，“南堂”才逐步在成都立住脚。清末民初，成都的“南堂”以李九如的“聚丰餐馆”较为有名。多数南堂餐馆都是川菜、京菜、江浙菜一起上，不受传统川菜的约束。如“聚丰

“餐馆”便是以高档川菜筵席、京味烤鸭、烧鸭、填鸭、海参鱼翅宴席等而闻名，同时也搞“满汉全席”。

清末民初，省内的大型餐馆通常为庭院性建筑。如位于成都祠堂街的聚丰餐馆，其院内可同时办席两百多桌，供近两千人同时进餐。餐馆门口青砖门枋，门枋上用朱红颜料堆塑四个大字“聚丰餐馆”。进门第一个院子为零售厅堂，第二个院子为包席院。包席院有便桥跨金河两岸，有包席厅、苑、堂、室二十余间，皆各有名字。最大的包席间名五柳村、次有君子轩、芝厅、映月轩、长春苑、友源室、锁月堂等，皆各有名家手迹，各有诗书画联匾额等。

清末民国时期，省内的大型餐馆，在使用餐具上有很多习俗。如聚丰餐馆使用餐具的制度是：规定喜筵用红釉瓷器，丧筵用绿釉瓷器、祭筵用黄釉瓷器；每次包席所用的餐具中的瓷器，应是一种色调、一类纹饰；贵重菜品使用较大的器皿，便宜菜品使用较小的器皿；煎炒菜品用盘，汤羹菜品用碗；许多菜品还必须用专门的餐具，如用“鱼船”盛鱼，用长方盘装“烤方”，用荷花瓷盘装“出水芙蓉”，用攒盒装冷菜等。筷子为清一色的象牙筷子。清末民初，成渝等地的大型餐馆通常都到江西景德镇瓷窑订做专门的全套餐具。民国初年，为方便四川的餐馆订做餐具，江西景

德镇的有关瓷窑还专门在成都东大街开设了一家“聚富行”，代理订做餐具等。

清末民初，省内大型餐馆在使用桌椅方面，也有一些习俗，注意根据不同的包席者使用不同的桌椅。首先在用料方面，成都、重庆、宜宾等地的餐馆流行用红木、楠木打制全套仿古式桌椅。在用桌方面，官筵用条桌，以便区分等级；家庭包席用园桌，以象征团聚；一般朋友包席用方桌。每次包席使用的桌椅，必须统一形制，质料要尽量一致。在安排宴会时，家庭包席要尽量做到同室进餐。若同时有喜筵、丧筵前来包席，要尽量争取在时间上将其错开，若时间上错不开，则必须在庭院上错开等。

当时省内大型餐馆还花大力气培训堂倌，从站迎姿势，到桌椅安排、碗筷摆放都进行严格训练。许多餐馆都严格规定，无论是在包席厅或零售厅，堂倌都不得交头接耳、说笑打闹，有“站要端，迎要躬”之谚，不能倚靠或斜立，不能叉腰跷腿。为避免嘴中臭味怪气，还规定堂馆在接席前不吃葱、姜、蒜、胡豆等。堂倌一律穿餐馆统一定制的长衫等等。

餐饮馆、店都讲究取一个具一定文化或内涵的名字。如聚丰园，在名字上让人联想到该餐馆汇聚了极为丰硕的美食；海国春，其意是聚“皇都陆海之丰，留四海万国之春”。与此

相反，川人古来有店大欺客的观念，一些中、小型餐馆却要突出一个“小”字，如“小雅餐室”、“小香餐馆”、“小笼包子”、“小酒店”等。正兴园，为清末高官亲属、旗人所开，在字面上看，是希望清朝江山正统兴旺，但实际含义却是对晚清的统治充满了担忧。清朝灭亡后，正兴园老板当即停业隐去，正说明这个老板是一个政治性强于商业性的人。努力餐，30年代中共四川省委领导人车耀先在成都祠堂街开的中型餐馆。这个餐馆是作为地下工作机关，并代包伙食来团结进步的学生。革命是为了大家吃饭，吃饭是为了革命，所以叫大家“革命饭，努力餐”。抗战后，成都曾出现一大型餐馆“复义园”，则有纪念抗战胜利之意。根据建筑特征和地理位置取名的则有：楼外楼、第一楼、枕江楼、可园、清心园、醉霞轩、带江草堂等。根据本馆拿手的餐饮特征命名的有：菜羹香——以菜烫闻名；菜根香——以泡菜闻名。颐之时——以营养滋补品为主（颐者，颐养也）。类似的餐馆名，在省内还常见北颐、朵颐、颐丰等。当时还流行以姓氏、或以老板的绰号、某种生理特征、或几个老板的组合特征命名的餐饮，如陈麻婆豆腐、王二麻子饭庄、夫妻店、兄弟餐等。1950年后，又出现许多具有时代特征的名字，如人民饭馆、红旗酒店、大众餐厅。

1958年“大跃进”后，常见跃进、革命、公社等一类名字。1966年“文革”期间，常见卫东、红卫、先锋、东风、风暴、东进、东方红等名字。1980年改革开放后，先是恢复了一些传统名字，接着出现了一大批带“洋”味的名字。受南方影响，一些饭店酒楼虽然占地很少，却要以“城”来命名，如三味饮食城、石头火锅城等。

旧时四川的餐馆，有的还很讲究文雅，给人一种美的享受。如成都聚丰园庭园中有荷花池、假山、花架、盆景、亭子、水榭、石舫等，规模宏大，布置精巧。一些餐馆老板为了显示自己的文化内涵，还普遍收藏古董、字画，或置于雅座博古架上，或挂于内厅壁间，向客人显示自己的文化修养。如成都正兴园老板收藏古器甚多，其瓷盘、瓷碗古色斑驳。

“姑姑筵”是黄敬临在80年代初办起的。黄乃清末秀才，雅好诗词书画，也喜读《随园食谱》，讲究饮食烹调，常爱观庖厨操作，日积月累，自己也成为烹调能手。黄敬临先后做过几任县知事，却无心仕途。罢官归家后，一家人生计无着，因而萌生了开餐馆的主意。1930年，黄敬临在包家巷亮出招牌，他给餐馆取了个新鲜、小巧的名字——“姑姑筵”，这本是四川土话，是说几个小孩聚在一起，以点心、瓜果仿大人宴客。他在

大门口贴上亲自撰书的对联：“右手拿菜刀，左手拿锅铲，急急忙忙干起来，做出些鱼翅海参，供给你们老爷太太；前头烤柴灶，后头烤炭炉，烘烘烈烈闹一阵，落得点残汤剩饭，养活我家大人娃娃。”又在大厅贴出一联：“学问不如人，才德不如人，只有煎菜熬汤，才算我的真本事；亲戚休笑我，朋友休笑我，安于操刀弄铲，正是文人下梢头。”县大老爷开餐馆，作厨师，本身就是新鲜事，再加上这两副对联，很快便在成都轰传开了。不久，姑姑筵又迁到西门外百花潭侧的马家花园，他又在大门外挂一副新对联：“提起菜刀，拿起锅铲，自命炉边镇守使；碗有佳肴，壶有美酒，休嫌路隔通惠门”。内堂也有一联云：“叹老夫无命作官，才租这大花园承包酒席；替买主下厨弄菜，好像是巧媳妇事奉公婆”。引得看花会的人伫立欣赏，名声更大。

马家花园朱栏临水，曲径通幽，花木扶疏。黄敬临温文儒雅，烹调高超，一时冠盖云集。黄敬临常亲自操作主菜，待主菜起锅后，他还放下县太爷架子，端菜上桌，并即席介绍做法、吃法，包席者也乐意奉柬请其入席。姑姑筵不卖零餐，只预定筵席，但每天最多不超过4桌。订席时要开列客人名单，写明年龄、籍贯和社会地位，以便安排菜肴，因人而异。姑姑筵既无菜谱，也无师承，全是黄敬

临吸收其它菜的精华创制，不以山珍海产取胜，而以烹调见长，它的名菜如青筒鱼、烧牛头、樟茶鸭子、麻辣牛筋、黄腊丁汤至今尚留在老成都人的记忆中。

就在黄敬临开始姑筵这一年，著名作家、成都大学教授李劫人也开了家小面店，取名“小雅”。李劫人曾留学法国，回国后受聘成都大学，他不满黑暗现实，愤而辞去教授之职，为了表示自己对军阀社会的抗议和嘲讽，也为一家生计，他在成都指挥街租了间房子，摆上两三张桌子，一位在成都师大念书的学生自愿来作堂倌。这片夫妻小店就开业了。

李劫人喜爱烹调，特别推崇来自民间的大众食品。小雅的面点和小菜，每周都要变换，很有特色，如金钩包子、炖鸡面、番茄撕耳面、酒煮盐鸡、干烧牛肉、黄花猪肝汤、厚皮菜烧猪脚，还有外国冷食如蕃茄土豆色拉等等。开业之初，李劫人还挥笔写有六字诀，贴在墙上，其中有“概不出售酒饭，堂倌决不喊堂”。小雅开业后，成都各家大报纷纷报道，有的写“文豪作酒佣”。有的写“虽非调和鼎鼐事，却是当炉文雅人”，一时传为异闻。教育、新闻、文化界的知名人士闻风而来，座客常满，小雅名传锦官城。李劫人对食道颇有研究，后来还写有《谈中国人的食》和《漫谈中国人之衣食住行——饮食篇》

等。引经据典，立论新颖。

“努力餐”店名取古诗19首中的“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和孙中山的遗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意。努力餐注重四川名菜的大众化和口味质量，以生烧什锦等大众饭菜著称，有歌谣流传称赞：“烧什锦，名满川，味道好，努力餐”。车耀先也在餐馆告诉顾客：“如果我的菜不好，请君向我说；如果我的菜好，请君向君的朋友说”。努力餐先在三桥南街口，后迁祠堂街。令人稀奇的是店堂内除挂有写着各类菜肴名称的招牌外，又在墙上贴着红纸黑字的供应“革命饭”的条子，当时群众中传说：“要吃革命饭，请到努力餐”。革命饭一碗有三四两，掺有肉粒、鲜豆、嫩笋和碎芽菜，蒸在笼里，香味扑鼻，价格便宜，很受欢迎。努力餐还经常供应大众面食、大肉蒸饺等。每年成都花会，努力餐都到青羊宫设分店，供应革命饭，车耀先还编了首歌谣作广告：“花会场，二仙庵，正中路，树林边。机器面，味道鲜。革命饭，努力餐”。一时传为美谈。

到馆子吃饭，什么时侯付钱、谁付钱，也有一些习俗。清代民国时期，包席要先付50%的定金，若事后发生变化，定金不退。过去，在馆子吃饭时，若在菜里发现了老鼠屎等不洁物，可以拒付饭钱。旧俗，在饭

馆吃饭时，不能用脚踩别人的橙子栓，若踩了便是对别人不尊重，要替别人给饭钱。6人同桌进食，忌坐成左、右对称的“龟形”。过去，在一些县城饭馆中，最后落座成龟形者，要罚付全桌食费。

60~70年代，各地是清一色的“国营”饭馆，制度统一：顾客先付钱买票，然后自己去排队取菜取饭。顾客若一个人单独到馆子吃饭，通常几次队就要耗去几十分钟。几个人同到馆子，一般都分别排队。80年代后，私营馆子兴起，服务态度是竞争的重要内容之一。顾客入馆后，总是先看菜谱点菜，吃后付钱。在饭馆酒店付钱，旧称“算账”，在50~70年代一般叫“买票”，在80年代后受外地影响，将其改称“买单”。在饭馆酒店，若是一对恋人来进餐，通常是女性点菜，男性买单。“女朋友”吃“男朋友”，成为大家认可的、理所当然的习俗。90年代，受外来文化影响，部分年青人有“AA制”之说，即一道来下馆的朋友熟人，各付各的钱。今俗，几位朋友一道来的，通常是主动提出请大家吃的主人点菜、买单。一家人来下馆的，通常是女主人点菜、买单。

遍布四川城镇乡场的多是饭铺、炒菜馆、面馆，更有浓郁的乡土味。

旧时一般人常能光顾的多是炒菜馆、饭铺、面馆等。炒菜馆主要经营

炒菜和酒；而饭铺则以卖饭为主，兼以代客加工菜肴。炒菜馆、饭铺规模较小，许多就是夫妻店。所售之菜都是家常肉食、蔬菜，经济实惠，很受下层人民欢迎，周询《芙蓉话旧录》称“官商无人此馆者。”饭铺还爱将饭锅置于铺门前，招徕顾客。旧时成都饭铺多是焖锅饭，将锅安在铺前以作标志，饭味喷香，热气腾腾；重庆饭铺则喜用甑子蒸饭，盛饭入碗为半球状，俗称“帽儿头”。

以往炒菜馆和饭铺分工严格，各为一业，互不越犯，直至清末，两者方互相兼营，人们统称其为“四六分饭馆”。四六分的“分”，是旧时饭馆中的一种计价单位，炒菜一般每份四分，六分则为一份半（相当于现在的中份菜）。顾客买菜多买四、六分，人们遂把四六分作为饭馆的称呼。时至今日，这些称呼已不存在了，也无饭铺、炒菜馆之别，人们把卖饭菜的地方通称为“馆子”，到馆子吃饭叫“上馆子”。馆子既买炒菜，又卖饭，所售之菜也是中低档兼有，有的也能承办席桌。

精记饭铺是清末成都一家著名饭铺，它所经营的菜式只有十几样，如香糟肉、樱桃肉、粉蒸肉等。精记最大的特点是“快”，菜先做好，或分零馏在笼里，或煨靠在火上，顾客一来，马上即可装碗上桌。除此之外，20年代中期成都的“邱佛子”饭铺

也很有名，邱佛子由木匠邱某创办。随着季节变化，邱佛子随时翻新菜品，冬天是清炖牛肉、红烧牛肉等；夏天则是白肉、绿豆烧肘等，味美适口，十分叫座，就连一些达官贵人也屈尊前往品尝。

豆花馆是“川味”实足的饭馆。它与普通饭铺一样卖饭，但它的当家菜是豆花，兼卖点酒菜。顾客来碗豆花，再加个小菜碟子，如大头菜丝、拌红萝卜干之类，即吃上一顿饭，谓之“便饭”。也可叫点腌卤、蒸炒等荤菜，来二两白干，舒舒服服吃一顿。四川城乡多经营豆花的店子，至今犹然。成都有名的豆花馆有“小竹林”、“谭豆花”，重庆有“白家馆”、“高豆花”等。据说常以豆花为佐饭菜者，唯有四川。

面馆也是深受大家欢迎的。这里保存着一些古老习俗，每张桌子上都放有红酱油和醋，高瓶必定装醋，而矮的肯定是酱油，俗谓“高醋矮酱油”。旧成都把经营素面、凉面、甜水面、荞面、锅魁等的店铺通称为素面馆。素面馆要带客冒饭，顾客自带一碗冷饭，买一碗面作菜，把饭交给堂馆，他自会拿去用面水冒烫。现在面馆多经营素面、饵子面、抄手、水饺等，早晨兼卖馒头、包子、稀饭。面馆中常有行话，“免青”是指面里不要加入葱及菜叶，“红重”是指熟油海椒多放点，“干捞带黄”是指面

要硬点，并且不要另加面汤，“带壮”指面馆子要肥点，“带利”则是说要快点。

餐馆、饭铺有堂倌负责迎送顾客，堂倌又叫么司、跑堂、店家、店小二。堂倌要眼快、口快、手快，还要穿戴整洁，当顾客还在张望，堂倌就迎上去招呼道：“里头坐哇！”这时便把适当的桌子抹好，并从围腰兜里取出筷子，按来客人数摆好，同时询问道：“吃点啥子？”接着一口气把店内花色品种通通报上，待顾客确定后，就用大嗓子喊起来，即所谓“鸣堂叫菜”。其用语取材于歇后语、谜语、俗语等等，幽默诙谐、风趣多变，如“大年初”指一，“天长地”指九（久），面叫“两不见”（面），抄手叫“夜战马”（超），鸡叫“太子登”（基），猪腰叫“拦中半”（腰）……整个店你应我答。妙趣横生。

饭馆吃完后算钱，装菜的盘子有大有小，有圆有长，同一价钱的菜装在大小一样的盘中，只要点盘即行。旧时饭馆还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凡吃了饭付不出钱的人，就得罚在店门口双膝跪地，头顶一条板凳，如果遇到一些苛刻的店老板，还要在板凳上加一碗水，直到有好心人代为付钱，方可离去。

二、筵席

川人常说“破费一席酒，可解九

世冤”、“吝啬九斗碗，结下终身怨”。筵席在民间俗称“九斗（大）碗”，在重大场合、在日常生活中都具有特殊的功能，是交际、叙亲、酬宾的重要手段。

四川出土的东汉画像砖上已有宴饮之图。晋代蜀中流行“树宴”，五代蜀中盛行船筵。清代最高级的筵席当推满汉全席，是“满席”菜肴和“汉席”菜肴的合璧，其馔肴品数达200余款，席间要撤三次台面，排场豪华，礼节繁琐。在达官显宦、豪商巨富中，满汉全席曾盛行一时，每逢宴客，则以满汉全席最光彩。辛亥革命后，满汉全席改称“大汉全席”，菜式减少为72道。以后满汉全席越来越少。代之兴起的是燕翅烤席；以燕窝、鱼翅、烧方为大菜，其菜肴有“六大件”、“六小件”、四押桌、二道或三道点心等等组成，菜品即有20多个，中席点也有七八种。另外还有稍次等的，如春季的“鲍鱼席”、夏季的“鸭翅席”、秋季的“鱼肚席”、冬季的“鱼翅席”和“海参席”等。民国以来筵席排场由繁到简，先减干果、蜜饯，后减热炒，最后一般只留下冷碟、大菜、饭菜，流行最广的“一九席”只有一大拼盘。九个大菜。筵席台面由早年台桌到方桌再到圆桌，人数由6人、8人再至10人。筵席地点也由家中逐渐移到餐馆中。

四川筵席的等级，按所用原料贵

贱、质量优劣、选料粗细、烹制技术难易划分的。筵席热菜通称“大菜”，通常由“四大柱”和“四行菜”组成，“四大柱”即柱子菜，包括头菜、鸭子、鱼和甜菜，四川各地柱子菜不尽相同，如有些地区以鸡代替甜菜。大菜是在筵席中逐步端上餐桌，故又将大菜中除柱子菜以外的菜叫行菜。大菜中首先端上来的叫“头菜”。筵席规格高低，一看头菜即可知。筵席的名称也由头菜定，如燕窝席，头菜必是用燕窝烹制。

农村广为流行的是“田席”。嫁娶丧葬、祝寿庆喜、春酒秋收等，多设酒席。田席多在屋旁晒坝上摆席，不用山珍海味，多用农家自产的鸡、鸭、肉、菜。特征是油荤重，多用蒸、炖、烧，出菜快，通常为九个菜，俗称“九斗碗”，也有八个菜的，俗称“肉八碗”。每份菜的片数都事先据每桌人的人数定好，通常为每人一片，不能多拈。

素席全是素食菜肴，或称“斋席”。佛教、道教倡导素食，其信徒用餐俗称“斋食”、“斋饭”，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成素席。省内多古刹道观，如成都文殊院、新都宝光寺、青城山天师洞、大邑县高堂寺等的素席都很有名，都有自己拿手的、著名的素菜、素筵。素席，主要以豆类及其制品、面、米、木耳、竹笋、蘑菇、香菌、花生、植物油及四季蔬菜瓜果

等为原料，忌用奶、蛋以外的动物原料，忌用五荤，所做菜外形象荤，甚至有的味也近似，但却确无一为荤菜，即所谓“似荤非荤，形荤实素”。

三、西餐

西餐传入四川的时间，略晚于上海、广州等沿海地区。但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外国传教士传入。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成都已有专门的西餐馆。此外，一些传统的中餐馆、“南堂馆”，也兼带开办西餐业务。如清末成都祠堂街的“聚丰园”有一个厅专营西餐，并对外零售西式点心、罐头、冰激凌、啤酒等。清末至民国初年，成都的许多上层人物、富翁把吃西餐作为一种排场，作为一种显示身份的手段。许多上流人，虽然不会、也不喜欢吃西餐，却常带人往西餐馆走。抗战时期，成、渝两地新开了许多沿海内迁的西餐馆，尤以重庆为盛。较著名的有冠生园、耀华等数家。至 80 年代，西餐在各大、中城市中迅速增多，高档宾馆中都有西餐业务。但民间吃西餐者甚少。

西式快餐在 80 年代末进入省内成都等城市，川人称其为“洋快餐”。其主食是鸡块、面包土豆；其特征是瞄准少年儿童促销，餐厅外表华丽，耀眼的霓虹灯，服务员着装整齐统一，环境整洁明亮，注重广告宣传和形象设计。就餐时往往赠送玩具。

第三节 川 菜

古有“吃在巴蜀”、“吃在四川”、“吃在成都”之说，并得到普遍认同。清代民国以来，川菜与京菜、苏菜、粤菜并称为中国的四大著名菜系。今在四大菜系中，川菜与粤菜又最有影响，在全国各地的川菜馆最多。与此相连的民俗亦众多。

一、概说

四川在秦汉时期已是著名的“天府之国”，物产丰富，生活悠闲，其突出表现便是蜀菜闻名遐迩。蜀菜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西汉扬雄《蜀都赋》、西晋左思《蜀都赋》中都有关于蜀菜的描述。唐代大诗人杜甫流寓四川，曾为蜀酒、蜀菜的魅力所吸引：“蜀酒浓无敌，江鱼美可求”。南宋诗人陆游在《思蜀》诗中写道：“老子馋堪笑，珍盘忆少城。”可见当时蜀菜早已脍炙人口。明末大乱，传统的蜀菜技艺也基本消失。

清代，数百万移民入川，加之大量外籍官员、军队入川，厨师随行。官宦富豪之家，尚滋味，重饮食。官场交往，文人出游，常游乐饮宴。四方移民、八方名厨、南北佳肴、东西烹饪，汇聚巴蜀，竞相争艳，取长补短，反复提炼，再次形成了今天川菜

烹饪体系和独特技艺。

川菜味型多种多样，变化无穷，尤其以麻、辣、烫，嫩、鲜、咸见长。四川盆地湿度大，日照少，麻、辣、烫有利于除湿，同时也具有刺激和兴奋的作用。历代文献都说巴蜀“尚滋味”，“好辛香”，主要是与特殊的自然条件有关。这一传统也为现代川菜所继承。其中仅辣一项，便可粗分为香辣、麻辣、咸辣、酸辣、冲辣、大辣、微辣等系列。一般人家的家常川菜，有鱼香味、豆瓣味、荔枝味、咸鲜味、酸辣味、麻辣味、葱油味、糖醋味、姜汁味、白汁味、红烧味等50多种味型。川菜讲究综合用味，突出主味，有主有次，“一菜一格，百菜百味”。川菜制作精细，形色俱佳，烹制技法繁多，火候运用讲究，以小煎、水煮、小烧、干烧、干煸为主。熟而不老，嫩而不生。川菜刀工细致，要求粗细、厚薄、长短、大小均匀，高明的厨师能以刀法切制出赏心悦目的菜肴。俗说“川戏的腔，川菜的汤”，川菜对汤很讲究。在川菜宴会上，一般都有几道汤菜。汤菜分清汤、奶汤，红汤，鱼汤，毛汤等，各有讲究，各有吃法。

川菜历经二千余年的发展演变，

迄今已有 4000 多个品种，数百种名菜。久传于民间、最受欢迎的名菜如下^①：

第一类			
(一) 十二道巴蜀代表性蒸、炖、煨菜			
菜 名	票 数	菜 名	票 数
1. 咸烧白	5297	2. 粉蒸肉	5190
3. 雪豆蹄花	4762	4. 甜烧白	4542
5. 坛子肉	4525	6. 白果炖鸡	4364
7. 水笼蒸牛肉	4345	8. 太白肘子	4091
9. 清蒸江团	3768	10. 砂锅雅鱼	3768
11. 清炖牛尾汤	3620	12. 腊猪蹄炖萝卜绞	3491

(二) 十二道巴蜀代表性烧、炒、煸、熘菜			
菜 名	票 数	菜 名	票 数
1. 回锅肉	5678	2. 麻婆豆腐	5498
3. 水煮肉片	5033	4. 宫爆鸡丁	4854
5. 鱼香肉丝	4623	6. 魔芋烧鸭	4206
7. 东坡肘子	4181	8. 家常豆瓣	3970
9. 红烧肉	3773	10. 蚂蚁上树	3741
11. 辣子田螺	3645	12. 土豆烧甲鱼	3633

(三) 十二道巴蜀代表性汤菜			
菜 名	票 数	菜 名	票 数
1. 酸菜粉丝汤	5432	2. 砂锅鱼头汤	5074
3. 番茄蛋花汤	4924	4. 酥肉汤	4968
5. 药膳乌鸡汤	4554	6. 萝卜连锅汤	4237
7. 清炖甲鱼汤	4133	8. 酸萝卜老鸭汤	4111

- | | | | |
|-----------|------|------------|------|
| 9. 酸辣三鲜羹 | 4067 | 10. 开水白菜 | 4052 |
| 11. 豆沙肥肠汤 | 3470 | 12. 萝卜丝鲫鱼汤 | 3470 |

(四) 十二道巴蜀代表性凉菜

菜 名	票 数	菜 名	票 数
1. 夫妻肺片	5614	2. 麻辣兔丁	5228
3. 蒜泥白肉	5183	4. 糖醋排骨	5137
5. 青椒皮蛋	4947	6. 白斩鸡	4711
7. 棒棒鸡丝	4312	8. 山椒凤爪	4275
9. 陈皮兔丁	4243	10. 樟茶鸭子	3550
11. 红油腊肝	3346	12. 烟熏排骨	3342

(五) 十二道巴蜀代表性小吃

菜 名	票 数	菜 名	票 数
1. 赖汤圆	5668	2. 担担面	5430
3. 龙抄手	5430	4. 钟水饺	5221
5. 酸辣粉	5210	6. 叶儿粑	4747
7. 川北凉粉	4449	8. 酸辣豆花	4189
9. 鸡丝凉面	3988	10. 鸡汁锅贴	3686
11. 甜水面	3404	12. 脆哨面	3316

第二类^②

餐厅就餐时点选率最高的菜品：回锅肉

最能体现“麻辣鲜香”等色的川菜：
麻婆豆腐

最有历史内涵的川菜菜品：东坡肘子

最有营养价值的川菜菜品：药膳乌鸡汤

最常吃到的川菜菜品：回锅肉

最好吃的川菜：回锅肉

最有推广坐标和推广可能的川菜：回

① 据成都媒体调查统计。

② 读者自我评点的菜品。

锅肉

您最拿手的川菜：回锅肉

回锅肉 川菜中最普及的一道菜，也是别具风味的四川民间传统菜肴，有“入蜀不吃回锅肉，等于没有到四川”之说。做回锅肉的基本技法是先将较大块的猪肋条肉放在汤里煮，肉熟皮软即捞起来冷却，然后将肉切成薄片，在锅里加油爆炒，并放入郫县豆瓣、酱油、甜面酱、蒜苗等，炒出香味即成。

水煮牛肉 川菜中“麻、辣、烫”的代表之一。源于盐都自贡。自贡盐场过去以牛为动力提取盐卤，一头壮牛数月即淘汰，盐工将牛肉用水煮食，加点盐、辣椒、花椒作佐料。后经厨师改进，成为川味浓郁的名菜，麻辣味浓，滑嫩适口。

鱼香肉丝 用烹制鲜鱼的调料来烹制茄子、鱼香豌豆、鱼香脆皮鸡等。鱼香肉丝咸、甜、酸、辣、香、鲜各味皆有，而姜、葱、蒜味尤为突出。

东坡肘子 源于北宋著名文学家苏东坡。他在黄州曾写下“慢着火，少著水，火候足时它自美”的炖肉要诀。东坡肘子即是按此诀，选用膘厚的猪前肘，以沸水焯去血泡，表皮涂抹糖色，放入锅底垫有鸡骨的砂锅中，旺火烧开，加上生姜、花椒、白糖、酱油和少许酒、醋，小心慢慢煨炖，直到肉色金黄，肉质耙嫩，香气四溢为止。川菜中以东坡命名的还有东坡墨鱼、东坡豆腐等。

二、小吃

四川“小吃”为民间饮食习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川菜的组成

部分之一。清代、民国时期，各地（主要汇集在城镇）的小吃大多没有店铺，沿街挑担、提篮、背背叫卖。各种小吃的叫卖声，为城镇市声的一个重要部分。

四川的小吃，品类繁多，风味独特。从各色小面到抄手、包子饺子，从卤制菜肴到凉拌冷食，从锅煎蜜饯到糕点汤元，琳琅满目，各味俱全，种类不下2000种。全省饮食店铺，小吃店约占有三分之一。从繁华的都市，到较为偏僻的乡场，大街小巷到处都能看到小吃店。省内小吃以成都最为集中、有名。

成都的小吃广罗了全川小吃之精华，品类繁多，风味独特。从各色小面到抄手、包饺，从醃卤佳肴到凉拌冷食，从锅煎蜜饯到糕点汤元，可谓琳琅满目，各味俱全，种类不下200种。全市饮食店铺，小吃店就占有三分之一，大街小巷到处都能看到小吃店。

成都小吃大多是由小商小贩长期经营实践而创制出来的，他们或者肩挑担担，或者手提箢篼，或者沿街摆个摊子，开片小铺子，在小吃的色、香、味上大动脑筋，创出了各种各样的名小吃。年长日久，他们习惯以自己的姓氏或摆摊设点的地址作为招牌，以表“信誉昭著，货真价实”。一谈起成都名小吃，人们便晓得：总府街赖汤元，荔枝巷钟水饺，长顺街

治德号小笼蒸牛肉，耗子洞张鸭子，洞子口凉粉，铜井巷素面等。而今，有的名小吃已迁新址，但依然沿用旧名不改。

成都面食中，担担面、宋嫂面、钟水饺、龙抄手可谓佼佼者。担担面原本是指过去在夜晚挑担沿街出售的各种小面，现在虽多是堂座经营，而人们仍习惯称“担担面”。担担面用红油、花椒、咸酱油、芽菜末、葱花、味精、醋等作调料，柳叶面条煮好后放在碗内，加上碎肉干“馅子”，十分可口。宋嫂面是一种鲜美的鱼羹面。相传南宋高宗赵构禅位后常去西湖游览，一日，泊舟苏堤，偶有莼鲈之思，即命钱塘门外以善制鱼羹之东京人宋五嫂制鱼羹亲尝，果然味美，便赐钱一百文。消息一传开，宋五嫂鱼羹之名气更大了，缙绅豪贵纷纷下顾，宋遂成巨富。经数百年，“宋嫂鱼羹”传来成都后，成都厨师仿其法，以鱼肉、芽菜、香菌等制成鱼羹，以其作馅入面，鲜美无比，称作“宋嫂面”，既保持了鱼羹的鲜美，又迎合了吃煮面加馅的习惯。钟水饺有红油水饺和清汤水饺两种。红油水饺皮薄馅嫩，以甜红酱油作佐料，突出甜咸鲜味和红油蒜泥香味，饺子吃完后剩下的调料，用锅魁蘸着吃，又别有一番风味。清汤水饺清鲜味美，细嫩化渣。不喜欢麻辣红油味的人们还可以在面店里吃到清汤鸡丝豆花

面、口茉面、海味煨面等。抄手也是人们喜爱的小吃，春熙路南段的龙抄手制作精美，别具一格，其皮薄如纸，馅嫩如泥，汤味鲜浓，有原汤、炖鸡、海味、清汤、红油等多种。龙抄手与许多名小吃不同的是，它并不是龙姓开设，它的创办人是“浓花茶社”的几个伙计，取名“龙抄手”一是谐“浓花茶社”的“浓”字音，二是取“龙凤呈祥”之意。

成都的汤元远近闻名，赖汤元、郭汤元别具特色。赖汤元有近百年的历史，老成都说起赖汤元都是滋滋有味，他们说：真正的赖汤元巴适，不浑汤、不粘筷子不粘碗，还不粘牙齿，筋丝好，皮薄心子香。它的黑芝麻鸡油酥洗沙心子尤其有名，再加上小碟白糖芝麻酱蘸吃，更是滋润香甜。郭汤元与赖汤元齐名，它的心子除有白糖、鸡油外，还加进各种蜜饯，它的冰桔、玫瑰四色心子，一碗四颗汤元，颗颗味道不同。另外，柔软、热烫、亮油的“古月胡”三合泥，叶儿耙，鲜花饼，珍珠元子，蛋烘糕等也是远近驰名。还有油茶、馓子、蒸蒸糕、麻花、发糕、马蹄糕、糖油果子、“三大炮”、凉粉、凉面、碗豆糕、肥肠、小笼包子……价廉物美，经济实惠，很受人们的欢迎。

成都的“川味”小吃还有怪味鸡块、怪味兔肉、凉拌肚条和夫妻肺片等。怪味鸡块的调料就有红油、花椒

末、窝油、麻酱、香油、白糖等十几种，其香气浓烈，味中有味。腌卤制品中的成都“王胖鸭”、耗子洞的“挂炉鸡”也无不令人流连忘返。

近年来，在羊市街和蜀都大道上建起了“成都名小吃中心店”和两家综合性名小吃餐厅——“珍珠元子”和“青碧居”，满足了顾客集中品尝名小吃的要求。在这里花上几块钱，一次就可吃到十多种名小吃。常有外宾和国内旅游者来此品尝，锦城小吃，可谓誉满天下。

陈麻婆豆腐 清咸丰末年，当时成都有个叫陈春富的在北门外万福桥头开了家陈兴盛饭铺，卖米饭及素小菜。万福桥是彭县、新繁等地通向成都的要道，行人商旅，络绎不绝。饭铺老板娘本姓刘，因出天花脸上留下痘疤，人以夫家姓称之，皆称陈麻婆。陈春富跑堂，陈麻婆掌灶，有时顾客买来豆腐、牛肉，他们也乐意加工，只收一点火钱。当年成都的菜油要从彭县、新繁等地运进，从万福桥头经过。挑夫走到这里就便休息吃饭。饭铺旁有个王家豆腐坊，所产豆腐细嫩绵软。挑夫就近买来牛肉、豆腐，再自舀出一勺菜油，请陈麻婆代为加工。陈麻婆晓得这些脚夫吃得辣、麻、烫，就用家常做法，选上好的花椒、辣椒，小锅单烧，做出的豆腐麻、辣、烫、嫩香，形整不烂。食客无不称赞，名声不胫而走。顾客越

来越多。遂呼其菜为“麻婆豆腐”，店子亦改称“陈麻婆饭铺”。清末《成都通览》已把麻婆豆腐列为成都的名吃。此后许多饭馆开始仿陈麻婆的做法，烹制麻婆豆腐。50年代麻婆豆腐传入日本，现在，在接待外宾的高级筵席上，也选用此菜。

夫妻肺片 清代成都已有此小吃。早年名“盆盆肉”，又叫“两头望”。它是成都皇城坝回民特制的一种牛杂小吃。制法是先将牛头皮用五香卤水煮好，切得每片半个巴掌大小，很薄，略透明，以熟油辣汁和调料拌得红彤彤的，集辣、麻、香为一体，吃时嚼得脆响，很有吸引力。清代、民国时期，等级观念森严，有钱人不屑于在路边饮食，但其味道又极有诱惑力，忍不住要去尝一尝。在掏钱前，不免要先两头看一看有没有熟人，故又名“两头望”。抗日战争时期，在成都顺城街一带，有一对夫妻，男的叫郭朝华，女的叫张田正，他们每天提篼挎蓝，走街串巷，出售用卤水煮过的牛肉、牛杂，拌以酱油、辣油、芝麻等佐料，色泽金红发亮，麻辣鲜香，有“肉香一条街”的赞誉，很受大家欢迎。其食品是把牛肉、牛心、牛筋、牛肚和牛头皮等切成薄片杂荟在一起，人称“荟片”，“荟”“肺”同音，又称“夫妻肺片”，后来他俩生意扩大，推车沿街叫卖。就干脆在车前用红纸写上“夫妻肺

片”四字。随着名声传播，他们也开始摆摊设店，总结出了一套独特的制作技术。其要点是牛心、牛耳等牛杂要新鲜，切片要薄、要均匀，要专门制卤水，香料要搭配得当，掌握好卤、煮的火候，佐料要精美。这样，头皮透亮，牛肚白嫩，牛心淡红，牛肉殷红。食时盘底垫些芹菜或葱节，用红油、花椒面、芝麻、味精、香油、酱油等佐料加以拌合，形成色泽油亮，喷香扑鼻，麻辣回甜，油润爽口的独特风味，名播四方，蜚声巴蜀。

赖汤元 创始人为赖兴元，本为资阳县的一个农民，青年时代来到成都。起初也是一付担子，一头挑汤元粉子、糖油佐料，一头挑沙锅、炉子，沿街叫卖。因物美价廉，在东门一带渐有名气。20年代初，他经朋友介绍，在青羊宫花会中占得了一块口岸，几年后名声大振，积累起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便购置房产，开办了专门的“赖汤元”店。至40年代，赖兴元也跻身成都富翁之列，而“赖汤元”也成为成都市的著名小吃之一。其特色是每碗汤元的心子分别为冰橘、枣泥、玫瑰、附油桃仁，以鸡油相拌，名为“鸡油四色汤元”，玲珑清巧，一口一个鲜，每碗外加一碟白糖芝麻酱。其突出的特征是，不浑汤、不粘筷子、不粘碗，不粘牙齿，筋丝好，皮薄心子香。其黑芝麻、鸡

油酥、洗沙心子颇有盛名。赖汤元的心子除有白糖、鸡油外，还加进各种蜜饯，它的冰桔、玫瑰四色心子，一碗四颗汤元，颗颗味道不同。

核桃饼 广元地处山区，盛产核桃等农产品。核桃：是著名的干果，具有润肝补脑、通便强壮之效。核桃饼制作的具体方法是，选用上等核桃仁，配上适量的芝麻，磨成浆状，再加椒盐少量均匀涂抹在发面上，作成茶杯大小的圆饼，切为薄片烘烤，松脆酥香，颜色金黄，非常可口，品茶佐酒均佳。

潼川豆豉 四川有“川酒云烟，豆鼓好吃数潼川”之谚。该地豆豉从清初移民入川时已开始酿造，有“正顺号”、“德裕丰”、“长发洪”等名牌。

三、火锅

火锅是川菜的一个重要支系。久已流行于省内各地，是典型下层民间食俗之一。

火锅古即有之，但四川人爱吃的“毛肚火锅”却是近代才有的。毛肚是指水牛的千层肚子（胃），它肉刺很多，乍看如毛，俗呼“毛肚”。毛肚等水牛内脏价格便宜，当时重庆江北的一些小贩便将它们买来，洗净后煮一煮，再将其切成小块，然后挑上一个担子，一头放炭炉，炉上置一大铁盆，煮着麻、辣、咸的卤汁，安上

井形木格或竹格子，一些卖劳力的劳苦人和讨得几文钱的乞丐便围着担子，各人认定一格，边烫边吃，特别是在寒冬腊月，即可增加热量，又花不了几个钱，颇受欢迎。

到了 30 年代，重庆商业场街的一家小饭店也如法炮制，在桌面中部挖一圆形孔，下置炉灶，上安赤铜小锅（现在火锅店大多是铁锅，木格换成了铁格子），用牛骨汤、固体牛油、豆瓣、辣椒粉、花椒粉等配制卤汁，将卤汁煮开后，先煮蒜苗，然后将已半熟的牛肚等用筷子夹住放入锅中烫食。为照顾各人的口味，蘸料也由顾客自行配制，菜肴有荤有素，食者可丰可俭，择好而从。这样，毛肚火锅慢慢也得到了中上层人士的青睐。卤汁中又增加豆鼓、甜醪糟、冰糖、料酒等。有的火锅店还将顾客食过的卤水保留，下次添入些佐料又用，据说越老的卤水，其味越佳。菜也越吃越广，不仅限于毛肚，而有水牛的内脏和生鱼片、鳝鱼片，以及鸡血、鸭血、猪肝、猪腰、猪肉等等，还有白菜、豌豆尖、豆芽等素菜，逐渐形成了麻辣味厚、鲜香脆嫩的特色。

在四川火锅中，最讲究的要数“菊花锅”，因其配置有去花蒂、抽花蕊的大白菊花一盘，故名。菊花锅有四生片、四油酥、四生菜、五个味碟等，品级较高，常用于高级筵席。其锅也与一般店中的火锅不同，中有火

筒，火烧筒内，使汤沸腾。

吃火锅要先将不易熟的菜下锅，其余荤素菜分别盛于盘中，随吃随烫，可老可嫩，自行掌握。如用麻油加调散的鸡蛋清蘸食，既能清热，使人不觉太麻辣，又有添鲜之效，吃来更觉舒爽。现在人们还喜一边吃火锅，一边喝啤酒。

四川火锅之多，莫过于重庆。重庆街头隔上三五步，便能见到火锅的广告牌，闻到诱人的香味，有几条街简直就是火锅街，火锅店沿街一溜地排开，从早到晚，热气腾腾。一些高级餐馆也专设火锅，而“桥头火锅”、“崇乐园”、“夜光杯”、“一四一”、“川道拐”等更是盛名远扬。重庆火锅店还以服务热情周到著称，顾客一进店门，老板便会热情地迎上来，每人“打”上一根烟，叫人端上一杯杯热茶，吃到面红耳赤时，还会为你送来毛巾。重庆火锅成为了名小吃，外地人到重庆，也以品尝重庆火锅为快，而四川各地的火锅店，也竞相标榜自己是正宗重庆火锅。

四川人爱吃火锅，不论春夏秋冬，一年四季都在吃。冬天，大家围着火锅，边吃边叙，不必耽心菜肴变冷；夏天，干脆以热抗热，大汗一出，反觉一身轻爽。重庆人爱吃火锅已是远近驰名，重庆夏天气候酷热，气温常在 35℃ 以上，人称“火炉”，但人们吃火锅的劲头却丝毫未减。在

重庆火锅店中，经常都能看到三五个小伙子围着火锅，赤着胳膊，浑身是汗，吃得津津有味。著名作家李劫人对吃火锅曾有一段精彩的论述：“吃牛肚火锅，须具大勇，吃后，每每全身大汗，舌头通木，难堪在此，好过亦在此。高雅而讲卫生的人，不屑吃；性情暴躁，而不耐燥剧的人，不便吃；神经衰弱，一受刺激便会晕倒的高等华人，不可吃；而吃惯了淡味甜味，一见辣子便流汗皱眉的外省朋友，自然更不应吃，以免受罪。”

70年代末期，经过改良后的重庆火锅向成都、乐山、宜宾、南充、泸州等地辐射。最早进入成都的是打着重庆“汉宫”、“朝天门”旗号的毛肚火锅店，在署袜北街、新南门、半边桥等地首先吸引了成都食客的注意力。其特征是有油碟，大量使用毛肚、鸭肠、牛血等过去在传统川菜中很少使用的边角余料；火锅桌较小，类型多样，两人至七八人皆可围桌而坐。桌下火焰熊熊，热气腾腾，气氛热烈，便于交谈接洽；在食法上，所有食品要自己动手烫，增加了食客的参与性。这些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受，很受川人的欢迎。在短短的几年内，火锅在川内各地迅速普及，一时

有压倒传统川菜的趋势。一些传统川菜馆也不惜巨资，改换门庭，转而经营火锅。至80年代末，省内大、中城市市民最时髦的休闲便是跳舞、吃火锅。90年代后，火锅首先开始向正规化、规模化、高档化发展，成都的狮子楼、皇城老妈、蜀王楼、芙蓉国、川王府、红帆、七星椒等先后崛起。重庆的小天鹅火锅开始在成都经营中低价位的自助餐火锅，异军突起，颇受欢迎。于是，许多火锅酒楼又转而投入自助餐价格大战。金筷子、沱江、拉祜村、李伯清、金蓉、顺和、大众等自助餐火锅先后吸引了蓉城食客的注意力。

火锅的支系不断涌现。羊肉火锅，食品以羊肉为主，在冬季颇受欢迎。鱼头火锅，食品以鱼头为主。较有名的如成都的孟鱼头、新津鱼头等。鲢鱼火锅，食品以鲢鱼为主。烧鸡公，食品以公鸡为主。山珍火锅，食品以各种山珍为主。药膳火锅，在汤料中加进各种药膳。烧烤，在火锅的基础上，再加烧烤。火锅进入“无所不烫，包罗万象”的臻善境界，并逐步向全国各地进军，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南北大中城市中，皆有川菜火锅。

第四节 其它食俗

一、盐

清代、民国时期，盐是川省第一大宗土产，也是第一大宗课税。川产盐以井盐为主。川省的制盐者大体可分为“官盐”和私营两大类。官盐即由官府经营管理，主要是利用犯人制盐。私营井灶，指在官府办了合法手续的经营者，俗称“井户”、“灶户”。在运盐和贩盐上，除合法的私营者外，还有一类无任何手续的“私盐”。对“私盐”，当时的惩治通常都是“盐没官，人正法”。但清代、民国间，川省各地都有一些敢于铤而走险的私盐贩子，屡禁不绝。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四川各城镇乡场中专营和兼营食盐的商店（“盐户”）很不少，价格都较便宜。旧时，食盐以“锅巴盐”或简称“巴盐”的块状盐为主，另有少量的“雪花盐”、简称“花盐”，即白色散盐。在边远地区，也使用少量岩盐。锅巴盐一般呈灰黑色块状，刚生产出来时1块重达数百斤或数十斤，便于运输，不易潮化，受盐商欢迎。这种盐，旧时普遍认为，用它泡菜不生花，腌菜不生涎，腌肉味美耐搁，颇受欢迎。故在川省行销数百年而不衰。旧时卖锅巴盐的商店都备有

大盐礅、一铁锤，顾客买盐时，即把大的锅巴盐放在盐礅上敲碎，秤好后用稻草一拴，顾客提着回家后，一般要将其放在碓窝中舂细后才使用，故家家户户都备有1石碓窝。

省内边远地区，清代、民国时期，食盐一直是一大问题。川西南的一些民族地区，盐巴最贵时几乎与同体积的黄金等价。民间对食盐非常珍惜，其食盐方法，通常都是将锅巴盐用绳子吊起，在菜、或汤里搅几下便提起来。不少贫苦百姓终年淡食。

内地与边远地区盐价的巨大差额，不可避免的要产生出一代又一代的“盐巴客”、即私盐贩子。盐巴客的利润很大，如果能成功的跑过三、五趟，便可回家当个小地主，或者在城里买房开1间商铺。同样，这也是一极危险的买卖，内地的官府、军队、警察、沿途的关卡要察、要抓、抓住就人财两空；路上的豪强、土匪要抢，遇上也是人财两空；民族地区的头人、土司、酋长要抓，一旦被他们抓住，就可能在高寒山中当一辈子“娃子”（奴隶）。但盐巴客总会有办法把盐成功的走私到边远地区，以低于土司的价格把盐卖给少数民族群众。当时一些袍哥组织也从事私盐买

卖，他们不仅有庞大的组织，严密的纪律，还有可观的武装。如清代中、晚期川西的“咽噜”（袍哥组织之一），便曾以相当大的人力、财力从事私盐活动。官府称其为“盐枭”或“盐匪”。光绪五年（1879）丁宝桢在一篇镇压民间“匪患”札文中说：“川省向多咽匪，而帽顶、盐枭两起，尤为强桀。帽顶则动辄结盟，劫掠粮富；盐枭则到处纠党，毁抢商盐。”清代同治、光绪年间，灌县城外便是私盐的天下，买官盐的盐商均遭抢劫，官“引”被毁。光绪二十四年（1898）十二月，由于当地的盐价太贵，盐枭们便从后山将岩盐运到太平场销售。县衙派官军前去没收。盐枭梁某和术平乡民杨大炮、王铁脚板等率众武装反抗，打死官军数人。官军败逃。县衙无奈，只好报到省府。到次年正月，省府从华阳等地调大批军队进剿，才暂时击败了盐枭。在川东，也曾多次发生盐枭聚众抗官的战斗，有时盐枭的队伍多达上千人。

二、酒

四川自古以来即以盛产名酒著世。巴蜀酒业在历代都很发达，在全国酿酒业和酒文化中都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四川秦汉以降，有临邛酒、甘酒、郫筒酒、青酒、青票酒、酴醿酒、荔枝酒、旨酒、烧春、窖酒、薛涛酒、清露大曲等名酒。南宋时期，

四川处于抗元前线，军费开支十分庞大，但酿酒业的税收，竟能补当时军费的五分之一以上。在近代，川酒更突飞猛进，宜宾、成都、绵阳、泸州、古蔺等地形成环状的名酒圈，酿酒业特别发达。传统的酿酒原料主要是粮食，个别辅以水果。宜宾在明代已有酿酒糟坊“温德丰”，其“杂粮酒”以大米、糯米、荞子、高粱、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混合酿制而成，享誉川南。至清代后期，经举人杨惠泉更名为“五粮液”，成为全国名酒。泸州在明代已有名酒，约在清乾隆时以“窖酒”著名。至清末已年产2400吨。1915年，温永盛的老窖大曲，参加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巴拿马太平洋博览会，一举夺得金奖，是我国第一个获得世界级奖的名牌酒，成为民国初年中国酿酒业的一大殊荣。成都可考的酿酒史已有三千年，历代酒业十分发达。清初，有王氏兄弟建“福升全”酒坊，以“薛涛井”水酿“薛涛酒”，生意兴隆。后来，福升全改名“全兴成”，创出“全兴酒”的名牌。绵竹在唐代有名酒“剑南之烧春”（又称烧春），清代早中期又有名酒“清露大曲”，至清末有曲酒作坊上百家，酿酒业十分兴旺。其它一般的酿酒作坊遍布全省各县，不胜尽数。

省内的大、中、小城市、乡镇街巷都有酒店，有的一条街还有若干家

酒店。许多酿酒坊还直接开店卖酒，前店后坊。所有酒店皆配有各色下酒菜肴。高档的酒店家具古朴，酒具讲究，主售各地瓶装或坛装名酒，店中饰以水墨丹青；文人墨客常到此聚会或摆龙门阵，以酒助诗；大、中商人常到此恰谈生意。低档的酒店往往在门口悬挂一面大书“酒”字的兰色布旗（俗称“酒招”），出售廉价实惠的散装酒和下酒菜。这些酒店往往把酒盛在特制的肚大口小的坛中，用红布沙包严严压住坛口，以大小不一的竹筒作成量器。此外，集市上、村口路旁还有一些临时性的酒摊，及四处游走叫卖的零酒担子。

川人饮酒，习俗甚多。无论居家饮酒，还是到酒店饮酒，都讲究“酒德”，即饮酒的品德。长者和客人要先入座。长者坐上方。待客人入坐后才能斟酒。斟酒时，先斟长者和客人。斟者应右手握瓶，左手拉住右手的袖口，避免袖口扫倒菜、杯，还含有尊敬之意。一般应斟满酒杯，但不能溢出，所谓“酒多不溢杯口，酒少须齐杯沿”。斟酒毕，主人端杯请客人共举杯开吃。饮酒的过程中，语言清楚、礼貌。如酒后乱说，伤了客人，或得罪了其它朋友，便是缺少酒德的表现。川人饮酒时，还讲究“酒容”，即饮酒时的容貌。首先身子要坐端正，脚不能乱放，衣扣要扣整齐，鞋袜要穿好。如在饮酒时身子东

倒西歪，脱衣脱鞋，便是酒容不好的重要表现之一。饮酒，川人又称品酒，应徐徐举杯，轻呷慢品，悠闲四顾。品酒，当然要品出酒味。善品者只需呷一口，便知道所喝的是什么酒，是哪里、或哪个作坊烤的，甚至能讲出一些有关此酒的历史、故事、趣闻；善品者，并不是见酒就喝，只喝上档、或中档的酒，以免坏了“口感”、失了身份。在酒桌上大口大口的喝，甚至一口一杯，一口一碗，旁人便会说是“穷吃饿虾”，“八辈子没喝过”，也算酒容不好。川人俗忌酗酒。民间虽有“饭胀傻膀包，酒醉英雄汉”之说，但醉行街中，甚至打人、骂人，便会被认为是“酒鬼”。喜欢与朋友同饮。饮时，或细语慢说，或激情昂扬，舒畅漫谈。川人认为，一个人喝闷酒对身体不好，有“闷酒伤肝，开怀是仙”之说。忌喝“寡酒”，即没有菜肴，只喝白酒。川人认为喝寡酒对身体很不好。美酒佳肴，自然最好，但少有人能办到。多数人只能一般酒，一般菜。即使没菜，也有用一点花生、胡豆、豆腐干下酒。川人认为，饮酒前，最好能先吃一点肥肉，有“二两肥肉三两酒”和“烧酒怕肥肉”之说。讲究环境。清代晚期以来，有名的酒楼，往往在江边、河边、湖边。饮酒时能观赏秀丽风境为最佳。其次，局部环境要干净，清代民国时期讲究的酒店，要求

鸟语花香，宽敞明亮。即使环境差一点的，至少也要达到窗明几净，地面干净，桌面雅洁，碗杯完好干净。酒令助兴。清代以来，川人饮酒，常猜拳行令，有多种形式。划拳是最常见的饮酒取乐之法。由两人对划，每人都同时喊一个数，并同时伸出手指比划一个数，若所喊之数等于双方比划之数之和，则获胜，失败者罚酒。拳词有多种，如：“二童子啊”、“三桃园”、“四季财”、“五魁首啊”、“六六顺”、“七个巧”或省去前面的数词，直喊，“童子”、“桃园”、“季财”、“魁首”、“六六”、“七巧”；投壶是最古老的酒令，已见于汉代画像砖上。从文献资料看，唐宋元明清时期皆沿袭了这种习俗。其方法是用一个茶壶、陶罐、或花瓶，置于地上或桌上，用羽毛竹箭或筷子、铜钱等去投，投中者获胜，不中者罚酒；联诗，文人墨客间多用此法。先由一人背诵一句名句，其他人依次联接下句，联不上的罚酒。

川人常说“酒如其人”，是通过饮酒时的酒德、酒容等来观察人、考查人。清代民国时期官场中普遍认为，在宴席上凡不主动为长官、客人敬酒、并使其真正满意的人，便是“无干”，即没有活动、组织能力的人，只能为“吏”，不能当“官”。80年代后，吃喝风甚盛，民间流行民谣甚多。其一曰：“选拔人才德能好，

酒量也能作参考；喝酒喝到不能动，这样的干部才管用；能喝白酒喝啤酒，这样的干部叫他走；能喝啤酒喝饮料，这样的干部坚决调；能喝四两喝二两，这样的干部不咋样；能喝半斤喝一斤，这样的干部我放心。”一些公司选拔秘书的标准之一是：“喝白酒三瓶不醉，打麻将三晚不睡，跳舞唱歌啥都会”。商界有谚：“生意就是勾兑，勾兑就是喝醉，喝醉就是免税。”

清代晚期，葡萄酒、香槟酒、啤酒、雪利酒、威士忌等一些西式酒开始传入，但价格昂贵，仅少数贵族可享用。20世纪80年后，民间渐能较多的饮用，但亦不普遍。

三、糖、烟

唐宋时期，四川制糖技术已在全国领先，红糖、冰糖皆很普及。清代、民国时期，川人食糖主要是红糖与冰糖。川人认为，红糖煮鸡蛋很补人，同时因红糖燥热，有助于排除体内淤血。产妇生产后，一定要吃红糖煮鸡蛋。旧俗，亲友、同学等去看望“月母子”，都要送几斤红糖。60~70年代凭号票供应糖果时，也特别规定产妇可以配一二斤红糖。川人还喜吃蜂糖，普遍认为蜂蜜的营养价值、药用价值、经济价值都超过了红糖，在老百姓的心目中显得更为珍贵，价格也更高。民间又将蜂蜜细分为家蜜、

崖蜜、石蜜等类。家蜜指家养蜜蜂所产之蜜。这是市场上蜂蜜的主要来源。崖蜜、石蜜等皆为野蜜蜂的蜜，产量少，市场上少有出售。省内习俗，晚辈去看望高寿长辈时，一般要送蜂糖。

现代水果糖，民国时期开始在省内出现。当时，把吃水果糖看得很贵重，只有上等人家才吃得起。旧时常有大户人家，因丫环偷吃了小姐的水果糖，将丫环打得遍体是伤。50年代后渐普及，大人哄小孩的常用办法便是买两个水果糖。从50年代起，省内常见的“请客”便分为两大级别，一类是高级别，请吃饭；另一类是低级别，请吃糖。凡结婚、生子、儿子考上大学、晋升、加工资、分到房子、乔迁新居等喜事，往往要请一部分朋友“吃糖”。省内习俗，红、白喜事办完后，最后一项善后工作是主家对送了礼的朋友，返回一包糖果，表示有来有往。80年代后，省内各种机关、单位、学校的“茶话会”上，或者一些“座谈会”上，桌上除一杯茶外，往往还要放一些水果糖。水果糖的价格，也由50年代的几角钱1斤，上升到90年代的三五十元钱1斤。

明清时期，四川已种植烟草，至今烟草产区已遍布全省。主要品种包括晒烟、烤烟和晾烟，其中晒烟的历史最为悠久。晒烟主要产在川西平

原，以什邡的“毛烟”、新都的“柳烟”、绵竹的“泉烟”较负盛名。驰名中外的什邡“毛烟”，为四川晒烟的代表。早在清朝嘉庆年间，什邡县已种植烟草，经过长期的培植，生产出优良品种——什邡晒烟。其叶片细长、皮张宽大、色泽红亮、油分充足、燃烧力强，烟味浓厚纯正，可以制成卷烟、雪茄烟、斗烟、水烟、鼻烟等。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开始生产雪茄烟。百年来，加工生产的各种雪茄烟，畅销国内外。

明清以来，川人逐渐流行抽烟。清时从官吏到乡绅，许多人都抽烟。当时抽的烟，主要是叶子烟、水烟和鼻烟。抽叶子烟所用的烟具俗称“烟杆”，以木、竹为杆，中空，外表雕刻花纹，一头接玉、铜、铁“烟嘴”，另一头接铜、铁“烟锅”。烟杆短者不过几寸，长者可达1米。抽时将烟叶子裹卷成一节，插入烟锅后点燃而吸。这种烟具也用以抽烟台碎末。旧俗，民间在看望老年人时，有的便送一把叶子烟。乡农在田边地角等场合向他人敬烟时，将烟卷好点燃，把烟杆嘴子在围腰布上擦几下，便递给对方，边抽边谈。至今，省内大中城市中的少数老年人、相当多的中、老年农民、山区老人等，还习惯抽叶子烟。水烟抽的是细烟丝，烟具主要是铜制的水烟斗，精巧玲珑，抽烟时烟通过水的过滤而吸出，吸时发出噜噜

水响。每三五天，换一次水。清末民国时，城乡士绅人家抽水烟者多，成都还有专门替人装水烟的人。50年代后城镇中抽水烟的人逐渐减少，但在边远农村至今仍有人抽水烟。在川西南山区，也流行用大竹筒抽水烟。大竹筒中装有半筒水，抽时起着过滤烟油的作用。鼻烟主要流行于清代，系粉末状的烟，用鼻烟壶装好，吸时取一点吸入鼻孔中，立即见效。进入民国后，鼻烟便开始减少，至民国晚期已少见。

约在20世纪20~30年代，纸烟即卷烟开始传入。当时销售较多的烟有“老车牌”、“鸡牌”、“鼓牌”、“红锡包”、“哈德门”、“前门”等香烟。最初，吸烟者差不多都是男性，至民国中晚期，一些女性也开始吸纸烟。民国时期，许多袍哥见面，都要向对方“散烟”，即拿出纸烟请对方吸，有“烟酒不分家”、“烟是和气草”之说。若只顾自抽，不散给对方，便会被视为不敬、傲慢，带来麻烦。当时抽纸烟一般用短烟杆。50年代以后，抽纸卷烟更为流行。50~60年代，一般百姓吸的香烟皆无过滤咀。当时香烟奇缺，市面上一度只有省内自制最便宜的劣质烟“经济牌”（8分钱一包）及天津的“海河牌”和内蒙的“曙光牌”等香烟。有好事者书联纪其实：天津海河连锦江，内蒙曙光照蓉城。横批：经济挂帅。时省内许多

城镇在“文革”期间都实行了号证供烟的办法。当时成都市东郊的一些工厂里，便流行一首字谜民谣：“寺前一头牛，两人抬木头，西下有一女，火烧因家楼。”谜底是“特来要烟”。且都是男性向女性出谜，多数还是男师傅向女徒弟出的谜。那时，女性一般不抽烟，但其父亲、恋人等可能要抽烟。因此，关系不是很熟的男性，一般都不好意思向女性要烟票；即使很熟，也不好直接要，往往以此谜试探。次数多了，这些女同胞往往不待听完便掏出号证撕下烟票拱手奉送，反正留下也没用。但也有一些女性一、两次后便学精了，当说谜者刚说完第三句，她便笑嘻嘻地接出第四句“米在唐家楼”（糖），提醒出谜者要用糖果票来换烟票。于是，有人戏称此为：匮乏年月轶事多，糖烟换票歌对歌。当时各地都常有“画烟票”的案例。一些绘画功底较好的人，手绘烟票，有时也能买到烟。另外，用两张其它不太重要的号数票，通过挖补粘贴，将其拼合成一张烟票更为常见。如省内某小镇上，有一老年售货员，他每次售烟时，总要把烟票拿起对着天空照一照，若发现是挖补的假票后，便说：“你的技术还可以，搞得不错。”但却只卖一包烟给买主（当时一张烟票只能卖两包烟），买主仍感谢而去。这售货员却把另一包烟拿出来以翻几倍的高价出售，后来东

窗事发，售票员被打成了“坏份子”。 “文革”中“操哥、操妹”（不良青少年称）以手持一只香烟为时髦。80年代后，各种高级香烟不断涌现，一般百姓都开始抽过滤咀香烟。许多人把抽什么烟作为其身份的体现。民谣

“操得臭，抽甲秀”便是一证。90年代后，川人中烟民队伍又不断扩大，且年龄偏低之势。这一时期，城市中青年女性吸烟的比例大幅度增加，以为新潮、时髦象征。

第五节 茶

川茶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秦汉时期已见诸史籍。唐陆羽《茶经》多处记载川茶的产地、制作及饮用方法。宋代四川雅州、嘉州、利州皆盛产良茶，为朝廷茶马互市的主要地区。川人饮茶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居家饮茶，二是在茶馆饮茶，皆有丰富多采的风俗。

一、居家饮茶

川中俗语：“粗茶淡饭”、“烧茶煮饭”、“茶饭不思”、“好看不过素打扮，好吃不过茶泡饭”都反映出川人对茶的重视。客人来了，泡一杯茶，是接待客人的起码礼节。清代民国时期，在省内一些边远地区，在订亲的礼品中，男家总是要送给女家一定数量的茶叶。过去，蜀中城镇市民用茶，一般是将茶叶发在壶中，再倒在杯中喝。这种习俗的形成，主要与当时茶叶价格较贵有关。

清末、民国时期，各地都有许多

专门的茶叶店。一般茶叶店的规模较小，一间铺面，一张大柜台当街而立，上面放着一列瓷罐或玻璃瓶，瓶内壁贴着标签，标明茶叶的名称和价格。柜内店堂的四壁靠着排满抽屉的橱柜，也有各类茶叶的标签。如西湖龙井、六安瓜片、各地产的红茶、绿茶、碧螺、明前、毛尖、雀舌等，似乎应有尽有。一些小店表面上是茶品齐备，样样茶叶都有，实际上却是“空城计”。省内最畅销的是茉莉花茶。旧时茶叶店大多为自己烘制花茶。视经营规模的大小，各店或修烘房，或置烘柜、烘箱自行加工。每当盛夏茉莉花大量上市之际，烘制工作便进入旺季。茶叶店对茉莉花的使用非常精明，他们还要把刚运来的鲜花再作一次处理，及时把它们发给附近的市民，让他们把一朵朵的花摘去花托，再把重瓣（茉莉花一般都是三重以上的花瓣）拆成单层，然后才合茶入烘。

居家饮茶的茶具主要是茶壶、茶杯、茶盘、茶几，几乎各家皆备。较讲究的人家，一定要用江西景德镇的整套细瓷；更讲究的人家，还备有多套不同纹饰、不同图案的瓷器，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客人换用。锡壶在川中也很流行。川人认为，锡壶装茶不易变味，且其用旧了后容易翻新，都很喜欢用。旧时，省内城镇乡村，都有很多锡匠，挑担走街串巷，一边走一边喊“翻茶壶，打灯盏”。一有生意便当街生火化锡，不一会就能将一把乌黑灰暗、变形的旧壶脱胎换骨。在冬天，为了让锡壶保温，川人还在壶外加层棉套或棕包，称“包壶”，能在一定程度上使茶水保温。约从五六十年代开始，用壶泡茶的习俗逐渐减少，逐渐发展为1人1杯。居家如此，待客如此。客人来了，泡一杯茶，客人走了，即把剩茶倒掉。

清代官场中曾流行“端茶送客”的习俗。如下属拜谒上司，晚辈拜访长辈，仆人用茶盘献上的那碗茶，不管主人还是客人，一般是不取饮的。客人端来喝了，便是对主人的不恭；主人端起呷一口，便是表示送客，客人应马上告辞。仆人用茶盘端上茶后，如果主人说“换茶”，则表示主人愿意接待客人，仆人则进去端出给客人与主人的茶。换上的茶有专门的名字，叫“留茶”。这时，客人便可饮茶畅谈了。过去，省内富贵人家中

还流行一种“净口”茶。酒后饭余，上来的第一道茶是不能饮用的，那是专供漱口用的，如贸然饮用，会被视为笑话，便知道你不是这个阶层的人。第二道上来的茶，才是饮用茶。这时，茶要小口小口的喝，即“品茗”、“啜茗”、“呷口”，一边品还要一边赞颂：“好茶！好茶！”。如果大口大口的喝，便会被视为“牛饮”，讥为“穷痨饿虾”；如果只喝不赞，就是认为主人的茶不好，主人会不高兴。

二、茶馆

四川的茶馆在宋代已见于记载，明代已有一定的影响。至清朝末年，省内茶馆已非常兴旺。清末、民国时期，成都茶馆非常兴旺。如清末成都城内的街巷仅516条，茶馆却达454家。1935年，成都约有茶馆599家，每天茶客约12万人，当时市民不足60万，约1/5的成都人每天进茶馆。1941年，成都茶馆614家。1949年成都茶馆仍有500多家。50年代后，成都的茶馆经过“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后，一度全归“公有”，茶馆数较以前有较大压缩。此后至70年代底，成都的茶馆家数虽然有所减少，但茶客却大幅度增加，生意非常兴旺。80年代后，仍是全川之最。大街小巷，相隔不远就有茶馆；公园、名胜地有茶馆；大学里有

茶园；餐厅、电影院中也开设有茶座。临街踞坐，悠然品茗，为四川城乡街市特有风景之一。

四川的茶馆店名很雅致，在旧时是一大特色。成都闹市区的茶馆多命名为“漱泉”、“闲居”、“野店”之类。旧少城公园（今人民公园）内有一家临溪茶馆名“枕流”，其典出《世说新语》：高士孙子荆欲归隐，对王武子说“当枕石漱流”，却误为“当枕流漱石”。王反诘曰：“流可枕，石可漱乎？”孙子荆强辩曰：“所以枕流，欲洗其耳；所以漱石，欲励其齿”。临溪枕流，风雅贴切。今之市井茶馆，多不命名。名贵茶坊，多冠以“洋味”之现代名词，少了旧时茶馆名的儒雅韵味。

清代的茶馆皆当街设桌，每桌四方各置一条高板凳，无雅座，无楼房，主要是下层劳动者上茶馆，有身份的人都不愿进茶馆。民国2年春，成都聚丰餐馆老板李九如首先在少城公园内开设永聚茶社，使用矮桌和竹马夹子，其它茶馆也渐渐仿效。后因马夹子太占地方，遂用改为竹椅，迅速在全省推广。至今川内茶馆仍沿用矮桌、竹椅陈设。

四川茶馆的座椅以四川出产的斑竹和“硬头黄”制作，轻便舒适，扶手靠背俱全，可坐、可倚，闭目养神而不虞摔跤。

四川茶馆的茶具是传统的“三件

头”：茶碗、茶盖和茶船，四川俗称“盖碗茶”。碗、盖为瓷制，茶船多为金属制成（今之茶具多无茶船，仅高档茶馆配齐“三件头”，但茶船已无金属者）。据道中人讲，“三件头”的好处有三：茶碗上大下小，冲茶时茶叶易浸泡透彻；茶盖既可控制水温，又可搅和茶汤，还可在饮茶时阻挡茶叶入口；茶船有端碗不烫手，茶溢不湿衣之妙处。

四川茶馆中的侍者俗称“幺师”，须有一套专门技艺。一是摆茶碗。右手提壶，左手抱一摞茶碗，五指间夹茶船。至桌前放下水壶，取下肘间抹布擦桌，左手五指一挥，茶船叮当落下，恰在客人座前，依次放上茶碗。二是冲茶，右手提壶，左手揭茶盖，顷刻之间一一冲入开水，收放自如，桌上不留一滴水珠，干净利落，令人叫绝。旧时茶馆幺师，还要负责招呼客人。客人进门，马上迎上，带入座位，询问要求，然后高声招呼柜上“××茶×碗”。柜上自有呼应。一应一答，此起彼伏，别有韵味。

四川的乡镇茶馆，往往还另有功用。旧俗，乡民间有纠纷，又不愿对簿公堂，往往到茶馆中评理。双方当事人及亲友到场，请本地的袍哥大爷出面主持，每人泡一碗茶，当面辩理。四川有“一张桌子四只脚，说得脱来走得脱”之谚，即是指此。理亏者结清茶钱，赔礼道歉；双方各有不

是，则各自付茶钱。此俗数百年皆然，50年代后废。

乡镇上的茶馆，晚上多有“打围鼓”之俗，是四川乡镇传统的民间文娱习俗。各种角色均不化装，有的兼乐器、演员，又唱又打（拉），忙得不亦乐乎。听围鼓者多是乡民，入座须泡一碗茶，茶资略高于白天，但可坐整晚，口、耳之福俱饱，故趋之者若鹜。今四川城乡茶馆晚上的文娱习俗多是放映电影录像（VCD），有的有通宵专场，节目格调多低俗，或有以黄色节目揽客者。城市中观众多为入城打工者，农村中则多为游手好闲之辈。

清代，进茶馆的茶客为清一色的男性，女性，即使是老年女性也绝少进茶馆。民国初年，茶馆茶客的性别开始出现变化。当时在追求妇女自由、平等的浪潮中，有人提出女性也可以进茶馆。与此同时，川人开始改变过去婚姻当事男女双方在婚前不见面的传统，但又不便在家里“相亲”，因失败后往往会被街邻讥笑。加之当时相亲，并不只是两个年轻人见面，一般还有双方家长及媒人等，这便需要一个既可相亲，又便于休息、并不太拘束的地方。这就是茶馆。李九如又首开先河，在永聚茶社设立若干包厢，添置若干高档屏风，以便随时根据顾客需要，将一般茶桌围成“雅坐”。这就为女性进茶馆喝茶或相亲

提供了方便。当时，成都城内的妇女进茶馆者，大部分到少城公园的永聚；成都城内初次相亲的青年男女，很多都是在媒人的陪同下，约见于永聚；当时成都的一些女性会议、女性间排解纠纷等，也多到永聚。永聚的这些作法在省内各大、中城市迅速普及，许多茶馆先后设立了包厢和雅坐，有的还专门设立了女宾茶社。此后，省内大、中城市中女性进茶馆渐成风气。

四川茶馆有大有小，大者日售茶上千碗，设备齐全，茶品多样，小者七八张桌子，两个堂倌，日售茶数十碗，常常座无虚席。茶馆要吸引茶客，店堂必须整洁，堂倌要会招待，更重要的是要茶好、水好。川人爱喝花茶，省内茶馆所卖之茶，以茉莉花茶为主。在茶馆内，茶叶叫“叶子”，茶碗中茶叶多称作“饱”，反之则是“啬”，饮茶叫“吃茶”，把水第一次冲进茶碗叫“发叶子”，以后加水叫“掺”。过去大多用河水泡茶，茶馆都在招牌上书“河水香茶”，或者挂出写有这4个字的纱灯，以示用水不是井水（川人普遍认为井水不宜泡茶），以招徕顾客。省内茶馆一般开得早，关得迟。除出售盖碗茶外，也卖开水、热水、供应瓜子、糖果等，有的还代客煎药、炖肉，买面、饭等，有配套服务，故深受欢迎。许多茶馆还设置讲评书、说相声、看曲艺表演等

内容，深受欢迎。说书时，茶钱要比平常高，高出的部分由说书人得。如成都锦春茶社就曾是竹琴圣手贾瞎子固定演唱的地方，人们趋之若鹜，茶馆生意经久不衰。过去，川人、特别是成都人生活悠闲，男性又不做家务事，无事时到茶馆一坐，喝碗茶，吹吹壳子，时间也就消磨掉了。许多下层劳动者，住房紧张孩子多，劳累一天，烦家里的小孩，便就近到茶馆休息；家里若来了客人，也到茶馆里摆龙门阵。过去，省内城镇居民一般食用井水，因井的深度不够，水质差，而茶馆的茶水多用河水，经过沙缸过滤，喝起较香。故川人总喜坐茶馆，年长日久，竟成习尚，至今不衰。

在茶馆喝茶，忌用脚踩在邻座椅凳的横款上。说那样是踩了别人龙头，对别人不吉利。旧时，茶馆中时常发生斗殴、械斗等事件。事后多是由袍哥首领出面评理。输理的一方要负责赔偿茶馆的损失，茶馆总是将打烂的茶碗搬出来当场点数。这时，茶老板往往将以前打烂的茶碗一齐搬出来算账，输理者要全部认赔。

过去，省内大、中城市中，各种行业都常到茶馆聚会，久而久之，便形成了自己的口岸，有了固定的茶馆。如成都皮革、皮鞋类在魏家祠茶社；纸业在伴仙街茶社；米粮业在大安茶社；油粮业（抗战中的金银兑换业）在安乐寺；花纱布业在东大街的

闲居茶社；黑社会的军火、毒品交易在商业场的“品香”；少城公园的“绿荫阁”，平日为中小学教师聚会之地，寒暑假间，便成了待聘教师争夺下期教席的“六腊之战”的“战场”。一些茶馆还是一些民间团体挂招牌的地方，如成都中山公园（今劳动人民文化宫）的茶馆里，便密密麻麻地挂有十几个旅省同乡会的会牌。

成都的茶馆不但多，而且颇具代表性。

清末，成都茶馆已有450余家，多数为中小茶馆。抗日战争爆发后，东南各省内迁人士及资本剧增，成都茶馆益形兴旺，并新开了一些大型茶馆，著名者有“益智”、“梁园”、“濯江”、“华华茶厅”等。其中，华华茶厅规模最大，座落在春熙路南口的城守东大街，地处闹市繁华地段，约人会友购物均便，附近酒楼饭馆林立，既可茶后吃饭，又便酒后饮茶。茶厅三厅四院，场地宽敞，可同时容纳1000余名茶客。老板廖文长善于经营，每年春茶上市，便将一年的茶买齐，自烘自窨，茶味香醇。每碗份量又足，吃起过瘾，深受茶客欢迎。加以服务周到，供应茶客的擦面毛巾严格消毒，因此门庭若市，生意十分兴隆，不但本市老主顾多，外地来成都的人，许多也爱在华华约会亲友。

成都茶馆有许多特有习俗和用语，略举一二。

开水温度不够，茶叶不沉底，部份浮在水面上叫“发不起”，讽为“浮舟叶子”；开水温度不够，叫“疲”，“水疲了”；第二次向茶碗冲开水叫“掺”或“冲”；不要茶叶，只喝白开水的叫“免底”，或叫“玻璃”；顾客少的时候叫“吊堂”，多的时候叫“打拥堂”；抹桌布叫“随手”，最早还称“探水”。

“白”，是指茶已掺过多次，茶汤已无颜色了。

“一开，二开”，是茶馆常用词，“开”是指茶盖揭开，“×开”则是指已掺了几次水。

“关”是指配茶，茶馆常把几种不同等级、不同价格的茶叶按一定比例搭配，称“关”，也叫“勾”。

“喊茶钱”，是茶客为朋友付茶钱（又称“会茶钱”）时向茶馆伙计打招呼时的说法。如某人进茶馆，先到的朋友就会喊“茶钱我这里会了”，为旧时茶馆中常见的礼节。喊茶钱的人越多，被喊的人就越有面子，表明他朋友多，交游广，人缘好。

“换过”，是另换一碗新茶之意，亦是旧时茶馆中礼节之一。有人在“喊茶钱”了，被喊之人就会连连拱手，口中说“换过！换过！”喊的人多了，就说“一事换过”（即全部换）。属客套话，往往并不会换茶。

“揭盖子”，指喝别人付了茶钱的茶，亦是礼节之一。有人会了茶钱，

泡了茶，哪怕喝不下，或马上要走，亦须把茶盖揭开，在茶碗里荡一荡，象征性地喝一口，否则就是失礼。

清末至民国时期，各地的袍哥组织通常是利用茶馆作为其活动基地，通常一组织的成员主要集中在一茶馆喝茶，该茶馆便成了该组织的“码头”，也赚取一些活动经费。如：成都科甲巷“群仙茶园”，由崇庆县袍哥“益乐社”舵把子孙泽沛所开，阆中城内米粮街“三元居”茶社，为袍哥“保汉公”所开。四川袍哥“吃讲茶”，便是发生争执的双方请大爷在茶馆评理。

四川袍哥组织喝茶，还有一些自己的喝法。如“茶碗阵”便是其一。袍哥在茶馆相遇，不必说话，看其摆放茶碗的式样，便能知道来人的目的。如外地来的袍哥要拜码头，先在茶馆找个位置坐下，两脚平放，不能翘“二郎腿”。堂倌来倒茶时，来客接过茶碗，把右手姆指放在茶杯边，食指放在杯底，向倒茶人相迎，同时用左手做成“三把半香”形，并直伸三指尖附茶杯，掺茶者或旁边的袍哥一看便知是来拜码头的。来客手拿茶碗时，忌讳用手掌复盖在碗口上；这种动作在当时叫“封口”，是骄傲自大，对主人不恭敬的表示。来客按规矩接过茶碗后，即有当地袍哥管事前来，同样倒一碗茶，两个茶碗相对放置，名为“仁义阵”或“双龙阵”。

此阵有专门的歌诀：“双龙戏水喜洋洋，好比韩信访张良，今日兄弟来相会，先饮此茶作商量。”如来拜码头是两人，则将茶碗摆成上一下二，为“鼎足阵”，其歌诀为：“三仙原来明望家，英雄到处好逍遥；昔日桃园三结义，乌牛白马祭天地。”如来拜码头是三人，则将茶碗摆成四方形，名“四平八稳阵”、或“龙宫阵”，其诀为：“四海澄清不扬波，只因中国圣人多；哪咤太子去闹海，戏得龙王受须磨。”如来客是奉袍哥组织之令专程来求助，即自带一瓷制小茶壶，又喊来一碗茶，将茶壶放在桌上，壶嘴正对茶碗，名“单鞭阵”。这就是当时四川袍界的求助、求援、求救信号。主人如愿援救，即饮下碗中茶；如无法援助，即将碗中茶倒在地上，另倒一碗饮用。如来客是奉袍哥组织之令前来挑战的，则自带茶壶，喊来三碗茶，排成一条线，用壶嘴对着三个掺满水的茶碗，名“争斗茶”。如

主人应战，则将三碗茶同时喝下；如不应战，则只喝其中一碗茶。四川袍哥组织经常搞一些“兄弟会首”，即彼此有兄弟关系、或相熟的袍哥首领聚会，一般是在大“公口”茶社相会。见面时，主人要先敬烟茶，“取茶吃茶，俱用三指”。这是袍界喝茶的起码规矩。

80年代后，省内大城市中出现一大批高档茶楼，装修豪华，收费昂贵，主要是商界人士谈生意、接待客人等用，民间一般人极少涉足。

90年代以后，成都近郊农村中的一些农户，将自家庭院开设为乡村茶馆，提供膳食、棋牌娱乐，很受城里人欢迎，俗称“农家乐”。这些乡居茶馆规模不大，竹篱茅舍，豆棚瓜架，小桥流水，田园野趣甚多。茶客可在悠然品茗之际，尽观“二三农舍如绿岛，万顷嘉禾似碧波”的川西平原风光。

第三章 居住习俗

第一节 城镇、街道、村落建筑习俗

一、概说

省内现有的城镇，绝大多数都是历史悠久的古城镇。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川西平原已村庄林立，至商周时期，川西平原上已发展出以三星堆为代表的一大批古城。秦国时期，今四川境内设有32县，隋唐时期发展为150余县，宋代为186县，80年代中期为200多县（市、区）。

四川绝大多数城镇沿江布局。大江大河沿岸聚集了四川的大城镇，省内95%的城镇沿江而建。分布在大江大河沿岸的城镇规模较大。如：沿长江的宜宾、泸州、重庆、涪陵、万县，沿岷江的成都、眉山、乐山，沿沱江的内江、资阳，沿嘉陵江的广元、阆中、南充，沿涪江的绵阳、遂宁等。位于两江或三江汇流处的城镇规模更大，如乐山、宜宾、泸州、重

庆等。这种格局的形成，主要与历史上主依靠水路交通有关。

城镇建制稳定，城址位置变化不大。近百年来，省内陆路交通虽有了较大发展，但因省内多大山，陆路仍沿水路而行，故此格局仍较稳定，至今变化不大。

城镇分布地域差异显著。全省城镇最密集的为川西平原，次为盆地；最稀少者为川西北部的凉山、阿坝、甘孜等民族地区。

因不同的经济项目而发展起来的城市众多。农业最为发达的盆地内集中了全省70%以上的城镇。在其它方面，因制盐业而形成的有巫县（巫山）、临江（忠县）、云阳、渠县、仁寿、简阳、南充、富顺、开县、乐山、犍为、自流井、贡井、南部、阆中、盐亭、中江、射洪等。因制糖业促进了城市发展的有内江、资中、资

阳、简阳等。因冶铁业而发展起来的有临邛（邛崃）、攀枝花。因茶马贸易而发展起来的有雅安、天全、康定、松潘等城镇。省内的平坝地区基本上是“十里一场，三十里一镇、百里一县”的布局。

古城镇在布局与建设中，都很注意利用自然环境，因地制宜。如成都沿“二江”建城、西沱镇沿山建云梯式的城镇、恩阳古镇沿山而行、傍水而建、融建筑于山水绿化中。五通桥因盐建镇，纳功能与空间环境为一体，被誉为“小西湖”等。

二、成都古城营建习俗

成都是全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古城，城市建设中采用、体现并保留了很多传统习俗。史载秦入蜀后，于秦惠王更元十四年（公元前311年）改筑成都城，城墙屡坏不立，后依巫言龟行，城乃得立。其突出原因，是城墙址选择问题。最初可能只是一般行政官员选定墙址，结果失败，后来依风水师之言，才获得成功。可见风水师在当时成都城的改筑问题上起了重要作用。

巴蜀地区的经济文化以川西平原最为发达，巴蜀的首府所在地首选在川西平原。成都位于平原西部，又平畴相望，西有龙门山脉为障，东有龙泉山脉为屏，头枕凤凰山，脚踏“二江”，水陆皆便，正是巴蜀首府所在

地的理想位置。故自秦人入主巴蜀迄今2000余年中，巴蜀地区的首府治所绝大多数时间都在成都，亦疑受传统风水术影响。

成都城西南“二江”，环绕正符合在山南水北之地建立城邑的传统城址理论。过去，无论是都城，还是一般城邑市镇，都必须考虑“水口”问题。“水口”包括入口和出口，水口距村庄者可在1~60里之间，距城邑者可在百里开外。距离远者，“地气”大，环境容量就大，村寨城邑的发展规模就大。成都的水口入口，唯宝瓶口可当。“气”顺水走，成都的水源、气势，由宝瓶口而入，沿“二江”而至，在传统理论中，对一座城邑来说，水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山势龙脉的重要性。秦汉时期，蜀人已有以宝瓶口为成都水口入口的意识。秦汉蜀人俗称宝瓶口为“棚口”、“灌口”、“天彭阙”、“天彭门”，并认为这里“亡者悉过其中，鬼神精灵数见”，甚至李冰也在那里“仿佛若见神”，显然蜀人认为这里是人间与天国间的关口，是分界点，即水口气口。“灌口”也是水口。两晋时期，宝瓶口又名“渠口”。左思《蜀都赋》“指渠口以为云门”，仍视此口为人间与天国之间的关锁。五代前、后蜀时，改称宝瓶口为“京口”。京，这里指成都，即直接、明确地称宝瓶口为成都之口。成都“水口”的出口，从近的

说，在“二江”汇合后的九眼桥处。从远的说，还应有金堂峡和新津水口。在传统理论中，一般说来，“水口”的出口较入口更重要。但鉴于成都的特殊情况，由宝瓶口开始的内江，是古代成都的灌溉水源，运输水源，用水水源。宝瓶口同时又是成都的防洪屏障，可以说，它关系着古代川西平原，特别是成都的生死存亡。故成都人、川西人把宝瓶口这个人水口看得更重要。古往今来，每年在都江堰举行的祭祀李冰的活动（包括清明放水和六月二十四纪念传说中的李冰生日等），实际上也是在成都水口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唐宋以降，成都九眼桥一带先后出现“合江亭”、望江楼等具有风水意义的建筑，历代文人墨客多在此举行各种活动。每年成都有多次“游江”或在锦江边的节日活动。如人日游草堂、元宵彩船、二月二日“小游江”（宋代以降每年此日乘彩船数十艘）、四月十九日纪念花蕊夫人游锦江、五月初端午竞渡、五六月耍水龙等，皆为大型的群祀纪念活动。此当是水口功能的体现之一。

锦江流经成都，在传统城市布局理论中，还具有为成都城“通气”的意义。成都地处四川盆地西侧，近地面层多逆温，不利于空气向上扩散，多将污染气体积压在大气的底层，故阴天多，日照少，云雾多，风速小，

湿度大，这些都不利于城市污染空气的平流移走，在这种情况下，江河的通气散污功能，便愈发显得重要。故成都的古代科学家、包括文化素养较高的政府官员，都特别重视对锦江的整治。与其它城市相比，成都历代建筑师的共同倾向是重江胜过重山。由于锦江的影响，商周至春秋成都城是“顺江山之势”，主要是沿河岸布局。其形状为半月形。也由于锦江的影响，开明九世迁都成都建“少城”，秦建“大城”，其城形布局，皆非正南正北，城之中轴线，呈东北—西南走向，城内干道与大型建筑亦呈东北—西南向。以皇城中轴线，看老南门和老北门，都不是直线。当时的城形亦非标准的正方形、长方形或圆形，而是不规则的多边形。这种布局对成都市的影响，直到今天仍然存在。现代成都的街道、大型建筑也多顺城型，正南正北朝向很少。这在成都这个日照较少，湿度较大的城市中，更有利与建筑物的各面都能得到日照，增长了日照时间，也有利与建筑物四周各个方向的绿化、采光，同时还可减轻正南正北向建筑物的过份西晒之苦。也是由于锦江的影响，成都市在建城后的两千多年历史中，城址只有大小变化，而无搬迁变动，这在全国古城中是极少见的。

清代成都少城街道布局，也是饶有趣味的一例。该城街道呈鱼骨形：

长顺街纵贯全城，为鱼脊，将军衙门为鱼头，两侧胡同为鱼刺，整副鱼骨架面临金河，取“以水养鱼”之意。长顺街的走向正好与成都一年的主要风向一致，便于通气。

传统城建理论一般以城市中心地带为“正穴”，主张把本城的衙署机构，建在正穴上，以得地之灵气。照该理论，成都城的“正穴”，正好在“皇城”内。此地带从五代起，开始作为皇宫王城。至明代又有较大发展。当时在此修蜀王城，城下“蓄水为法”，即开挖御河，又南临金水河，再次形成内城的环水状态。当时成都人口猛增，城市实际规模也较以前大增，每到盛夏三伏，城中心热不可耐。这种现象现在被称之为“热岛效应”。开挖御河，加之沿岸植树等措施，这些在当时旨在于捍卫王城的方法，确也有通气散热，清洁城市中心，缓解“热岛效应”的作用。成都皇城的环水状态也一直为后世所承，直到1970年御河被改作人防工程。

三、阆中古城营建习俗

古城阆中，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阆中城的选址、布局、建设，为中国古城的典型模式之一。

阆中古城位于川、陕、甘交通要道上，水路有嘉陵江、白龙江，东通巴渝，陆路有古米仓道、金牛道，为

古代川北最大城市。地处勾通中原与巴蜀等地的水陆要冲，大坝平衍，人物繁庶，风光绮丽，两千多年来为川北政治军事重镇，商贾辐辏，经济繁荣，人才辈出，地灵人杰。

阆中有“三面江光抱城廓，四围山势领烟霞”之誉。四面是山，北依大巴山脉的蟠龙山，为阆中之镇山，在县城北三里，蜿蜒磅礴，横阔十余里，西至西岩，东至东岩。在阆中地理格局上，蟠龙山系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大，它与同时来脉于大巴山脉的方山山系和龙山山系，共同形成了城市北部的层次深远而高大雄伟的天然屏障，阻挡着北部的寒风，形成了良好小气候。在景观上，主山衬托着城市，以其秀峰层集，景象深远，气势磅礴。霞披云锦，阳光返照，四时不同，光色变幻，多彩多姿，使城市北部天际远景悦目，美不胜收。南临隔江对峙的锦屏山（阆中山），为阆中胜境，锦屏适当江水环绕处，而城之正南亦适当江水弯环处。是传统的城市选址理论中的上佳位置。加上其后的印斗山、金耳山、眉山、赛锦屏、西假山、黑松山等，气象深远，层次丰富，峰峦竞秀。锦屏山右，有黄华山，其间为南津关，古金牛道、米仓道必经此，为风水气口。由城中南望，不可胜收。阆中城南、隔江相望的仙桂山山系，为阆中水口。嘉陵江迂曲于阆中而经其三面，正形成大聚

结，“干水成垣”、和“金城环抱”之势。

布局上，古阆中城西北面布置宗祠官署，东北为军事兵营要地。官署和军营设在城垣较高地势以为制高点，居高临下，控制全城，有利防守。城南临江，布置商业和居民区，便于通商，居住、生活起居方便。阆中城为长方形，街道网络布局。根据城址北高南低特点，依地形顺坡势而安排街道，东西街道多而长，南北街道少而短，这正是古人在选择阆中城址时利用了自然环境的成功所在。顺等高线走向的街道和建筑，既减少了土石方量，又使道路平整，店铺获得了南北的朝向，顺等高线行置的建筑物高低错落，层次丰富，视野开阔，通风良好，日照明朗，家家户户都能观赏嘉陵江和锦屏山的美丽风光，故而形成诗人陆游赞美的“处处轩窗对锦屏”的胜景。阆中四面山水而择定的城市中心，即北大街、西大街、东大街及南对锦屏山的双栅街的十字交结处，建有“中天楼”。城内其余街巷，殆皆由中天楼为核心，以十字形大街为主干，迭分东西展开。各街巷取向无论东西、南北，多与远山朝对，或为蟠龙山，或为伞盖山，或玉台山、西准并左右权衡，俾使“左崇而右实，右胜而左殷”，即左右虚实相称，横轴线十字相交，谓“天心十道”处，为城中穴位所在。从风景宜

人的锦屏山上望古城阆中，层层叠叠的街道建筑与山水林木融为一体。杜甫诗句“阆中城南天下稀”这正是对古城阆中完美的写照。阆中城与风光宜人的锦屏山互为对景的效果，正是阆中城市合理布局的巧妙之处，古县城有九十九条街道，它的功能分为两层次，一为东西、南北四街大道，宽四至五米，为连接全城各个区域的主要交通干道；其次为小巷二至三米，作为住区的过渡空间，生活气氛浓厚，环境安静舒适。楼阁建筑布局得当，点缀城池，使全城的天际线丰富多彩。古城东西南北皆有楼阁耸立，有镇水的华光楼、有镇山的凤凰楼、有供奉神灵的火神楼、财神楼、有观察气象的观星楼。古人有“阆苑仙境”、“五城十二楼”、“嘉陵三百里，阆苑十二楼”之美称。远望古城亭、台、楼、阁衬托着层次分明的瓦屋面建筑群，高低错落，使人产生了强烈的立体意境。

四、犍为罗城营建习俗

罗城是犍为县的一个山地小镇。远处遥看，街两边的房屋两端相互接拢，又渐成弧形向两边分开，到中间古戏楼最宽处竟有 20 米，形成街面两端尖、中间宽之形，状似青果或织布的梭子。整个古镇有如一只 200 多米长的大船搁置在山顶上，街为船底，两边的房屋像船舷，中间古戏楼

似船中仓，镇之前端的过街楼，为船的舵叶。故川人又叫罗城叫做“山顶一只船”。

罗城街面采用青石板铺地，两边房屋皆系木质穿逗结构。屋顶盖青瓦，墙壁下部为木板，上端是竹编泥墙，多为前店后宅，有的在房屋后面开有天井。奇特的是，在街两旁是长200多米，宽五六米的“凉厅子”，一色穿逗木结构。在凉厅内可饮酒、品茶、看戏、下棋，全镇人集结于此也绰绰有余。每逢赶场天，四方乡民聚集到凉厅子中，出售农副产品，过路武师在此卖打药、扯场子，热闹非凡。晴日不晒，雨天不淋，可谓理想的风雨市场。古镇中心，街面宽约20米，这里立着一座牌坊和一座四角宝顶的古戏楼，而两边的凉厅则成为看戏的“包厢”。镇上居民搬来竹椅板凳，乡下人则把背兜、箩筐倒扣地上当座椅，凝神观戏。街面还是小小的广场，每逢年节，人们在此耍狮子、龙灯，踩高跷，走旱船，热闹非凡。传说罗城古镇始建于明末崇祯年间，当时农民为调换耕牛和进行其它以物易物的交易，在这里修建了几间房子。以后此地贸易活动日趋兴盛，成为盐、铁、酒、肉、茶、米等农副产品的集散地，茶馆、饭铺、油店、客栈等相继建立，构成了这座奇特的古镇。

据说，罗城之命名，便是根据生

意人来自四方，而场镇本身也是罗集四方农民修建，东南西北四方，古称“四维”，故名。罗城古镇建筑可谓独一无二。民间传说，罗城周围无溪河，生活、农作全靠雨水，在山顶上建成一只船，有船必有水，盼望引来载舟之水。还有的说，这里的地形原来就是中间大，两头小，修房造屋随地形而建，自然也就成船形了。

80年代初，澳大利亚在墨尔本曾拟筹建“中国城旅游中心”（后未建成），中国西南建筑设计院将罗城船形建筑结构绘图投标，罗城因此被介绍到海外。1984年起，对健为罗城古镇进行修葺，至1985年2月，罗城第一期修复工程竣工，古戏楼、石牌坊、过街凉厅、灵官庙、清真寺等建筑已全部修复。

五、街道营建习俗

街道是城镇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人们居住、生活除家庭以外最直接的环境。现选择成都较有代表性的两条街，略述其组合和变迁。

（一）骡马市街

成都骡马市街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但街名是在清兵入川，大批兵马来到后才改的。街北原有座尧光寺，传说是明代寺庙，至民初仅存大雄殿，为同治年重修的。此庙有个迎神会，即地藏王菩萨出驾，每年搞时很闹热。民初香火仍盛。清末、民国时

期街并不长，约有三百来户人家。街的南北两头各有一茶楼——“蜀华楼”和“西园”。通街只有这两座楼房，其余俱是平房瓦屋。街面由石板石条铺就。本街系通西城门的大道，但宽度只有一丈五，街两边街邻，可以对面沏茶聊天。街北头向左手弯曲，整条街形象根弯头手杖。

该街有大小公馆和祠堂十来个，较出色的首推甄家公馆。那是五进四合院的深公馆，围房后边有一个坝子，一株两人不能合抱的银杏树，是本街第一棵高树。甄家住在本街不过四世。据说其曾祖父曾在中法战争中立过功，从小吏升到州、府正堂。因是道台公馆，五开间上房，宽宽的阶沿、对称的东西四厢房，整齐大方。上房雕花窗户，内院大多数房间有地板。井院是花盆花台，池缸山石，绿荫缤纷，一株大桂树复盖了近四分之一的天井，年年繁花盛开；一株自云南移植的茶花，足足占据了一个大花台。

附近有一户钱姓公馆和一家邱公馆，他家的祖先牌位上挂的“真容”有穿谱褂、戴官帽、顶上串串珠的。此外还有杨公馆、游公馆，另外还有戴氏宗祠和张家祠堂。张祠在民国初年已是一处十家院落，破烂不堪，后来改成大川饭店。

这条街民初还有不少的商业户，特别是有不少自产自销的商店：香蜡

油作铺，自作香蜡外还作芝麻酱、香油。经常有四个瞎子，整天推磨。纸扎铺，一间铺面，由兄弟俩经营。老弟年轻贪玩，经常只见老兄一人在制作，人们喊他“戴纸火”，常年为死人扎灵房、作金童玉女，金银元宝等。戴纸火最会扎风筝，糊的金鱼风筝挂在门上，不感到风吹却不停地转眼睛。黄福盛杉板铺，是三十多年的老铺号。黄老板年轻去世，留下了年轻颇有闺秀眉宇的老板娘，上无父母，下无儿女，人们叫她黄掌柜娘。她守了一辈子寡，活了近一百岁，是本街的老街户。黄掌柜娘很能干，心中有计算，见人一个笑涡，说话受听，生活严谨，从不跟人开玩笑。因为年轻，又有几分姿色，她很持重，平时不坐在门面上，坐在堂内门后的布帘里，生意来了才出门答话，议价而售。黄掌柜病死时只留有两副棺木。她留下了一个忠厚能干的徒弟搞劳活，自己学着放墨下料做漆工，生意居然越做越好，后来扩成了三间大杉板铺。虾羹汤和邱锅魁，吃碗虾羹汤泡锅魁，好比在西安吃羊肉泡馍，既经济又能饱腹。邱锅魁做得又大又白，加卖春饼。货真价实，推车抬轿的是这家的好雇客，驰名西门一带。宝生公药店，老板娘姓章，也是一个青年寡妇。她是个乐呵呵的胖妇人。她坐在柜台侧面，沏壶茶，一把大蒲扇打着，和四个抓抓匠（检药的先

生)及一些闲杂人等,说得热热闹闹的。药材来了,她亲自查看,指点安置,陈货先用,新货储备,规格不同,不许混杂,一清二楚,有条不紊,谁错了,她就要骂人。钱纸铺,门前立着人多高的木质钱砧,人站在板凳上捶制纸钱,每天两三个人制作,还供不应求。苟家笆子铺,这是旧时的篾作业,大多制作建房的天花板。苟大爷请的是雇工,他制作的场地占了半边街。他曾经是本街的歪人,称霸十多年。他坐在街沿边圈椅上吃茶,拿着长杆子叶烟,那些拖鱼尾巴鞋的年青人竟不敢从他街沿边走过。花轿铺、灯彩、抬盒、吹鼓、饮茶。这是为人家办红白喜事的综合服务性店子,四间深堂铺面。逢喜事搭紫红色天幕,逢丧事搭白幕。节日要扎灯影戏目,客人来去唢呐鼓吹奏一通乐。堂礼时也要奏乐。茶炊是流动的茶馆,用大铜壶烧开水,盖碗茶。此外本街还有一铸锡铺,制作灯盏、酒壶、插筒(神龛上用品)、锡碗、筷、茶船、饰品等。另外这里还有一家“售店”,是公开吸大烟(鸦片)的地方,民国十几年后才禁售了。

自从杨森提倡修马路(1926年前后)以来,本街各户被勒令退出街面五尺,三合土的路面年年需要翻修或挖补。扩宽后,大公馆的门房变了,八字门墙不见了,高屋低檐,大户小家的门面看齐了。这时才算得是

房舍栉比,象一条街市了。街面上坐着“摩登”黄包车多起来了,行人也多起来了,昔日那种慢悠悠的轿子,一步一起落的轿顶,及叽喳叽喳的鸡公车声、黄牛驮米的铃声这时都消逝了。

(二) 成都金家坝街

成都市金家坝街位于市中心。西起东城根上街,东抵西华门街北头,长约185米。中间有一条支街,叫横金家坝,约长100米。正、支街相加,象一大“刀”字。以前,此街街面不宽,约5~6米。此街原全是由木板搭成的,一楼一底,临街铺面都是可以上下的门板。70年代后有些门面才替以砖墙。这条街主要经历了三次大变化。

这条街的出现,始于清代晚期。这里原是少城(又称满城)东边城墙外与皇城御河之间的空地。清代晚期,有一个姓金的官员首先在这里修建了一个大院(即原40号院子的前身),其他人又接着在它的东、西两边修房子、修院子,逐渐形成一条由东到西的街,因金家大院前有一大坝子,取名金家坝。

清末,现东胜街东头的少城城墙垮塌,大城与少城的很多百姓为图近便,便从这里进出。这里很快形成一条西北至东南向的斜路,并出现一个新地名,叫“垮城墙”。不久,一个姓詹的房地产商沿这条路两边建房,

连接“垮城墙”与金家大院（即后来的金家坝 50 号至 83 号）。金家坝东邻马道街建有天主堂。天主堂在附近的街道有许多房产，租住这些房屋的居民必需是基督教徒。这是当时天主堂发展势力的方法之一。当时天主堂曾试图全部收买詹某所建的新房，遭到詹某的坚决抵制。詹某说他情愿将房子便宜一点卖给本国人，也不愿卖给外国人。民国初年，金姓官员卖房搬走。房地产商詹家大摆筵席，尽请街邻，欲将金家坝改名为詹家坝。天主堂又勾通政府官员，出面反对，致使改名未成。

50~70 年代，金家坝老街上有 一个茶馆，是附近几条街男人们的休息、娱乐、交流中心。当时，这里每晚都要在楼上开评书专场，如《七侠五义》、《八阵图》、《说岳全传》、《杨家将》等，宾客满座。在茶铺对面，是一家两开间的肉铺。50~70 年代，实行定量供应猪肉，这里一直是附近居民高度关注的中心。当时，一些人为了确保能买到肉，往往在前一天晚上便开始在此通宵排队。排队时，为了防止有人“夹位”，还自发地发票编号……。在茶铺的西边，在 60 年代曾开有一家杂货铺，大约在 70 年代，这里又改卖小吃。在它的对面，从 40~70 年代一直开有一家小酒店。以前这酒店系一位胡姓老汉的私产，50 年代初“公私合营”时，改属市

饮食服务公司。在金家坝有一家规模较大的菜铺，它位于与仁寿巷、寿安街相交的路口，即在金家坝的“坝子”上。这个菜铺的原主人姓陈，人称“陈卖菜”，以前他家居楼上，楼下卖菜。50 年代公私合营时，转为合营，后来又转为国营。

60~70 年代，这里亦是排队的另一中心。在菜铺的西边，50~60 年代曾有一家豆腐凉粉店（这也是陈卖菜交出的铺面之一），在定量供应粮食时期，特别是“三年困难时期”，这里卖的米凉粉、煮豌豆，煮红豆，曾是许多人通夜排队，争相购买的对象。还有一家煤铺，占了两间铺面。从 60 年代金家坝及其附近的居民普遍烧煤起，这里也成了大家关注的中心。街上的许多婆婆姆姆们，为了买到稍好一点的蜂窝煤（如煤质好一点的，打得紧一点的，掺的黄泥巴少一点的），都想着法子和这里的女售货员搞好关系。50~70 年代，金家坝的居委主任一直是一位老婆婆。她每晚都坚持“喊街”，提醒大家注意防火防盗等；邻里纠纷、两口子打架，她都及时调解；有的小孩生病大人未及时送医等，她也及时督促家长送医。

1986 年，成都市进行旧城改造，此处所有的平房，不论是临街铺面、还是院子都全部撤除，原居民大部分被搬到西郊新建的居民小区，在这里

修起了清一色的楼房，变为某些机关的办公楼及其住宅。街道的布局、走势也有了较大的变化，在上一次大变化中新出现的那一段街，已隐没在楼房之中。

六、村落营建习俗

清代、民国时期，省内（传统的汉族居民居住区）乡村居民点，无论平坝、还是丘陵、山区，在规模上都较散、较小。村落建筑布局以分散的院落为特征。较常见的为一二家人，或六七家人，很少有一个居住点超过200人的情况。丘陵地带的居住点人口相对多一些。每一院落中包括几栋房子。院落周围，一般不用土围墙，多栽竹林。远看为一簇簇的竹林，故又称这些院落为“竹林盘”或“林盘”（藩）。这种居住模式的形成，有多种原因。首先，四川盆地的气候夏秋闷热，分散的“竹林盘”有利于散热。其次，它与清代的移民政策有关。清代移民入川称“插占”，即找到一块好地，插上有自己的名字木牌，即为业主。为守住插占地，必在地边建房。每次新来的移民都是在老移民之间建一个新的“竹林盘”。这种习惯影响深远。第三，四川盆地居住点周围多有水沟环绕，水沟外侧为农田，家用或农用水都很方便。此外，打制水井也较为方便，一般下挖

一、二米便能见水。通常，一个居住点至少有一口水井。丘陵地区打水井稍难一些，居住点的规模便大一些。山区主要是饮用山泉水，居住点更为分散。在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居民点的规模明显要大些。几十户或上百户的居民点时有所见。在这些居住点周围，有的有土墙或高坎，反映出昔日的防守功能。

清代、民国时期，在选择居住点时，一般考虑“风水”因素较多。只要“风水好”，哪怕交通困难一些，搬去住的人也很多。今更多的是考虑交通问题。新建的公路两边，是乡村居民首选的居住点。目前省内许多公路两边，都有许多乡民沿路而居，不少地方已达到道路两边不见农田的程度。其次，机耕道的交叉路口，也是大家争选的居住点。

省内历史上形成的村落主要以某一姓为主体的村落为特色。在四川的乡村，张家村、夏家堡、李家坝、王家沟、赵家坡、杨家坪、韩家沱、周家冲、文家嘴、潘家村等用姓氏冠名的村名、乡名比比皆是。反映出该地曾经历以某一姓为主体居民的历史。即使近现代，这些地方仍普遍的存在以某一姓为或几姓为居民为主体。由于世代居住于此，各姓之间长期联姻，形成了极为复杂的亲族集合体。

第二节 民居

一、建房习俗

四川省汉族民居主要有井干式、干阑式、四合院式、调房四大类。在大量的四合院式民居中，按其使用功能可归纳为庄园、府第、宅院、店居、农宅等五类。

依气候特征，各地民居有“外封闭、内开敞、大出檐、小天井、高勒脚、冷摊瓦”的基本建筑特征。“外封闭”是四周建围墙，墙上不开窗，背靠山坡，周匝有竹林。其功能主要是安全和阻挡北风。“内开敞”是指在院内设天井，设敞口厅，设活动格扇，设望楼、设绣楼等。主要功能是为了排湿通风，吸收阳光日照。大出檐，院内、街道的房屋出檐皆宽，有一挑、二挑、三挑。院内的檐下可晒谷子、挂玉米，堆柴薪，沿街的檐下可摆摊、避雨等。“小天井”，建筑与天井占地的比例大体是3:1；远低于北京的2:1，辽宁的1.5:1。冷摊瓦，即瓦面可透气，草房顶亦然，这是为适应省内潮湿闷热的气候。

“轴线明确，平面灵活，变化有序，内外结合，层次丰富”，是四川传统民居在平面空间处理上的特色。四川民居富有地方特性，技术灵活巧妙，处理方法简洁利落，形态优美、

自然。四川民居尺度不追求大，讲究小巧得体、适度。平面空间变化有序，灵活有趣，讲究大小结合，小中见大，善于利用前低后高的地形；善于在封闭的院落中，设敞厅、活动门窗、望楼、天井，使室内外空间交融，取得开敞、外实内虚的效果。四川民居的平面，常用的长条形、凹字形、三合院、四合院等。规模较大的民居，则有向纵深发展，或横向发展，或纵横交错发展组成重重深院。向纵深发展的，因朝向、地形使用功能要求的限制，有前堂后寝的，有用一通道绕至后面成为后堂前寝的；有前设花园的，有后设花园的；厨、厕有专门的杂院；有的与后花园合二为一。通道的设置也多种多样，有层层深院仅一通道的，有各设一通道的，有专设一联系通道，分别联系前堂后院的。横向发展多以正为中房，右为杂屋佣人房，左为书房庭院。纵横交错发展的多为地主庄园，官宦大户人家，设有大小花园楼台亭榭、戏楼、厅堂，有前堂、二堂、后堂、抱厅敞厅、花厅。地主庄园内还有各种农业生产用房，猪牛圈、粮仓、炮楼等。有的大家族设九个天井，中部三个天井为正房，供家长居住，左右各三个

天井，每一天井住一户儿孙，合是一家，自成一体。主要建筑中轴线上，主次分明，采用庭院、小天井、敞口厅堂及走廊等将户内外空间连成一片，又不相互干扰的手法。

川人很注意大门的朝向，一般以朝南为好。如不得不朝北、朝东，则往往在前面加照壁等。大门，川人又叫其为“朝门”、“龙门”，乡邻聚会，俗称“摆龙门阵”。大门外是左右八字墙，墙作灰白色，以墨画线作砖形。正对大门之空地如属房主，则多筑照壁。大门左右有门枋，用以贴桃符或对联，门上多绘有门神。大门内数步为中门，此门常闭，非过车马及送迎不启，左侧有门，平时都从此门出人。中门内为天井，迎面为大厅，厅之左右厢房供仆役居住。厅之后又有天井，上为正房，为尊者所居，左右厢房供晚辈居住，再后则是厨房、亭园了。一些大公馆左右还有独院，而小公馆则无大厅。

堂屋是过去四川民居建筑中的核心，处于平面的中心位置。一般农户，都设有堂屋，这里供祖先，同时又是接待客人的主要场所。特别讲究的人家，则在后堂供神，前面的大堂、二堂专供接待筵席之用。

清代、民国时期，川人的建筑，无论城乡，都以木骨泥墙为主，主体是木构架。这种建筑主体风格的形成有多种因素。最重要的原因是四川盛

产木材，取材方便有关。其次，在翻修时，无论是草房或瓦房，都很方便，较为省事。另外，川人古来尤其崇尚自然，直接用木料为建筑，最接近自然。次为砖木结构。

省内农村视建造新房为特大之事，慎重而热闹。清代、民国时期，四川民居，普遍讲究传统的风水，首重选择屋基。四川俗语有“瓦漏桶子稀，人穷是屋基”。当时川人认为，较好的屋基有以下类型：

首先是要选山青水秀之地。荒山、石山、不长草木的山和河流特别湍急的地方，被称为“穷山恶水”，是不宜选做屋基的。其次，还很注重山形、走势、群山配合及山与坝、与水的关系。“一山超一山，后人必做官”，孤独的一座山，也不是好的居址。“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即左（东）边有山脉，右（西）边有山可挡西风，前（南）面远处有小山，后（北）边有山为屏蔽，便是较好的住址。为了选到这些较理想的住址，一些官绅富豪，不惜巨资，聘请著名风水师四处踏勘。江河溪边。川中俗语“好水出于高山，好地出于江边”。环境选定后，要进一步确定具体位置和朝向，选定坐向，避免“冲煞”。阴阳先生卜宅时用罗盘定方位，并念《诀术歌》：“入山寻水口，卜宅看明堂。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山管人丁水

管财，荣华富贵水上来。”选房址时，忌正对别家的出山，说是出山有煞气。如别家修造的房子出山对着自家门面，就在自家门上挂一面镜子将煞气反照送回去，以破煞避凶。选定黄道吉日，破土动工。

动土之日，要用雄鸡、刀头作祭品，敬奉在鲁班神位前，然后开工、挖基。筑房基下基脚石，要唱《下基脚歌》：“修房石工先行官，吉日来把基脚安。玉石打底金盖面，修起华堂宽又宽。水晶红榜把名点，中了举人又封官。水晶玉石长又方，奉送主家修华堂。吉日基脚安稳当，上面泥工好砌墙。”用石头砌墙时，堂屋后墙正中的条石要先放，叫做“安堂”。要唱《安堂歌》：“盘古王天地开张，女娲补天剩石方。拿在弟子手中来，老君先把它打方。今天主家要安堂，儿子儿孙把官当。”木匠竖柱时，唱《竖柱仪式歌》：“伏以天开黄道，乃是紫微高照，一见主家喜洋洋，主东今日立华堂。一立天长并地永，二立地久与天长。三立勤俭来致富，四立财神进华堂。”

在建房各工序中，数“上梁”最讲究，也最热闹。过去的住房大多系穿逗框架，把梁木逗在梁柱上，谓之“上梁”，是建房中最重要的工序。上梁，要重选黄道吉日，要举行隆重仪式。仪式的具体内容各地大同小异。或用红纸写“姜太公在此”的符篆

(道士书写)或写“福”、“禄”、“寿”等贴在梁上。梁的中央拴上几个铜钱，钱上挂着红布块。一些地方则是把当年的历书用红布包好，再用铜钱把红布的四角钉在梁上，称为“挂红”；梁两端打个槽子，将盐茶米豆(有的还加银元)放入槽内，用红丝线缠好。上梁这天许多亲友都要来祝贺，送上对联、字画、木匾、镜屏等，主人设宴以待。吊梁时，石工在左，木工在右，先由木工掌墨师祭神，请祖师爷鲁班就位，然后由石工掌墨师念“吉利”(吉祥的话)。如“一根丝条软如棉，我辈拿来黄龙背上缠。左缠三转生贵子，右缠三转出状元。你也缠来我也缠，缠个文武双状元。”念完后鞭炮齐鸣，开始上梁。上梁时木匠念念有词，说着吉祥祝贺的四言八句，指挥大家把梁扯上去。有些地方还要唱《上梁歌》：“主家利市快拿来，一并过来把梁拜。新起华堂四角方，四根金柱立中央。大梁本是沉香木，二梁又是广沉香。只有正梁未曾上，留与主家来拜梁。一拜荣华富贵，二拜金玉满堂。三拜出阁老，四拜四连方，栋梁来拜过，要出状元郎。”又用大红公鸡做“上梁鸡”，杀鸡滴血祭梁。唱：“雄鸡点梁头，子孙中公侯。雄鸡点梁腰，主家福寿高。雄鸡点梁尾，主家六畜肥。前点金满贯，后点福满门。”在升梁以后，由掌墨师穿上主家备好的新布

鞋上去踩梁，并唱《踩梁歌》：“今日把梁上，大家来踩梁。一踩子孙旺，二踩谷满仓，三踩中金榜，四踩大吉昌。火炮连天响，主家红四方。”踩梁时，要抛“梁耙”，并唱：“天上喜鹊闹喳喳，主家上梁抛梁耙。说起梁耙意义大，男女老少听一下。仙人推磨把米下，玉女烧火蒸的耙。金童扣笼力气大，一火冲天就成耙。亲自拿来把彩挂，恭喜来吃上梁耙。一打东方甲乙木，招财童儿到了屋。二打南方丙丁火，招财童儿就是我。三打西方庚辛金，人也发来财也兴。四打北方垂葵水，免了是非与口罪。五打中央戊己土，儿子儿孙坐知府。我今打个团团转，荣华富贵万万年。”

在川东、川北一些地区，盖房习俗又有不同，有些地区将做好的屋架排列在地上，吹吹打打，燃放鞭炮，人们高唱《踩梁歌》，绕梁唱跳。然后木匠念着吉祥词，在锣鼓、鞭炮声中，高喊“上啊，上啊！”，大家高唱《上梁歌》上梁。末了，主人大摆酒席相庆。

建房木匠一般都把工具装在木箱或背篼里，很忌木箱、背篼倒下，川人称此为“打倒”，与川人常说的“打倒饭碗”前两字相同。木工的各种工具，特别是各种尺子，忌讳妇女从上面跨过，否则认为很不吉利。木工的工具，一般不外借，甚至有些忌讳。有人来借工具，即使没借给他，

木工也会认为是不好的兆头。清代民国时期，川北一些地区的工匠，在开工前一般要举行一种称为“起水”的仪式，以求在整个工期中得到神的保佑。其具体作法是：在神像前放一碗水，放一些供品，点蜡烧香，烧纸叩拜，默念咒语。咒语为：“天合、地合、年合、月合、日合、时合，满堂神圣都合，一不犯天，二不犯地，三不犯怀胎妇女，四不犯众人眼目，莫伸、莫动、莫展、莫移，不限远近，三朝一七，功夫圆满，各安方位，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上上大吉。”川北农村泥、木、土等工匠中有“报犯”的习俗。凡是修造营建、施工、若遇工匠突感头昏、眼花、呕吐等，俗称“犯到了”。遇此情景，工匠即停工，点燃香蜡，烧纸拜祝，默念咒语。咒语是：“元始安正，普告不灵，岳汉增光，土地祇灵，左邻右舍，不得妄繁，回享正道，内升澄清，各安方位，闭守龛庭，太上有命，收捕邪繁，护法神王，保卫送繁，各皈大道，元享利真，起首、顿首。”据说拜祝后，所犯之人便会好。这种习俗在川北农村至今尚存。

房子盖好后，要择吉搬家人室。有的地区还流行“钉门”，选定吉日将大门钉上，用4寸见方的红纸，写上“开门大吉，诸般顺遂”，贴于门缝，门内外各一人，内问外答，说些吉利如意话，方开门进屋。在川西农

村新房修好后，要架新锅，用新灶烧煮饭菜，摆九大碗，宴请亲朋好友，人称“炊锅底”。

50年代后，这些习俗（特别是在城市中）已有很大变化。在城市中，50年代后基本无私人建房，故已很罕见，今已基本无存。但在农村，即使在成都近郊，迄至90年代，建房动土时、上梁时杀一只公鸡，挂几条红布，仍很常见。

二、住房结构习俗

清末，城镇内的民居结构布局主要是三合院模式。即院子的两边和与院门正相对的一方建有房子。时俗以与院门相对的一方为“上房”，由家里的主人、即父母居住于靠左的一侧，靠右的一侧则为神龛所在，是供奉祖先神灵的圣地。院内两侧厢房以右侧为尊，一般由大儿子一家居住，依次为二儿、三儿等，未出嫁的女儿一般居住在左侧；佣人、仆从等则居住在厢房的后面或偏房。较典型的建筑如：

成都纯化街刘止唐宅院“槐轩”，系住院兼教馆的建筑。门楣高大，占地50亩，有大小庭院十余个，大小房间百余间，兼有花园、池塘、假山等，成都人称其为“刘大公馆”。门前两侧各一只大石狮，大门外之坝子，甚为宽敞，能停放六乘大轿。在双重大门和双重二门之间，有四株须

两人才能合抱的百年香樟大树，院内一株槐树年代更为久远，树冠如盖。二门后有一厅，檐额高悬川督锡良奏请朝廷将刘止唐一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的奏文。

邛崃县临邛镇宁湘宅，建于清光绪年间，占地约2亩，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系木构架承重，挑枋出檐，小青瓦屋面的川西民居。宅内悬挂门匾、对联多处。宁宅临街面为龙门，草堂及观过楼、家学等建筑。前庭院有两条廊道及通道，为宾客通道。主要厅堂均位于中轴线，两厢对称布置，左边有粮仓、佣人厨房、收租小院等。右边建有居室、厨房、榭及水池。后院前设通过式花厅，后为堂屋，门匾“寿考堂”，堂内匾“一经庐”。系家人供祖先神位之地。院内建筑密度高，运用了四合院与天井结合的手法，把众多厅堂房舍巧妙的布置于各天井周围，密而不闭，幽静而有层次。各天井或引水叠石，或种竹裁花。檐下或挂置联，或悬字匾。创造了可居、可赏、可游的生活环境。

富顺县陈宏泽宅。陈宏泽为清代奉政大夫，其宅在沱江东岸的瞿塘上，始建于清嘉庆年间，名“福源灏”。融衙门、民居为一体，占地16.7亩。房屋99间，包括大厅、客厅、各种寝室、书房、帐房、大厨房、大餐厅、大花厅、新花厅、男客

厅、男戏楼、女客厅、女戏楼等。48个天井。内有荷花塘、前花园、后花园、柏树林堆山垒石，等。门前大坝占地1.2亩。房屋横阔95米，纵深59米，建筑面积约3600平方米。全宅平面呈长方形，主房四行七列，分为前、正、左、右四大院。各大院在空斗砖墙围护分隔，层层包围着主房院落。与围护墙相连的建筑为砖木结构，皆有高风火墙，其余为悬山屋面木构架平房。宅外有河流环绕，密林掩架，内部庭院绿化融为一体。正院由一堂、三厅组成，门额、柱础、梁架、挑枋吊瓜，窗钗格门上均着意精雕缕刻，镏金着彩，技艺精湛。建筑高大宽敞，高踞于上，俯视大门，视野广阔。后壁上神龛两侧各有一门入后院。敞厅长上连正堂，下接大厅，左、右靠一天井。大厅前开后敞，西连游廊，接院坝，东通过厅，匾额满厅，雕刻盈堂。

民国时期，川中军阀利用权势霸占他人院子之事，时有所闻。往往一个院子养一个姨太太。当时，四川城乡的贫富悬殊都很大。农村里的一些大地主，不仅在乡下有豪宅大院，在城里也有“公馆”。当时，在城镇中置有公馆的大户人家，一般都有专职的“看门头”、即守门老头。这些老头除守门外，一般还兼打扫院内卫生等。有的大公馆中还设有专门的更夫，更夫一般还兼夜间巡守之职。

民国时期，城镇在居住模式上最为明显的变化是：由三合院向沿街巷两边居住展开。此前，城镇中的居民，只有极个别下等人家沿街巷居住。这种变革的产生有多种原因，最重要的是与当时传统的大家庭、大家族观念的淡化有关。过去，城镇中一般老百姓只能住杂院。杂院大门以内，三面皆屋，中有小天井，有的后面还有一两进，许多人家杂居其间，俗呼“十家院”。一些大家破落分家后，公馆也变成了杂院。而许多贫苦农民，却住在又小又烂的破草房中。许多雇农甚至连破草房都没有，仅是租借地主堆杂物的小房或借昔日的牲畜棚过日子。一家五六口人不分性别的挤在一间十来平方米的小房子中住宿的现象甚为普遍。

街房铺面有三间、双间、单间等类型，木板门面，无窗，拆下木板后即成店堂，进深长，常是前铺后家，一楼一底，楼上多堆杂物，也可住人，仅开一小窗。铺面屋檐较宽，有1米多，用以遮阳，避雨。

关于室内布置，川人也有一些习俗。

60年代前，川人煮饭全靠烧柴，每家都要打一土灶。灶门的朝向只能朝东方、或朝西方，忌朝南、北方。川人认为灶门朝南、北主家贫。故有：“只有烧东烧西才有东西煮”之谚。

清代、民国以来，川人的床绝大部分为木质，在川南少数农村有竹床。70年代后，才有少量的铁架床。清代、民国时期，最流行的是木雕花床。床的两头有四柱，上面有床架，后面和两头有遮板，上述部位均有雕花。清代禁止民间木床雕龙雕凤，民国初年，此限解除，百姓的床上也争雕龙凤。新婚者的床上往往雕有小男孩的形象，有的还雕有吉祥的鹿子等物。另外，有专门的床踏板。50年代后，雕花床日渐减少，代之以新式的、简易的木床。新式床在重量上只有大雕花床的三分之一，省料、省工、便宜。过去，床的最下层是木板，简称床板，床板上垫一、二层棉絮，贫穷人家则垫稻草，再在上面置席。冬天流行草席，夏天流行竹席，皆手工编制。每年夏天用竹席前，总是先用开水烫洗凉干再用。50年代后，也有少数人家在床板上垫棕垫。80年代后，弹簧床垫风靡一时。90年代后，手工编制的草席、竹席减少，机制的竹块席和牛皮席流行。另外，类似日本风格的落地床在城镇楼房中也很流行。旧俗在“堂屋”即供奉祖先灵位的房内不能摆床，如有客人来，实在安排不下，堂屋内只能摆小孩的床，或单身男子的床，成年女客的床不能摆在堂屋，更不能夫妻同居。夫妇走亲戚或朋友家，忌同房住宿，认为同房住宿对主家大不利，有

“宁停一丧，不宿一双”之谚。在卧室内，床不能顺着屋梁摆，俗称顺着屋梁的床为“骑梁床”，不吉利，是“横尸”之兆，睡觉如停丧。又说，造房时梁是掌墨师祭过的，上有神咒，有煞气，骑梁是欺梁，犯了煞气，家中出祸祟。旧俗，男子成年后睡觉，脚要朝向靠有墙壁那头。床的位置应与大门或小门相错开，不能正对着门。对着门按床，容易中“煞气”；另外，“隐私”容易暴露，不雅。床的方向，即人睡下后的方向，头部不能朝西；川人认为西方阴气重，是人死后“送魂”的方向，最好是头部向北，脚向南，即通常说的坐北向南。床的对面不能有镜子，认为床对面或床边有镜子容易做恶梦，甚至可能导致“三魂六魄”走失。一般只在一间屋内放一架床。青年、中年夫妇一般都是同床，故新房内只能摆一架床。婴幼儿一般都与父母同床；小孩多的人家，可分些年小的孩子与祖父母同睡。大体说来，孩子满五岁后，就要与父母分开睡。女孩满五岁后，父亲不能再带着她睡。十多岁的哥哥可带着弟弟睡。姐姐十多岁后，可同妹妹一起睡，原则上不带着弟弟睡。女儿单独外出作客时，除了在外祖父、舅舅家可以留宿外，一般不在其它亲戚家或同学家、朋友家留宿，否则会被认为“缺少家教”。

旧俗，凡发生火灾之家，3天内

忌生火做饭，免火神再降灾，由亲友邻居，轮流供给（赠送）；参与救火或看了火灾现场的人，回家前须将鞋底或衣角打湿一小部份，免带回火星。川人认为，自养的公鸡乱叫（傍晚至半夜前啼叫），主有火灾，破解之法是立即速宰鸡头，反手将鸡头从房顶丢向屋外。另外，还有“鸡公上屋顶，火灾要来临”之说，也要将鸡头丢在屋外才能破解。川人旧俗，忌在屋内打伞，认为成人在屋内打了伞不吉利，小孩在屋内打了伞将来成矮子。

旧时，许多贫苦农民及城镇贫民，根本没有什么家具，搬家时一根扁担、一次就可以挑走全部家当。当时川语常用“穷三担”来形容、或自嘲穷人的家产。

50~70年代初，四川各地建房很少，住房的价格很便宜，当时一间约二十平方米的平房，一般只卖200元左右。80年代后，省内城市陆续开始“旧城改造”工作，将大量的平房撤掉，修建楼房、兴建小区。80年代初期仍在执行过去的搬迁安置政策，被搬迁私房，由有关部门折价给房主，然后让其住公房。折价的标准是统一规定的，一套约三十平方米的平房，可折价二三千元，这在当时受到了一定的抵制。到1986年，搬迁时开始执行按旧房面积抵给新房的政策，即被搬迁的平房按“房管证”上

的面积，抵折新房，新房超出的面积按政策购买。随着房屋结构的变化和居住面积的增加，许多家庭的婴儿一开始就与父母分床而居，独生子女的小孩往往有一间属于自己“小天地”的房子。

三、(公房)分房与居住习俗

1950年后，省内城镇中的干部、教师、医生、工人等的住房基本是公房。50~70年代末，城镇中里的机关、事业、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全民所有”的单位，都无一例外的对所属干部职工采用“分房”制度。所谓分房，当时只是分配居住权，无所有权。住户每月象征性地交租金。流行的分配制度，通常都是按级别从高到低，依次而来，或按工龄多少依次而来，或将二者结合。民间俗称“福利房”，是一种跟身份相关的特殊待遇。在“文革”前，主要是领导说了算。“文革”后，通常都要成立“分房领导小组”，由小组制定出统一的打分标准，对申请分房户进行统一打分，分多的先分、先选（楼层和具体位置）。但怎样打分，却是各单位自己决定，领导可以相对灵活掌握。许多单位在分房过程要多次张榜公布，习称“三榜”、“四榜”等。

80年代中、后期，开始向职工个人出售公房。申请者多，房源少，

通常仍采用“打分”的办法，符合条件的、分数高的先购买。

分房选择楼层，是分公房的一热点。一个人分什么楼层，是他在单位上地位的体现。80年代，因大中城市中楼房普遍没有电梯，流行“金三（楼）银四（楼）”之谚。有“一楼二楼老弱病残，三楼四楼有职有权，五楼六楼管物管钱，七楼八楼傻帽青年”、“普通群众顶天立地，领导深入群众中间”之民谣。

旧时，分房是一件大事，也是一件麻烦事，常发生纠纷，轻者闹意见吵嘴呕气，重则甚至打伤领导、强占房屋，搞得上下不团结。民间对工作及单位的评价高不高，常以住房好不好衡量。

在党政部门，主要是按级别分房。50~90年代，政府官员、行政干部、各种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各级干部、大中学校的干部和教师，是搬家率最高的一个群体。有一些人，一两年搬一次家是常事。

在省内各种学校、机关的宿舍中，至90年代仍保留着许多50年代修建的楼房，俗称“桶子楼”。从楼道上的堆放物也能反映出民间生活面貌：在50年代，往往有许多老式家具、煤块等；在60~70年代，主要是蜂窝煤、水缸、菜篮；在80年代，楼道上的堆放物中新出现许多婴儿车、尿片；至90年代，新出现许多各种家电包装盒、书、写字桌等。

第三节 居住习俗

一、居住俗信

旧时川人的传统观念中，涉及到居住与建筑的神祇甚多，此略举数例。

（一）门神

门神是民间流传甚广的俗神。民间公认的门神有两对：一对是神荼、郁垒，相传此二人受命守护在鬼门前，统辖和检阅天下万鬼。一旦发现恶鬼，就把他们喂老虎，为万鬼所惧怕。川人多在左门上画神荼，右门上

画郁垒，都是顶盔披甲，手持青铜大板斧、钺。或在每年除夕，将门神的彩画贴在两扇门上。另一对是秦琼、尉迟恭。这两位历史人物本是唐太宗的名将。相传太宗年老有病，在昏梦中看到宫寝门外鬼魅呼号，抛砖丢瓦，甚惧，述于群臣。秦叔宝与尉迟敬德披上甲胄，执拿兵器，侍立于门外护卫，一连数日果然平安无事，更不见有任何邪祟，太宗很是高兴。但觉得每天守夜不眠，也实在太辛苦他

们了，于心不忍。遂命图画二人之形象悬挂于宫门左右，从此便平安无事了。此事传到民间，人们便尊其为门神。

（二）土地神

过去，川人有关“土地神”的俗信极为普及。常见的土地神被塑成两位老人，俗称“土地公公”和“土地婆婆”，供在土地庙。清代、民国时期，城镇、乡村到处都有土地庙。许多新官上任时，第一件事便是参拜土地庙，修缮土地庙。许多地区每年定期举行“土地会”活动。

（三）吞口

过去城镇建房，若正当“冲煞”，不能避开，则在门前悬镜子、吞口，或埋“泰山石敢当”石块，或在门额中钉一虎头匾，以避煞星。清代民国时期在各地常见吞口。“吞口”又叫“泰山石敢当”，其出处有二：1.“吞口”是元、明间山东泰山山里一位孝子，姓石，名敢当，事其寡母至孝。他身材魁梧，性猛勇刚直，常与危邪、魔、鬼、怪斗。一日，他奉母命入山打柴，母嘱早归；石敢当于打柴晚归时，途中与一帮邪、魔、鬼、怪相遇，与其拼斗累死，泰山的邪、魔、鬼、怪也从此销声匿迹。山里人民刻石立“泰山石敢当”像以纪念他，号曰“吞口”。2.“吞口”是周朝姜太公（姜子牙）的夫人，姓马，原是殷纣王的宰相的女儿，美貌、聰

明、伶俐、骄傲特甚，因挑选对象太苛，六十二岁时还未结婚。太公也因练道和兴周灭纣的大事业折腾，到72岁时，才有了结婚的念头。他们结为夫妻后不久，夫妻反目，马氏气愤而死。后来，姜太公在“封神”时封马氏为“吞口”。常见的吞口有两种：石质地上“吞口”，是用一条长约五至八尺，宽、厚约一尺的粗石刻成。刻法粗犷，楞眉吊眼，张口翘，口内横含宝剑，涂以红黑二色，形象丑恶可畏。正百头部位，刻直书“泰山石敢当”五字。立于露天；木质门“吞口”，用新木水瓢一只，瓢把向上，在瓢背上用红、黄、蓝、白、黑五色，画出一个浓眉圆眼、阔口利牙的形象来，再从两嘴角处各凿一孔，横穿一竹片，表示口含宝剑。画好后，悬挂在家宅的正门门额上，并在像上书贴“姜太公在此”的红纸字帖。时人认为，“吞口”的作用有三：一是“辟邪”；二是“镇鬼”；三是“化除不祥”。如城门口，巷子口，迷信者认为有所谓的“邪气”；垭口上，渡口上，桥边上，有被打死、淹死或杀死的人的“鬼魂”；人家户的猪瘟、鸡死、被盗、久病不愈、做生意蚀本等等，迷信者认为是“魔气缠绕”。凡此种种，都可找“吞口”护佑。射洪县太和镇东门、南门、西门、水西门、北门、朝阳门、迎春门皆有“吞口”；城内各街巷口有“吞口”；城外

渡口、桥头也有“吞口”。全镇石质“吞口”不少于十五六座，木质门上“吞口”，则比比皆是。其中，朝阳门那座最神气。据说，民国初年，这座“吞口”坏掉了。一天，有位老太婆自言这“吞口”向她托梦，要求修复。众人于是找来一个石匠，将城门厕所边一条常被人足踩尿淋的大条石，打成一座大“吞口”，即日开光后，甚是灵验。之后，来顶敬的人越来越多。其敬品有饼子、包子、汤元、抄手、凉粉、馅子面、炖猪蹄、回锅肉、腊鸡公、腊猪头等等，此外，还要点香烛，烧钱纸，挂红，放火炮，才算敬了全礼。这座“吞口”走红后，附近的饼子、包子、汤元、抄手、凉粉等等小食摊担的生意一天比一天好，在它香火全盛时间，众多迷信者还为它修造了木龛，装上了玻璃。1945年，太和镇遭大水灾时，朝阳门“吞口”被淹没。当时，遭水打坏的民房以千计，淹死的人以百计。在水退后大约十天内，便有人把“吞口”移回原处照旧立起来，香火依然。50年代后，边远地区还偶尔可见“吞口”的残骸。

(三) 神虎避邪镇宅

在上古时期，巴人一支曾以虎为图腾，尊虎为神。清代，部分川人仍称虎为“山君”、“山神爷”。川人还认为，虎性属阳，可吞食鬼魅，能祛邪辟恶。川中民宅，一些人家在大门

上画虎以避邪镇宅；衙门设“虎门”以示威严；军中竖“虎旗”以振军威，用“虎符”以秉军权。

(四) 鸡王避邪镇宅

川人认为雄鸡具有啄食五毒，除掉家中和田园的各种害虫，有利于人们的健康，助长着农作物的生长。又认为雄鸡一身正气，是勇于搏斗反抗的英雄。民间常见各种“鸡王镇宅”的图案绘大公鸡嘴衔蜈蚣走在花丛中的纹图。

(五) 姜太公与钟馗

相传太公在辅助周文王伐纣灭商的过程中，驱魔役鬼，叱咤风云，法力无边，发榜封神，为群神之首。民间过春节时，往往贴在屋壁上贴姜太公的画象，以驱灾镇邪。清代民国时期，很多川人都崇拜打鬼英雄钟馗，许多人家的门上、屋内都挂着有关钟馗的图像。有的则在堂屋正中，供奉神灵之地，悬挂钟馗画图，有长年展挂的，也有短期挂的。具体画的内容有多套，如钟馗怒容图，画其怒发冲冠貌；如钟馗骑马出行图，画钟馗骑在马上，小鬼为之张伞，有的还环绕着蛇、蝎、蜈蚣，以及蜘蛛、壁虎等被镇压了的五毒。

(六) 殿脊螭吻与凌檐兽吻

旧时大型建筑的脊顶两端，常见置有如龙头鱼尾式的奇特造型，称鸱吻、螭吻，又俗称龙吻。汉代，在重要的建筑物上，多用凤凰、孔雀或朱

雀置于屋脊两端，以示高雅、吉祥。由于木结构建筑最易出现火灾，遂改置鸱尾，意在避火。唐代中期，将鸱尾前端与正脊齐严衔接改为口衔正脊相连，故转称鸱吻。及至宋后，鸱吻造型愈来愈近于龙形。于明清时代，并镂有流云行水纹样，形象优美生动，又名螭吻。旧俗，认为龙既有驱邪压胜之功，又有行云布雨之能，故可避火祛灾，化难呈祥。龙吻的脊背上插有一把扇形剑柄，传说是为了防止龙吻“擅离职守”，逃往南海，而把它镇住。实际是起平衡和固定的作用。在古建宫阁殿堂的各条垂脊前端，还常见有一排形态各异栩栩如生的造型动物。它们被称为脊檐小兽，或蹲兽。按明清时代的等级规定，除最前面的骑鸟仙人外，一般不超过九个。其排列顺序为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押鱼、獬、斗牛。龙，是传说中一种兴云布雨的神异动物；凤，古代传说中百鸟之王，喻有圣德之人；狮子居群兽之首，代表勇猛威严；天马、海马都是神话中的吉祥动物；狻猊为龙子；押鱼是海中异兽，据说能兴云作雨；獬，传说中的猛兽，一角，传说作恶之人从它前面通过，角便直立，人们便以它断善恶，主公正；斗牛，古代传说中一种虬龙，遇阴雨作云雾，是避火能手。这组神物是为消灾灭祸，剪除邪恶的吉祥动物。有的在屋脊前端还有骑鸟

仙人。相传骑鸟仙人为战国时齐泯王，他在一次大战中败退下来，前遇大江，后有追兵，危急之际，忽有大鸟飞至百前，王急乘鸟飞渡，逢凶化吉，所以把它安放在群兽的最前端。

(七) 祭灶神

旧甚为普及。民间普遍有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祭灶的习俗。家家在灶（锅）台上供着“灶王爷”，称它为一家之主，天天敬奉。正因为灶台是灶王爷所在，故任任何人不能坐、踩灶台，否则会被视为对灶神的大不恭。每逢腊月二十三日这天，家家都要将“灶马”，即画有两匹大马的黄纸，或用秸秆扎成的马，俗称“拉灶马”者和“灶糖”供在灶王爷像前，待天黑时，点烛烧香放鞭炮。全家男人（“女不祭灶”，即女性不得参加祭灶的活动）要跪在“灶王”前虔诚祈祷：“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然后把糖抹在灶王嘴上，象征封其口，意思是不让他在玉皇面前乱说。最后再把灶王爷画像撕下来，连同“灶马”一起塞进灶口烧掉。时人认为，灶神一管人们的饮食，二还要监视每家人举动。谁做了好事、坏事，灶神都记在心里。腊月二十三日这天，灶神就到天上向玉帝汇报。玉帝据此决定每人来年的命运吉凶。据说，犯大错要减寿三百天，小错减一百天。故每到腊月二十三日前夕，各家各户都会“媚于灶”，想

方设法拍灶神马屁，讨灶神欢心。于是要点燃大香大烛，在厨房里祭祀灶神。除在灶神像两侧贴上“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的对联，还要做几盘麦芽糖和糯米饭敬供在灶神前面。此举有两层意思，一来是祈求灶神上天多说些甜言蜜语，二来是想把灶神的牙齿粘住，让它到了天廷少言人间的过失。再者，还要剪“纸马”，置于钵中火化，把干黄豆与干草屑一起撒向屋顶。此举的意思是让灶神爷高高兴兴地骑马上路，那些黄豆与草屑便是马吃的草料。

二、建筑图案习俗

民间传统建筑中常见的各种图案，不下数百种。许多图案都有特定的文化内涵或故事，限于篇幅，此仅选个别作一简单介绍。

(一) 龙凤类

龙、凤皆是民间想象中的神灵动物。龙负责布雨管水，能使一地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也能使一地洪旱雹灾，哀鸿遍野。传说中的凤，品性高洁，能歌善舞，如它飞临某地，则会给当地人们带来幸福、安宁，有“见则天下安宁”之说。龙凤在建筑图案中的作用，皆取其吉祥之意。较常见的有：双龙戏珠、龙生九子、龙凤呈祥、凤栖梧桐、丹凤朝阳、鸾凤和鸣（又称“凤凰于飞”）、凤戏牡丹、百鸟朝凤等。

(二) 麒麟类

麒麟是古代先民以鹿为原形，创造出的一种神话动物，被视为祥瑞之兽。在成都出土的春秋战国青铜壶上已有精美的麒麟图案。一般作鹿状、独角、鳞甲、牛尾。相传麒麟不常出现，若出现便是一种“嘉瑞”。川人对麒麟较外地人更为重视，将其视为“四灵之首，百兽之先”。其性温良，被认为是“仁兽”。常见于省内的许多寺庙、道观、祠堂中的石雕、木雕、泥塑、壁画。另外，在绵竹年画、蜀锦刺绣等方面也多有麒麟图。常见的图案有麟吐玉书、麒麟送子。

(三) 狮子类

省内古建筑中常见用整石雕刻的重达上万斤的大石狮，或置在石凳上的仅几百斤重的小石狮。在院内建筑中，墙壁上、窗子上、撑拱上都可能刻有狮子图案。狮子图案及其神话都是东汉随佛教传入，川人刻、绘狮子包含了祝福官运和辟除邪恶的寓意。民间的装饰图案，取“狮”与“事”谐音。如画两头行走的狮子，表示“事事顺利”。狮子配绶带，表示“好事不断”。雌雄狮子伴小狮，表示“子嗣昌盛”。狮子滚绣球表示“好事在后头”。老狮少狮即太师、少师，皆官名，是古代三公，意官运亨通。

(四) 羊类

多见于省内寺庙、道观等建筑

中。一些官府，在新官上任修建的建筑上，有时也有羊。“羊”“阳”同音，“三羊”即“三阳”，川人俗以“三阳开泰”或“三阳交泰”为新的一年开头的祝颂词，另外也含有祝新官大发展之意。

(五) 猴类

马上封侯：刻猴子骑马，猴子的身后有追飞的蜜蜂。蜀中方言，“马上”即很快，“蜂”与“封”同音，“猴”与“侯”同音，其意是祝房主人很快升官。封侯挂印：刻猴子在树上摘取挂印的图案。猴即侯、即封侯，指被封赐为侯爵显位，印，官府大印。此图是祝房主人官运亨通、升官晋级。

(六) 喜鹊类

过去，川人认为，“鹊能报喜”，视其为喜鸟，称其为喜鹊。旧时建筑师、艺术家又取喜鹊的“喜”字来表达、来代表一般的“喜”字。喜事在前，一只喜鹊站在柿树上，其间嵌一枚铜钱。喜鹊象征“喜”，柿谐音“事”，钱谐音“前”。多见于民居雕刻。喜在眼前，刻双鹊共视中间古钱。多见于民居。取“钱”“前”同音，钱中之孔川语称“眼”，即“眼前”。

(七) 鸳鸯类

鸳鸯同心，刻两只鸳鸯在树下。多见于民居建筑雕刻及荷包、兜肚、门帘、枕套、衾被等图案中。比喻夫

妻忠贞不二，夫唱妻随。

(八) 牡丹类

官居一品（图），刻牡丹花。多见于民居等建筑中。川人视牡丹为百花之王，将其作为富贵吉祥的象征。此图案是祝主人作官者能达到最高品位。富贵平安（图）刻牡丹插在花瓶中，旁有一盘苹果。“瓶”、“苹”与“平”同音。借以取意“富贵平安”。

(九) 佛手、桃子、石榴类

福寿三多（图），刻佛手、桃子、石榴组成之图。佛手，即“佛手柑”，其果子可制作蜜饯、药材。“佛”、神佛，又与“福”音近相取。桃，喻寿。石榴，常以此喻多生贵子。“三多”即多福、多寿、多子。

(十) 招财与利市类

据说招财童子和利市仙官者是拥有众多财宝的仙人，在民间的纹图中却画成手舞钱串、形似刘海的童子像。关于招财童子，可能是由“善财童子”演化而来。佛教的《华严经·人法界品》中说：“文殊师利在福城东住庄严幢娑罗林中，其时福城长者有五百童子，善财其一人也。善财生时，种种珍宝自然涌出，故相师名此儿曰善财。”招财童子与“善财”含义相同，均为财宝盛多之意。利市仙官在民间诸神中是属于赐福财神殿前的仙人。据《图绘宝鉴》载：“宋嘉禾，上党人，伶优也。画人物学石属减笔，好作利市仙官，骨格态度，俗

工莫及。”可见从元朝开始就有人画利市仙官图了。崇信招财童子和利市仙官本是商家所为，求之招财进宝、利市大吉。而一般民众则为讨个吉利，多作为新年的贴门画。

(十一) 和合二仙类

亦称“和合二圣”。即指寒山和拾得，他们是唐代的两位高僧，后来演变成成为民间喜爱的神仙了。相传寒山和拾得同住在一个村子，虽是异姓而亲如兄弟。寒山年岁稍长，与拾得同爱一女而不知，临婚时始悉情由，他遂弃家出走，去苏州寒山之住地，拾得乃折一枝盛开荷花做为见面献礼。寒山见拾得远道而来，急捧饭盒出迎。二人喜极，遂同为僧，开山立庙称寒山寺。后来又演变成男女合谐相爱、夫妻合好之神仙，称为和合二仙。旧时举行婚礼时常悬和合二仙绘图于中堂，或平时张贴于卧室。其图像绘作蓬头笑面的二童子，身着绿衣，一人手执盛开的荷花，一人手捧上盖微章的圆盒，并从中飞出一连串的蝙蝠。其中荷花的“荷”与“和”，圆盒的“盒”与“合”均为同音，则取其音谐。

(十二) 旭日高升类

刻两只白鹤向着升起的朝日飞去的图案。常见于清代官府衙门和部分民居中。借以预示前程美好，加官晋级。一品当朝，刻鹤立于潮浪拍打的岩石上的图案。多见于官府衙门建筑

中。鹤性清高，清用于文官服制一品绣补（即于胸背佩戴的方形补子）图案，故鹤有“一品鸟”之称。潮浪的“潮”与“朝”同音，“当朝”即指在朝廷作官。刻鹤举头向日，即朝见皇帝之意。此种图案用于画稿、家具、器物和建筑刻画等。

三、命名、对联与告白习俗

(一) 命名

过去，川人很注意对生活、住宿环境的命名。街道命名注意突出历史、文化内涵。对宅院命名，则讲究简明意深。如清代中晚期至民国时期，成都纯化街刘止唐先生的宅院，被称为“儒林第”，名“槐轩”。清末民初，綦江王献卿、王庚山在距县城五里的南山坪建一宅院，命名“联城庄”。此外，许多文人还喜欢给自己的书房命名，往往是“××斋”、“××轩”。50～60年代的一些建筑命名，则趋于简单化，常用“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来命名。如成都市东郊50年代新建的二座桥，直接冠以“一号”“二号”。90年代，房地产商们为其修建的楼厦等取名时，一般都认真研究市场需要、消费心理等，请专业人士出点子，反复推敲后才取名。如明明是在城外较边远的地区修了几幢房子，为了消除人们的边远感，就爱用“中央”这一类的名字，如“中央大楼”、“中央商场”、

“中央花园”等；相反，明明是修在市中心、闹市区的建筑，却爱用“村”“乡”这些字眼。门前只有巴掌大一点地的楼房，爱用“广场”、实际面积只有几百平方米的小商场，却爱用“城”这些名字。

（二）对联

对联是民间住宅与建筑文化的一大内容。有多种形式，但一般民居主要以门联为主。现略述一二。

门联 清代中晚期至民国时期，成都纯化街刘止唐先生的“槐轩”，门楣上高悬一匾，黑底金字，清翰林伍肇龄书“儒林刘止唐先生第”，大门两侧为刘止唐先生手书木刻对联：书史生涯不知老至；风云事业愿与人同。清末民初，綦江王献卿、王庚山在距县城五里的南山坪建一住院，竣工后在大朝门上刻一幅对联：一日清闲一日福，半居城市半居乡。清末成都市井笑话一则：慈禧太后七十大寿（1905），全国举办“皇会”，成都各家各户都要交钱。当时，成都南大街的保正很不想淘神，而华阳县令督之甚急，保正当堂提出辞职，县令则命当堂打他屁股，问：“这个保正你当不当？”他受打不过，只好说：“当、当、当！”当时规定，办皇会期间，家家户户都要贴黄纸朱书对联。有一心怀不平的老酸，写的门联是：恭喜太婆寿寿寿，打得保正当当当。另一文人的门联是：终是圣明天子

事，飞入寻常百姓家。险些致祸。民国以来，川内城镇每年必办“双十节”，往往通街彩灯，连闹几夜，其费用当然来自各家各户的“灯油捐”。成都一家对此不满，其门联为：千古未闻双十节，一家要出两三元。民国时期，军阀横征暴敛，荣县张锦乔家住城郊，写一春联：官吏光要钱，有几个要几个；老子偏不死活一年算一年。民国十五、六年，四川军阀大肆招兵，贴《告示》云：“不论何人，能招多少兵，就委他多大官。”荣县李香辉卖掉祖业，招兵一营，亲送成都换官，不料一营人被收编后，却不让他当官。他灰溜溜的带着两个护兵回荣县。当地一老秀才作一门联相讥：白亮亮，八千银币；光憧憧，两个护兵。四川各地关于门联的传说故事甚多，它们从侧面反映了门联在当时住宅文化中的重要性。如：

成都西郊有一个朱家墩子。清代晚期，这里原来不叫朱家墩子而叫项家墩子。这改姓之事起于一段联语纷争。这里本是苏坡乡的一个小村落，早年住有朱、项两姓家族。两族族长的院落修得来门对门、户对户。每年春节，两家都要贴出春联，各自夸炫自己祖宗八代。有一年朱家的大门上贴着：两朝天子，一代圣人。“两朝天子”是指五代的后梁朱温、明代的朱元璋：“一代圣人”是指宋朝理学家朱熹。朱家把这几个人物的显赫撰

成对联，自然得意非凡。项家也想来个如法炮制。怎奈查遍了经传，只找到一个项羽，可算有名的项氏祖先。但此人是以鲁莽、不纳忠言、落得个乌江自刎的下场出的名，写进春联也不光彩。到头来，那一年项家的大门没有贴对联，冷落地度过除夕。第二年春节到了。朱家又把头年那副对联，一字不易、重新书写得斗大，异常醒目地贴在大门上，满以为又要压倒项家。可是，项家当年花了很大一笔钱，请了一位穷秀才，经过几个月的思索、推敲，已经拟好了一联在那里等着了。当朱家的对联刚刚贴出，项家也立刻把它贴了出来。联曰：烹天子父；作圣人师。意指朱家虽出过两朝天子，而项家的霸王项羽，曾打算烹食刘邦的父亲；孔夫子虽为万世师表，也曾下跪在我们项家祖先墓的书案前喊老师。项家算是出了一口恶气。朱家上告到县府，县大老爷以大逆不道、作圣人师、狂妄已极罪名，着令把项家族长枷号三月，穷秀才革除功名，项家墩子也就被着令改名为朱家墩子。

民国时期川内曾流传许多佳联：1912年，吴之英任四川国学院的第一任院长，他在校门两侧撰写一联：斯道也将亡，难得四壁图书尚谭周孔；后来者可畏，何惜一池芹藻不压渊云。

成都一家彩票铺在元旦期间的门

联为：一年三百六十日，头奖二万五千元。

刘师亮在他自己开的茶社中贴出一对时政嘲讽联：又有戏，又有灯，还有铜象耸中山，同志无须努力；不裁厘，不裁兵，独裁冷牛祭孔子，革命便算成功。

此外，还有居室联，过去也很常见。如灌县罗骏声（1873~1950）（民国《灌县志》主编）居室联：自惭宇宙虚生我，当惜光阴不让人。

90年代，某市一居民小区住户屡遭小偷光顾。一老教师在房门上贴一告白：“此系教师之家，月收八百零八。上有白发老母，下有读书娃娃。全部家产如下：一柜旧书旧报，两只自制法发。简易床铺三张，老式竹椅四把。四季衣裳，皆地摊廉价。小黑白电视，阳台上几盆草花。君若光顾，收获肯定不大。专写此告示，以免枉劳尊驾。惭愧，惭愧！老教书匠×××，×年×月×日。”据说此后他家从未遭小偷光顾。

四、置景习俗

旧时民居中，都很注意绿化环境，植树种花，有的还有很高的艺术水平。过去，许多大公馆中有专职的花匠，俗称“花二匠”或“花儿匠”，专职栽培花草、盆景等。清代、民国至现代，四川各种建筑物中的盆景相当发达。明清以来，中国盆景主要有

三大流派，即四川盆景、岭南盆景、江浙盆景。四川盆景主要是成都盆景。成都盆景以树桩盆景为代表，山水盆景为次。清代成都山水盆景以“缸山”为典型，缸内配山，山上有树，再置一些点缀物。民国时，缸山盆景除配上黄杨、虎耳草、小房等，还常配“渔樵耕读”、“二十四孝”等小塑像。清代、民国时期，成都一年一度的青羊宫花会，集中了全省各地盆景的精华，为民间盛会。今则多在高楼窗外置铁架，放盆栽，或于楼顶置园。

五、串门习俗

旧俗，男性成家后，即使是邻居，除非有事相请，一般不串门。当然，成年男性间并不是绝对不串门，但串门者一般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另一家的男主人为朋友，彼此谈得来，说得拢；二是去串门时，该家的男主人应在家里，若男主人不在家，通常应马上离开（事先有约例外），否则容易引起非议。无论城乡，爱串门者主要是中老年女性。川人称这些爱串门者为“清十家排”。清，即清理、了解之意，意思是说她一家又一家的去了解了本不该知道的别人的家务、隐私。这称呼本身带有贬意。许多川人认为，邻居间的许多是非、甚至家庭矛盾都由“清十家排”者引

起，一般都在背后骂“清十家排”者“贱”，并把是否“清十家排”作为衡量一个女性是否有家教、是否有修养的标准之一，也是衡量其夫是否善治家、是否“管”得住自己老婆的标准之一。一些人因反感邻居中爱“清十家排”的人，宁愿搬家，即所谓的“择邻而居”。

省内传统习俗中，住房遭火灾的人家，七天内忌到别家去，说是会把火星带入别家。家有丧事，头包孝帕拖有帕尾在肩背，若到别人家去，须将帕尾缠在头上，以免带丧星入别家。农村一些地区忌讳在下午去看望病人，说是下午去看望，会加重病人的病情。这些地区看望病人，只在上午。

小孩串门，也有一些习俗。如在中午、傍晚吃饭时候，若无急事，不宜到邻居家串门，否则会被称为“守嘴娃儿”。小孩一般只去有小孩的人家串门。

80年代后，单元公寓式楼房在大小城镇中迅速建成，方便了生活起居，保护了隐秘性，但就使串门者甚感不便。传统的“清十家排”者，几乎一下子被根绝。随着电话的普及，城里人一般都要求来客要先用电话预约，即使是亲戚、甚至父母、兄弟、姐妹也不例外。传统的邻里习俗多已无存。

第四章 出行习俗

第一节 渡口、船运、民桥

一、过渡习俗

省内各地的江河边旧设有大量渡口，可分为“义渡”和收费渡口两大类。

义渡以民办义渡为主。民办义渡是民间善举之一，多置有田产作每年的固定收入以养渡，产业不等，一般有田地十来亩，多者二三十亩。这些产业全系民间集资购置或捐赠。其收入用于船工工资、购置与维修渡船和枯水期搭设便桥等养渡的开支。故对过往的行人与货物概不收费。过去，较正规的义渡管理，要选会首一人主管，于每年开渡前，召开群众性会议，报告经费收支和当年开渡的准备情况，并杀雄鸡祭船，敬镇江王爷或河神、江神求保平安等。

也有相当多的义渡是由官府、商会、或某会社、某袍哥组织、某寺庙等出钱设置。设置义渡一般要先购

船，再雇人驾渡，不向过往行人收渡船费。这在当时被视为善举、德政之一；于乡人来说，方便交通，自受欢迎。

义渡往往在渡口边立一显眼的石碑，上刻“义渡”二字。多数义渡都能长期坚持免费，但也有的义渡只对当地人免费，对外地人收费；亦有少数义渡看人说话，寻机敲榨过往行人。如 1918 年前后，灌县知事盛某一次微服出访，过马家渡时遇船主苛索渡钱，便斥其“义渡要钱，无法无天，一文一板，重责一千”，令随从行刑。

收费自养的渡口，先由当地民众集资制船，再交给有撑船技术，好善积德的人去包干自养。但不准高收渡费。每年收入除维修渡船，添置桥板外，所余经费即作船工报酬，大体与当时当长工相当。

自营渡口由船老板自制船、自撑船，一般来说其收入也不高，一般只能维持两三人的最低生活，惟守“修桥摆渡，积德无数”之训。有行动困难的老人，摆渡者多会背扶着下船上岸。

50年代后因桥梁的大量兴建，昔日的渡口大量减少。在“人民公社”时代，省内渡口渡工皆纳入生产队统一管理，渡工评记工分，参加大队的统一分配，多数渡口不收过渡费。80年代后，各地渡船大多改为个人承包，过渡者交费。

二、民桥

民桥即民间资金修建的桥梁。清代、民国时期，省内“民桥”甚多，总数以千计。省内河流溪沟主要是依靠各种形式的、大小不等的民桥交通。四川的民桥有多种形式。主要有索桥、石拱桥、木桥等大类，其中以索桥较具地方特色。索桥又可粗分两类：独索桥——俗称“溜筒”、“溜索子”。这种桥一般是在两岸砌石台，台上立柱，柱上牵竹索，索上套木筒，筒下设吊板。索粗约3寸。通过时，人坐吊板上，双手紧抱竹筒，一手拉附索，摇晃着前进。这类索桥，多建于清代、民国时期，在川西的山区较为常见。在内地汉区，近五十年已基本绝迹。另一类是多索桥。在上古时期，这种索桥都是用纯竹索建

成。但在清代、民国时期，已普遍采用竹索、铁索、钢索混合修建。其形状大体可以都江堰市的安澜桥为典型。一般是在竹索上再铺木板。这类索桥，在川西山区甚多，近50年大量修建钢丝索桥。

修建民桥的资金来源有多种形式。主要有：

群众合资修建这类合资修建的桥梁占省内民桥的经绝大多数。细分起来，又有多种合资方式。如若桥梁位于数乡之间的交通要冲，则数乡合资；若位于一乡的几个村子之中，则由这几个村子修建。若位于一村之间，则由本村合资。通常是由一、两个有影响的权势人物首倡其事，在适当的场合召集协商，然后按一定比例分派资金。资金到位后，由专人管理。由权势人士确定或由有关人士商定修建方案。修建队伍，一般由权势人士确定。修建队伍确定后，一般要公开签定一份书面契约，写上修建工程名称、时间、地点、资金及质量要求。有的还有建好后的保修时间。在修建过程中，有的有现场监督，有的则没有。修建资金，习惯上要公开核算，至少在形式上要公开核算一下。在这个过程中，权威人士趁机侵吞、鱼肉百姓，也很常见。建好后，若在保修期内，质量出了问题，修建队伍则要负责保修，若桥梁垮塌，则要重建。

个人捐资修建多为在外地当了官、发了财者，为报父母乡亲之恩、或祈子求孙兴旺还愿而独资兴建的。是时，民间以修桥为善事，凡遇建桥之事，多乐于捐助。也有的是以某一个人为主，其他人赞助；有的倾其所积以助其成；有的则为之四处奔走，八方募捐集资。

过去，建桥破土动工前，先要备香案、供品和祭物以拜水神，宰鸡滴血绕工地一圈以驱邪辟祟。在修筑桥基时，往往要在墩基下放镇邪之物，或在桥端各立一对狮子。在桥孔下，有的还有悬剑镇妖。桥建成后，多立碑记事，并刊刻建桥有功之名录。更要择吉日举行“踩桥”仪式后，才许通行。踩桥由首事和掌墨师主持，要请州（县）官、寿星与乡贤等参加，为取“长命永寿”之意。如果这天有坐花桥的新娘、中举士子从桥上经过，就要特邀其踩桥，是谓“新贵踩桥，吉庆双临”。这天，桥上挂花置彩，打鼓、奏乐，有的还办请龙灯、狮灯

庆贺。吉时一到，掌墨师敬过鲁班和桥头土地神位后，踩桥者身披红绫绸先走过全桥（如是新娘则请下轿，并嘱其将头上的盖头一方揭起免遮视线）。有的踩桥者边走边要说几句赞桥的话语，或由掌墨师言说。继而在鞭炮声与唢呐吹奏声的伴和下，群众再鱼贯地走过新桥。其后，首事将建桥收支帐目，张榜公布，榜末常有“若有私心，神天鉴察”之类的誓言。桥建成后，有的刻碑记其事。

近50年，省内各地都有这种集资修建的桥梁。不过，其修建习俗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再搞祭神、踩桥等仪式。桥建成后举行建桥落成典礼，剪彩后通行。近几年，又有集资建桥之举，但捐助者多为企业、事业单位。

过去建桥讲究取一个有文化内涵的名字，如安澜桥、万里桥、驷马桥、锁江桥、永定桥等。50年代以后，多无名，或以工程名代之，全无文化韵味。

第二节 步行与挑运

一、步行习俗

清代、民国时期，省内陆路交通以传统的驿道为主，驿道网络遍布全省。清政府曾在较重要的驿道上设置铺递，供传差、驿马停留。在驿道边

植树，被视为地方官的德政之一，许多古驿道旁至今还保留着许多大树。

四川民间旧时无论赶场、赶会、朝山拜佛、办事经商或外出游玩，主要是步行，只有少数人用车、船、

轿、马等代步。路程远，需时多的称“走长路”或“出远门”。当时，出远门者多为男子，妇女因小脚，远行不便，除朝山拜佛外，因其它事出远门的极少。有的农村妇女一生都未到过县、州城，更不用说出省了。出远门前，有的要择吉日。一般是据《历书》选定“宜外出”、“宜行船”或“凡事吉”的日子，有的还请八字先生据出行者的生辰八字选定出行时间。一般单日子不出行，说是“好事要成双”。另外还很流行“七不出门，八不回家”的习俗。即每月的初七、十七、二十七，忌讳出门。七出或与当时盛行的休妻“七出”、谐音“妻出”有关；“八不归”或与王八、乌龟音近有关。另一说为八归犯“八败”，即败父母、家、国、财、子、妻或夫、兄弟、姊妹。至50年代初，川西行商仍普遍遵守逢七不出门，逢八不归家的传统，其谚云“七不出，八不归，逢九出门一大堆。”过去，从内地到藏区做生意的人更注意季节。时有“正二三，雪封山；四五六，淋得哭；七八九，正好走；十冬腊，学狗爬”之谚，即是说一年当中只有农历七、八、九三个月才能上路。

旧俗，出门者，忌说“死”、“霉”等字，否则以为不吉。1950年后，出行择日子等习俗禁忌渐破，妇女出远门办事或经商的日增。60年

代后，徒步长行的基本绝迹。

过去，省内很流行家中有高龄父母在堂，一般不出远门之俗，即所谓“父母在，不远游”。如有急事非出远门不可，事先要商得父母同意，约好归期，按时返回。

旧时，四川民间有“穷家富路”之说，又有“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之谣谚。强调出门前要作好准备，要舍得花钱。旧俗，川人出门远行，一般不走夜路，所谓“久走夜路，总有一天要撞鬼”。早晚行走时，如听见有人叫喊，一般不轻意应声，以免“鬼”跟着来；若只闻声响，不见人影，便要连吐三口唾沫，骂一句“撞到鬼啦！”时人认为这样可以避邪禳鬼。一般川人出远门，如在早上刚出门不久就遇见喜事，遇见送亲或迎亲的队伍便以为此行吉利；如刚出门不久就遇见殡葬抬死人的，便认为不吉，很可能就退回去，改天再出门；如当天必须出门，则将帽子脱下抖动几下，或将外衣脱下抖动几下，以散霉气。80年代后，此俗有了很大变化。一些人受广东观念的影响，认为在路上遇见出丧，特别是在早晨见了棺材，是要“升官发财”之先兆。川人行走时，很忌讳鸟屎掉在头上，认为这是不吉之兆，特别是乌鸦屎掉在头上，更是大凶之兆。许多人遇到这种情况，除了连吐三口口水外，往往会取消这次出行。川人行走时，若踩

着老鼠，也认为是凶兆；若踩住老鼠后，还被老鼠咬了一口，更是大凶，认为会倒大霉。过去，川人很忌讳走晾晒在街上的裤子下面通过，说是过了要霉。省内一些农村人到城镇买中药，买后都将药包用手提着回家，忌讳背着走。在四川话中，“背着走”含“老是好不了”的意思。若将药包背着走，别人就会说这病好不了。

二、挑运习俗

扁担肩挑，历来是省内民间运输常用的方式，故有“肩挑背磨，创业维艰”之说。川西地区乡村农户家家都有几根扁担，几挑箩筐，几担粪桶以及一两副水桶、数只竹篮和一些麻、棕绳索和一两根扦担、打样杆等肩挑装载的运输工具。川北、川东、川南等山区农家则多是背兜、背架，因山路崎岖，扁担行走不便所致。农事中的抛粮下种、田间管理和收割、加工、出售农副产品以及购买生产、生活用品等，农民常用肩挑背扛。至80年代，仍是各地农户家庭日常运输的主要工具之一。

50年代以前的摊贩与行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肩挑货物赶场摆摊或走乡串户，或沿街转巷进行兜售。城镇与乡场，常有专业的肩挑运输人员为货楼、作坊、商店、机关、学校等运送货物，俗称“担脚”。旧时农闲，有的农民还为地主、商家挑运货物及

租谷等以挣钱补家。肩挑运输是艰苦的体力劳动。要有强健身体并经过一定磨炼，方能在肩上承受重担后具有忍压力和耐磨性，担行时才能腰直胸挺足步稳。如遇雨天路滑，担子过重或长途挑行，则多要挂打样子。打样子是一根木（或竹）棍，一头套有月牙形铁圃箍，以便换肩或歇肩时用来顶替肩头承受担子，将前担撑住，让后担落地，挑者遂可将头从扁担下面绕过以换信头或歇息。如走滑路或狭窄险道，肩者用样子拄地，可使步履平稳，如走平坦大道，则可将样子的一头斜插在肩后扁担下方而拗于另一肩上，以分散担子压力，加快步速。挑担行走，步幅应与扁担上下闪动的节奏合拍，做到一步一闪，走起来才轻快省力。由于走路时步幅迈动有节奏性，有的边走边发出“咳”“哟”之声以调节呼吸、配合足步，有的人乘兴起歌，以自娱。如：“一挑箩匡圆又圆，挑担大米赶连山，卖了大米扯花布，送给情妹缝衣穿，情妹穿上象枝花，我爱情妹会理家，八月十五接妹回，瓜皮帽上插金花”等等。一位长期从事肩挑的老人说：“挑担同拉板车、抬东西一样，吼点歌儿会觉得心里安逸些。不然越挑越觉得重”。这是劳动者心态的反映。

过去，行商挑货的扁担，忌他人特别是妇女从上面跨过。说是跨了用的人要霉，要生担肩疮。破解之法是

妇女将担、杠拿在头上顶3下。

50年代以后，专业担脚的挑夫逐渐消失。但在农业生产和小商贩的经营活动中，至今仍有人用肩挑。工商企业物资的短途转运，用肩挑者亦偶有所见。80年代以后，在重庆等地（山区城市）又出现从农村流动到城市中以挑运为生的人群，当地人俗称“棒棒”。工具仅为一条约1米长的竹杠，一条绳索，每日在路口待雇。要用工，招呼一声“棒棒”，立刻就去，谈好工价，送货上门。90年代曾有方言电视剧《棒棒军》，红极一时，大受欢迎。

三、行旅习俗

住宿旅店，也有许多习俗。

旧时，城镇中、城门边、大道旁、甚至一般街巷皆有旅栈；水、陆交通要道口、码头边更是鳞次栉比。在农村，也有所谓“幺店子”、“鸡毛店”，供人歇息。旅栈门口挂方灯笼，俗称“号灯”，上写旅栈字号。有些旅店还书有对联，如“未晚先投宿，鸡鸣早看天”，或“高人下榻，杰士停骖”等。过去，省内客人住宿费计算的方法，如夜间入店，次日早饭后起行，给一天的住宿费，午饭后才走，即给两天的住宿费。旅栈中大都可搭伙，还有洗脸、洗脚水供应。旅栈除接待住室外，还要代客保管货物、熬药、交信、采买东西等。有的

还兼卖烟酒、土杂货。一些旅店还供应马饲料。过去来来往往旅客，以商人、小贩居多，一些旅栈还代客送货收货、收取货款等。某些行帮的商人也爱专宿某一旅栈，旅栈老板与商人熟悉后，有时还代为联系生意，天长日久，这些旅栈也兼做生意，从旅栈业中分离出来，人称“行栈”。

旧时旅栈中的服务人员称“幺师”，幺师服务热情、周到，颇会察言观色，也熟悉本地情况。幺师说起本地风俗人情、名胜古迹、娱乐场所、名特产品，如数家珍。旅客进门后幺师立即上前招呼，帮搬行李，端上洗脸水，再办写号手续，安排房间。客人入住后，幺师还要介绍大门的开关时间及厕所位置等。早晨幺师对旅客中要赶路的，催他起床；早起的，送去开水，迟起的，不要吵醒。晚上临睡前，幺师又到过道中喊些注意事项，介绍本地情况。旅客离店时，幺师送至门口，说些“一路平安”、“一帆风顺”的祝愿话，有的还要帮旅客背东西，送到车站码头。旧时旅栈晚上关门时，幺师往往要喊话，提醒旅客注意，多是一些顺口溜。如“楼上的客，楼下的客，听我幺师办交涉。要屙屎，有草纸，不要在床上撕笆子；要屙尿，有夜壶，不要在床上画地图。”有的长期被儿童传唱。

1956年后，省内取消了私人旅

店，并逐步改为国营。旅客住宿，要凭单位或辖区的介绍信。当时旅店很少，外地来客一不小心就可能住不上旅店。有人形容 60 年代至“文革”期间的采购员“上车象君子，下车象兔子（找饭店、旅店、商店乱窜），

办事象孙子，归途象骡子（驮着大包小包的物品）”，便是一例。80 年代后，旅店多升级为宾馆、酒楼等，旧时的旅栈多已无存。宾馆服务多为规范化培训，各地皆同，已无独特习俗可言。

附 四川旅栈业旧俗^①

每当天色渐晚，旅客陆续到站，各家客栈都指定幺师站在门口，见有滑竿、轿子或背包拿伞的人经过，即大声招呼：“客人，天快黑了，歇得店喽！罩子床、花被盖，铺陈干净，茶水方便呐！”至于铺陈是否干净，茶水是否方便，往往又是另外一回事。但对抬轿子、滑竿的人，客栈不但不敢亏待，而且还要尽量优待，比如号钱（住宿费）就要便宜得多，客栈附近设有饭店的，还要多给轿夫饭菜。因为抬轿子和滑竿的对把旅客抬到哪家去歇店，大有讲究，故不敢怠慢的。

客栈一般分为“清堂子”与“浑堂子”两类。“清堂子”指正正当当做生意，规规矩矩为旅客服务的客栈。“清堂子”客栈，重视自己的招牌、信誉，多雇请老成持重、规矩谨慎的人作服务员工，不包庇烟、赌、娼，也禁止茶房工人招引、窝藏烟、赌、娼。“浑堂子”（市称“花堂子”）多有地方军阀、官僚作后台，或者本身就是掌红吃黑的“歪人”。宿娼、设赌，甚至买卖枪支、人口，可无所不为。

每天晚上 11 点钟左右，客栈幺师要

在客堂上高声唱着传唱已久的顺口溜，介绍四川风物特产，为留宿的客人助兴。

“说江湖来道江湖，哪州哪县我不熟。
山青水秀四川省，四川省会在成都。
土产特产多丰富，天府之国出黄谷。
嫩尖冬菜顺庆府，江安有名出楠竹。
大绸出在嘉定府，自流贡井是盐都。
通草席子出叙府，富顺海椒辣得哭。
内江甘蔗把糖做，资阳又出大肥猪。
江津广柑结满树，涪陵又把榨菜出。
通江银耳宜滋补，天池藕粉很特殊。
梁山柚子广汉兔，泸州桂圆和大曲。
中江挂面不怕煮，金堂柳叶淡巴姑。
温江酱油保宁醋，松花皮蛋永川出。
永川烧酒高粱煮，永川豆豉黄豆做。
剑阁拐棍经得杵，彭县花生颗颗酥。
阿坝皮袍热唬唬，甘孜酥油营养足。
灌县药材无其数，西昌板鸭肥嘟嘟。
郫县豆瓣销各路，蒙山名茶香朴朴。
大邑唐场豆腐乳，新都姜糖白米酥。
天南地北难尽数，真是人间多宝图。

^① 见永川市陈食镇政府编《陈食镇志》，1999 年内部版。

谯楼快响二更鼓，早睡早起好赶路。”

每天早上天刚亮，客栈幺师又在客堂高唱：

“楼上楼下客，听我幺师办交接。鸡鸣早看天，早走好早歇。铺陈交清楚，来清去要白。零碎收拾好，行李莫搞蚀（川音读舌），包袱捆扎紧、免得遭扒窃。交柜的银钱，取时点明白。寄存的货物，件数点清白。当面不清点，过后不认的（读

得）。不要乱伸手，各拿各人的（读得）。若不听招呼，逮住当盗贼。带好撑花（雨伞）草帽子，路上防雨雪。轿班子足码子，一样都不失（川音读舌）。有事就提出来，没事就开门送客。”

幺师唱到这里，稍停片刻，若是没有人提出什么，又继续提高嗓门高喊：一事请慢走，祝大家沿途清洁。同时将大门打开，送走客商。

第三节 陆路交通工具与习俗

一、轿子与滑竿

清代民国时期，轿子是省内最流行的陆路交通工具之一，“出门要坐轿”是中、上层人士的标志之一。据不完全的统计，民国初年，仅成都即有轿行 300 多家，各种轿子和滑杆近万乘，全省的轿子、滑杆总数当在 30 万乘以上。常见的轿包括官轿、民间大轿、小轿三大类。官轿根据品级不同，又有若干区分，仅在抬轿的人数上，便有从四人抬的至十六人抬的差别。民间大轿又名彩舆，俗称花轿，供娶新娘用。清代以来，省内民间婚娶喜事等时兴坐轿代步，成为大家都遵守的习俗。即使再穷，新娘子也要坐花轿。小轿亦有规格上的若干区别，供一般中上层人士代步。

花轿由木骨架、木板底、木轿竿等部件组成。制作复杂精致。篷上有

红色或金色圆锥形轿顶。轿身两边镶有玻璃，内嵌戏文人物或彩画。顶篷 4 周有红色轿槽，檐上系着金黄穗子，顶篷 4 角各吊有彩穗。轿门挂红绸绣花门帘，轿竿由红漆漆就，整个花轿以红色为主饰色。坐花轿，过去是女人一生中最荣幸的事情。新娘花轿如路遇州、县官轿，官轿亦要为其让道；如遇踩桥，主事者，必请新娘先过，自己后行。所谓“不是背来的，也不是走来的，是用花花轿儿抬来的”，即示为明媒正娶之俗谚。妇女一生中只可能坐一次。如果夫死再婚或离异改嫁，纵有条件也只能按俗坐小轿过门。花轿一般为 4 人抬或 8 人抬，收费昂贵。小轿是木制骨架，细蔑编壁。由轿身、轿竿、轿篷组成，外涂黑色油漆，两侧有可开关的轿窗、轿门悬帘。小轿除在婚嫁中抬

送亲客及新郎新娘回门之用外，平时亦于街头巷尾招揽行人乘坐。坐者多为有钱人家的老人和妇女。如年轻女子坐，必须关上轿帘及轿窗，以防人窥。其余坐者则只挂半轿帘。50年代以后，轿子消失。

滑竿是四川的一种较为普遍的代步工具。其得名一说因用多根光滑的竹杆绑扎而成，一说是因其轻便快速，川语中“滑”是“快”的意思而得名。滑竿制作简便，用两根长约丈许的斑竹，两端各绑一横杠作抬肩，中间用绳编竹片软扎作坐卧具，前面系一踏脚即成。冷天在软扎上垫以被褥，热天加撑白布篷遮阳。滑竿为2人抬。乘滑竿可坐可卧，视野开阔。不抬时，收好滑竿，一人即可扛走。其抬法，一般是一个人躺在上面，两个人一前一后抬起走，当然也有搭带小孩和行李的，不过要多给点钱。躺在滑竿上，抬起来闪闪悠悠。闪晃一会儿，乘客便昏昏沉沉，悠然入睡。抬滑竿，无论大路、小道，都能去，较为方便，又较乘轿便宜，故坐滑竿的人较多。旧时，省内城乡到处均有滑竿的“站口”，有抬短趟的，也有抬长路的。抬者往往在肩上挂个布篷卷卷，在街头巷尾东张西望，招揽生意。

抬轿、抬滑竿不仅要有气力，而且要技巧，腰杆要挺得直，桩子要稳得起，所谓“扎得起腰力”，抬起上

路要脚动身不动，换肩要不停步，只须轻轻一抛，于不知不觉中就换过了，前头出左脚，后头就要出右脚，还须同起同落、步子谐调、快慢一致，所谓“踩得到点子”。如遇意外，前头或走快了，或走慢了，或停住了，或脚踩乱了（不合脚了），等等，抬后头的需能通过肩头、脚步和趋势，立即感知，马上相应调整，重新恢复谐调一致。特别是走溜（滑）路，万一前头打滑来不及打招呼，后头更必须稳住，不然容易出拐。故省内抬轿、抬滑竿的人，很注意找好“连手”、或“搭挡”，否则，轿子、滑竿坐起颠簸不稳，得罪顾主，伙伴还多费气力。

抬轿、抬滑竿者多来自于农村，地位低下，收入微薄，人称“轿马儿”、或“轿夫”“竿夫”。轿夫抬轿或抬滑竿时，抬前头的视野宽，路况明，随时要向后面“报路”，也叫“报点子”，抬后头的则须回答，叫“应路”或“应点子”。轿子、滑竿报路一报一答，语言通俗精炼，风趣押韵，不仅可消除些奔波中的疲劳，且具有较强的感染力。报、应词都是反复锤练、多年修改后才形成的。

如下坡，前头报“阳斜坡”，后头应“慢慢梭”。如路滑，前报“滑得紧”，后应“踩得稳”。如在山道上遇弯路，前者报“弯弯拐拐龙灯路”，后者应“细摇细摆走几步”。如前报

“左边有个缺（口）”（此为故意省去口字），后应“缺上挤不得！”如在山坡上抬上一个坡后，前报“上来一个坝”，后“歇气好说话”，则表示要休息一会儿。如前面路中间有一个水坑，前报“中间一摊油”，后应“脚踩两边溜”。路边有一人，前报“天上一朵云”，后答“地下有个人”等。

抬轿最忌讳抬翻轿，特别是抬翻新娘子的轿子，更不得了。若在送亲的山道上抬翻了轿子，不仅分文收不到，还要吃官司，往往会被禁止该轿行在几年内在该地抬轿等。

二、鸡公车

四川各地，历来盛行“鸡公车”（木质铁轮车），尤以川西地区为甚，相传为诸葛亮创制。此种独轮木车，外形似鸡，车行时轮轴响遏云天，其声又似雄鸡打鸣，故川人俗称其为“鸡公车”。旧时川西大多数农户都购置有鸡公车，有的人家达二三辆，用以载货、代步。鸡公车的车轮直径约50厘米，能载100余公斤。车轮用两个夹耳固定于两根车杠上。车杠中部安装有木足，便于停歇时与车轮成三足鼎立状。足上部两杠间置竹编货箕，以放衣物。车轮为木制，外环一铁圈，民国以后又在圈上覆盖胶皮。坐人时，车杠中部横梁处可插安一木架竹编的背靠（推货时取下）。

推车人大多是农民，除自家载人

运物和亲、邻之间相帮运载外，有的还利用农闲打工揽活推人、推货挣些零钱添作家用。旧时，省内各县城城门、各乡镇场口两边，常见排如雁阵的鸡公车群候雇。坐这种车虽只步行速度，但收费少，并能在狭窄的乡间小道或田埂上推行，坐车的多为行走不便的妇女及老人。童谣说“鸡公车，叽叽嘎，妈妈带我去外婆家；鸡公车，咕咕叫，骑在背上当坐轿”。省内推鸡公车的忌敲背绊钩钩，说是敲了要发生口角；忌坐车头，认为坐了不吉利，只能坐车杠。50年代末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外出推车挣钱者基本上消失，但用以推人的仍不时可见。80年代，省内自行车已基本普及，鸡公车基本消失。

《推车歌词》

一要眼睛灵，二要手撑平。
三要脚排开，四要腰打伸。
上坡腰杠下，下坡向后蹦。
背绊要绷紧，平路稳倒行。
转弯悠倒碾，早把路看清。
推车本不难，只要下决心。

三、黄包车

即人力二轮车，铁制，车轮为钢圈加幅条，系从国外引进。省内成都等地在民国初年已有黄包车，但能通行的路线有限。1926年前后，杨森曾下较大力对辖区内的道路作了拓

宽敞修，黄包车才开始普及。故省内多数县城是在这之后才有了黄包车。其后，随着道路条件的改善，黄包车逐渐增多。在30~40年代，黄包车为川西城镇中最主要的、最常见的交通工具之一。

据传，成都第一个开租车行的老板姓黄，按日定租额将人力车包租给拉车人使用，故俗称人力车为“黄包车”。黄包车装有滚珠轴承，车轮是铁质充气胶轮胎（或硬皮胎），速度较快。但因成本高，收费也比鸡公车高，坐车的多系有钱的官吏、富商、绅粮及其家属、子女等，一般平民坐者很少。1931年前后，黄包车每辆约值10石黄谷，多数拉车的是租赁车子挣钱，自有自拉者很少。有的上层人物为外出方便，自购包车备用，雇有专人拉车，称“车夫”，俗称“私包车”，随时候用。其车较一般人力车装饰华丽，车前扶手处左右各有玻璃风灯，备夜行之用。落脚的搁板上安有踩铃备用。50年代后期，省内黄包车多改装成为架架车，只作运货工具，不再拉人。

四、自行车

四川在30年代已出现了自行车，川人俗称为“洋马儿”（一直流行到70、80年代）。进入60年代后，上海生产的“永久”、“凤凰”牌自行车大量销入四川，民间自行车逐渐增

多，且为家庭财产的主要象征物之一。时四川的自行车市场一直是供不应求，人们购自行车时还要到单位上要分配的“号数票”，购一辆新车一百三四十元，而“号数票”在黑市上竟炒到五、六十元。当时许多有车人，非常爱惜自己的自行车，时常擦洗，骑三五年后仍跟新车一样。当时成都市还有不少以出租自行车为业的“租车行”，生意相当好。至70年代后期，取消号数票，只要有钱，谁都可以购车。很快（除少数山区外）就基本普及。当时的自行车，主要有三型：一是加重车，主要行销于农村、山丘地区；二是男式轻便车26、或28型，三是女式轻便24、或22型。后二者主要是城镇上班族用。至80年代后期，深圳等地生产的山地车涌进四川，颇受城里的青年人喜爱，许多人争先恐后的“换代”。到这时，地势平衍的城镇中的成年人，几乎人人都有自行车，一个三口之家中有四、五辆自行车是常见之事。在农村，平原地区几乎家家都有自行车。自行车的普及，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川人的出行习俗，成为民间最常用的代步工具。

自行车的速度是步行的三至五倍，较步行省力三至五倍。这就很大程度上缩短了时空距离，改变了传统的时空观念和习俗。如过去，在四川农村中，常见许多妇女一辈子都“没

出过远门”，没到过距家五、六十里以外的县城，而现在能骑车的女性，骑车到“城里”卖菜、购物是很平常的事，几乎再也听不到谁没去过县城的话了。过去，即使是大城市如成都的人，从城西到城东就感觉到“远”，许多人一辈子没把城内东西南北走遍；许多人“找活路”、读书上学、亲访探友，都要把距家的远近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来考虑。但自从普及自行车后，城东的人到城西串门、城西的小孩到城东上学、城南的住户到城北上班，都习以为常，不觉得“远”。

现在四川的许多青年人，可以说是在车杠上长大的一代。出生后，大概从“满月”起，父母就用自行车搭着他出门购物、走亲访友等；两三岁后，早晨用自行车送他上幼儿园，下午又用自行车将其接回；上小学后，父母仍用自行车搭孩子去上学，放学后又用车子去接。小孩一般在十一、二岁就开始学骑车，进初中后开始自己骑车到学校。以后，上高中、读中专、大专、大学等，出门办事、旅游、几乎每天都离不开自行车。

骑车旅游，是 70~80 年代城里人的一种时尚。每到周末，有的是同学十个、八个，有的是一家三口、五口，有的亲朋好友十余人，都骑着自行车，到城外数十里之外“踏青”，或到郊县的某个公园、某个“农家乐”游玩。许多家庭还有计划、有步

骤的把附近几百里内的风景、名胜、古迹逐步走完。有的还骑车环游全省、或环游全国。

自行车能驮载一定物品，加重车甚至可驮载两百多斤，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过去那种肩挑背磨的传统运输方式。70~80 年代，城镇中服务业落后，民间搬运重物，多用自行车，几乎什么东西都能运，为街市一景。以至于交通部门一再颁令，规定自行车载物，宽不得过车把，长不得过车身，高不得过骑行者肩等。外国游客多认为中国人是在自行车上玩杂耍。过去，四川农村常见出门挑担者，如到城镇卖菜、卖水果，基本上都是挑担，现在基本上都被自行车取代。过去，农村娶媳妇用轿子接，现在则改用自行车接。在省内的机耕道上，经常会出现骑着几十辆自行车的迎亲队伍，载着新娘子和嫁妆，一路欢欢喜喜的驶过。过去，四川农村常见用“滑杆”、或鸡公车送媳妇回娘家，或送病人上医院，现在基本上也被自行车取代。

在家里，修车、保养车，主要是男人的任务。在 60~70 年代，许多男人为了省钱，都学会了自己修车。女性很少自己动手修车，有一点毛病，通常都是叫男人修。川人通常称这种现象为“骑老爷车”。

在 70~80 年代，自行车的好坏新旧有时也是身份的象征，所谓“车

如其人”。爱整洁的人，车往往擦洗得很干净，平常就不太注意衣着打扮的人，对车也往往半年、一年不擦一次。当时一些城市女性选对象时，也要看一看车的情况。对于一些很破旧的自行车，川人爱用“除了铃铛不响周身都在响”来形容，时髦青年是不愿骑这种车的。80年代后，虽然自行车仍是四川城乡民间的一种最常见、最实用的交通工具。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它已不再是时髦品。这一时期，川人又常用“滚铁环”来形容骑自行车，它带有一定的贬意。如一个骑车人在路上遇见一个熟人，停下来摆龙门阵。这熟人很可能说：“你还在滚铁环嗦？”其意是说没出息。90年代后，这种观念更进一步发展。一些自认为很能干的中青年男士，当去参加“同学会”、“知青会”时，便有些不愿再骑车去见老朋友，觉得自惭；一些骑车者在路上遇见了已“发达”了的老朋友时，也装着没看见，径直走了。一些商人、老板，本来明明可以骑车去谈生意的，但为了摆阔，也将自行车搁在家里，到车行租汽车去。一些女青年的择偶标准之一是：“要有别墅要有厂；汽车最差是桑塔纳”，“宁可在劳斯莱斯（车名）里哭死，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死。”

边车即在自行车右边一侧再挂一个边座，可再搭载一人。1980年后

出现于成都，很快在全省普及。最初，这种车多是由丈夫搭载妻子，成都人又叫其为“炮耳朵车”。80年代末，一些农村青年到城市打工，多用此车拉乘客，成都人又称此车为“炮的”（从称乘出租车为“打的”引申而来）。老年车，即一种小型的三轮车，只能搭载一人。由于其车小、三轮、不易翻车，便于老年人使用，故名。最初，这种车主要是老年人用，常见一些六七十岁的老年人，载着妻子四处游玩。后来，一些人也将其用于营运，也被归入“炮的”一类。因其妨碍交通顺畅，安全性差，且属无照营运，城市交警经常出动收缴，虽收缴者甚众（如成都市1999年收缴的“炮的”总数当在一万辆以上），但因构造简单，造价低廉，加之收费低，乘坐方便，随叫随到，屡禁不绝，大有“野火不尽春又生”之势。

五、汽车

1923年，杨森督川，推行新政，改革交通，首先在成都市区及附近郊县修新式马路。成都至灌县公路修通后，率先成立“成灌马路局”，同时从上海购回福特牌汽车，并从上海聘来郑悦亭和段津一等技师。紧接着就招考学生（民国时期，川人称驾驶员为“司机生”，其得名始于此），由郑、段二位任教练，教授驾驶和修理技术。继成灌之后，新都、金堂、广

汉、彭县、温江、崇庆等县也先后通公路，杨森又购回大量汽车，成立了华达、利民、飞越、内外等运输公司。郑、段二位又担任了这些公司的教练。

郑、段二人皆系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作为参战国的中国选派去欧洲的华工，长期开车，对各国车型熟悉，还参加过上海等校的函授学习。他们入川后，通过言传身教，在同业中形成互敬互助的风气，随着弟子的增多，逐渐形成了在民国时期颇有影响的“四川汽车帮”。1930年前后，成简公司驾驶员陈某，在八宝街碾死了29军某师长的一只狼狗。某师长要横，不但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还要司机披麻戴孝送狗丧上山。后经郑、段出面力争、呼吁各界主持公道，终由民国元老周凤池出面调解，才由公司赔偿了一部分养狗费用了事。

省内第一次招收女驾驶员是1933年之事。当时，由加拿大人布克明在成都春熙路青年会内办了两期男女兼收的驾训班，收了6名女学生。但整个民国时期，省内的女性驾驶员屈指可数。当时虽有一些女青年学了驾驶，学完后并没去开车。

在50~70年代，学开车往往要读三年中专，或要专门拜师学艺三年后才能考驾。80年代，出现新的驾校，学半年，虽然当时城镇干部、工人人均工资不足一百元，但学驾的学费也

要三四千元钱；故当时许多人都没这个财力，也没这么多时间。进入90年代后，川人学开汽车日渐增多，特别是在城镇青年中，已成为时尚。在城镇、在乡村，随处都能见到各种各样的驾校招牌。学驾的时间不断的缩短，经费不断的降低。涌现出许多短训班、周末班、假日班等，学员上车十余天便可毕业，学费也降至一千六七百元。四川习俗，学开车期间，学员要分摊师傅的饭钱、烟钱，不过加起来也就二千元左右。这就为普及学驾提供了条件。以成都武侯祠博物馆为例，1999年底有正式职工95人，有驾驶员执照者三十余人，占三分之一，单位上有公车10部，不设置专职驾驶员，通常采用谁办事谁开车的办法。

省内汽车驾驶员有诸多俗信。30~40年代，俗信如早晨出门，遇见结婚办喜事的，便认为今天一天顺利；若遇见出丧的，便会认为今天霉气，容易出车祸，有的就不出门了。当时的驾驶员一般都不拉死人，若拉了死人则必须“挂红”。所谓“挂红”，除了正常的运输费外，事主另封一个“封封”，装几十元钱。此外，还要用一些红布条条，在车的前后部位和两边镜子上拴上。这类俗信，至今仍有保留。80年代，一些驾驶员常在驾驶室挂毛主席像、或周恩来像、或挂一个经某庙宇主持“开光”

了的“福”字、或某佛像，以求避邪。有的则在车头、车尾、或车镜上拴一根红布、红绸条，也是欲求避

邪。藏区的汽车则往往挂一根黄色丝绸带，以祈求吉祥。

